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

審核 2021 至 2022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

---

2021 年 7 月

# 財務委員會

## 審核2021至2022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21年7月

## 目 錄

章節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公務員事務	3 – 10
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	11 – 18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	19 – 25
V 財經事務	26 – 31
VI 公共財政	32 – 35
VII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36 – 42
VIII 環境	43 – 50
IX 房屋	51 – 59
X 運輸	60 – 70
XI 民政事務	71 – 80
XII 工商及旅遊	81 – 94
XIII 通訊及創意產業	95 – 100
XIV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01 – 108
XV 衛生	109 – 119
XVI 創新及科技	120 – 130
XVII 規劃及地政	131 – 143
XVIII 工務	144 – 150
XIX 教育	151 – 158
XX 保安	159 – 167
XXI 福利及婦女事務	168 – 180
XXII 勞工	181 – 191

<b>附錄</b>		<b>頁數</b>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A1 – A2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B1 – B2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C1 – C28
IV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 機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D1 – D70

## 第I章：序言

---

1.1 在2021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21年4月12日至16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1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21-2022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就開支預算以互聯網應用系統提交書面問題。秘書處共接獲3 287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所有問題提交答覆。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1.4 在2021年4月12日至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1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1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I章。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及在會議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53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覆，已於2021年4月28日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 第I章：序言

---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21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以及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 IV-1)。

### 公務員編制及晉升制度

2.2 葛珮帆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SB072 時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多個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流失率偏高的情況。郭偉強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38 附件 B，並關注到年齡組別在 20 至 30 歲以下及 30 至 40 歲以下的公務員的流失率。他憂慮政府當局或因同時面臨退休潮而出現繼任問題，進而影響公共服務的運作和質素。鄭松泰議員亦留意到年齡組別在 20 至 30 歲以下的離職公務員在 2017-2018 至 2019-2020 年度的上升趨勢，包括辭職公務員人數亦按年增加，他詢問導致上述增幅的原因及於 2020-2021 年度辭職的公務員人數。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2020-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2 月底)辭職的公務員有 1 519 人，而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7-2018、2018-2019 及 2019-2020)的辭職公務員人數佔公務員實際員額比率維持低於 1%。他指出，逾六成辭職者是在試用期內離任，屬較年輕的人員，致令年齡組別較低的離職公務員人數偏高。由於正值公務員團隊的退休高峰期，政府會密切留意各局/部門的人手流失及繼任安排的情況，並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和推行各項嘉獎計劃等措施，以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鄭松泰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被歸類為其他原因的離職原因眾多，但退休一向是公務員離任的主因。

2.4 謝偉銓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80 附件 A 及 B 時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 2020-2021 年度建築署的園境師職位有 24 個，但實際人數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只有 19 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附件 B 只反映了該職系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實際人數，而有關職位空缺或因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或有人員退休所致。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回應謝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預計在 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與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專業職系的編制已包括有時限的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編外職位。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張華峰議員詢問有關首長級官員的晉升機制和準則時表示，公務員的晉升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準則進行，取決於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經驗及晉升職位所需的資歷，並經晉升委員會推薦最合適的人員，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此外，所有屬月薪達總薪級表第26點或以上的公務員職位的聘任及晉升，一般須經過獨立的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給予意見。

### 公務員宣誓

2.6 陳振英議員得悉，有公務員因政府當局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或作出聲明，表明會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而請辭。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及上年度同期的辭職公務員數目，以比較有關人數有否自政府當局發出相關通告後而有所調整。他並引述答覆編號CSB001，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跟進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個案。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截至2021年4月1日，約170 000名公務員已簽妥和交回聲明，只有129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相關部門已致函要求有關人員解釋，並已收到部分回覆。對於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公務員，由於政府對其繼續履行公務員的職責失去信心，政府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其退休。根據既定程序，公務員事務局會發信通知有關人員並給予其14天時間提交申述。局方會考慮有關人員提出的申述(如有)，然後會就職位屬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個案徵詢該委員會意見。局方其後會作最後決定並通知有關人員。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2.8 張華峰議員自答覆編號 CSB012 得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和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旅行獎勵計劃")於 2021-2022 年度的預算開支高達 2.5 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開支較低的方式表揚傑出的公務員，以示與市民共渡時艱。梁志祥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應否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仍繼續為旅行獎勵計劃預留巨額財政開支。潘兆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詢問，倘旅行獎勵計劃的獲獎人員(尤其已屆退休的獲獎人員)於 2021-2022 年度因疫情仍未能使用獎勵外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除旅行獎勵計劃外，政府設有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和"嘉獎信計劃"，以頒發獎狀或嘉許信的形式獎勵公務員。他強調，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連續服務滿 20 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又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的現職非首長級公務員。旅行獎勵計劃的獎勵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亦設有配額，在 2020-2021 年度的合資格人員達 64 000 名，而獎勵名額少於 2400 個。受疫情影響，政府已把有關獲獎人員的旅行獎勵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獲獎人員如在這段期間退休亦獲特別批准在退休後使用獎勵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此，2021-2022 年度的相關總預算開支實際上包括了兩個年度的獎勵名額開支。政府會密切留意疫情的最新情況，再決定如何處理因疫情而未能使用獎勵外遊的個案。

2.10 郭偉強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33，並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天數，以期推動私營機構一起改善這項家庭友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法定侍產假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實施情況。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11 此外，郭偉強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100 並察悉，衛生署於 2020 年因動員大量人手到前線參與抗疫工作而調整了牙科診所的服務，致令該年在牙科診所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人次大幅下降。他詢問當局如何處理積壓的預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牙科診所已透過不同方法增加服務量，包括增加提供延長服務時間的牙科診所數目，並將有關服務擴展至星期六，以便盡快安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所需的牙科治療。

2.12 潘兆平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71 時詢問，政府當局檢討“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的進展及何時公布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正進行有關檢討。由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上述計劃反應踴躍，政府會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 18 間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協作模式營運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研究，是否有空間增加上述計劃的服務量。

2.13 鑑於公務員對中醫藥服務需求殷切，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公務員推出醫療券計劃，讓他們可以使用私人市場的中醫藥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難以控制私營醫療界別的中醫服務質素，政府暫不考慮有關建議。

### 培訓及發展

2.14 蔣麗芸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24，並詢問於未來兩個年度獲安排前往內地接受國家事務培訓的公務員的職級及名額。她並建議政府當局安排公務員到內地政府部門實習，讓他們深入了解國家的發展。陳振英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SB002 及 CSB004 時查詢，政府當局將於何時為仍未前往內地參加國家事務培訓課程的首長級人員安排相關課程。他並建議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加強於暨南大學和中山大學為中高級及首長級公務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培訓處有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培訓課程。除本地課程外，培訓處亦有為公務員舉辦內地課程、考察團及交流活動。為進一步加強國家事務培訓，培訓處會在現時與九所內地院校合辦研習課程的基礎上增加培訓名額，並將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內地大灣區城市，以及不斷豐富內地大灣區城市專題考察團的內容。政府亦定下目標，期望逐步讓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完成上述與內地院校合辦的研習課程、安排公務員到內地政府部門交流學習以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以及加強為新入職公務員在入職三年的試用期內提供的基礎國家事務培訓。

2.16 謝偉銓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02 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以網上形式進行的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從而節省往返內地的交通及住宿方面的培訓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所有原訂於 2020 年在內地舉行的培訓課程、考察團及交流活動被取消，部分本地課程及研討會亦改用網上形式進行。政府趁此機會推動網上學習，公務員易學網在 2020 年吸引了約 660 萬人次瀏覽，較 2019 年大幅上升。他承諾政府會進一步加強為公務員提供的網上培訓。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2.17 葛珮帆議員從答覆編號 CSB074 察悉，行政長官批准警隊讓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現職非首長級警務人員申請延長服務至 60 歲，並已原則上同意讓其他紀律部隊探討推行類似計劃。她建議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時間表。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 公務員紀律的相關事宜

2.18 謝偉銓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47，並詢問因涉嫌參與反修例非法活動被捕及被停職的公務員的薪酬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停職人員如被落案起訴會被扣起不多於一半的薪酬；如該人員因干犯嚴重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則政府可全數扣起其薪酬。如該停職人員最後在紀律程序中被處以免職懲罰，則被扣起的薪酬會被沒收。該人員如被處以免職以外的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懲罰，政府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率沒收該人員因停職而被扣起的部分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被捕的公務員中包括一些按試用條款聘用的人員，當中有部份人員已被政府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86 條終止聘用。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19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香港郵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僱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前者有接近七成的合約僱員已持續服務 5 年或以上，後者則聘用大量季節性救生員以應付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長期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崗位。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SB068 時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用持續服務 5 年或以上而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全職合約僱員為公務員。

2.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政府聘用了 11 027 名全職合約僱員，較 2006 年的高峰減少了約 40%。他指出，香港郵政聘請合約僱員以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及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運作及服務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聘用屬合約僱員的救生員以應付季節性的運作及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政府會根據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而合約僱員具備政府工作經驗，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一般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 創造職位計劃

2.21 盧偉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尚未完成 2020-2021 年度創造職位計劃的招聘工作，但又將於 2021-2022 年度再撥款 66 億元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上述計劃的招聘工作，以紓緩本港的失業情況。盧議員並在提述答覆編號 CSB058 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在 2020-2021 年度創造職位計劃下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的職位數目。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2020-2021 年度創造職位計劃下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的職位，主要是透過發展局資助私人機構聘用相關的畢業生和助理專業人員。大部份的資助名額經已批出，而餘下名額亦預計於 2021 年 4 月內批出。截至 2021 年 3 月底，2020-2021 年度創造職位計劃下已入職的職位約 20 000 個，餘下約 11 0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或將於短期內展開。

2.23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公布在 2021-2022 年度創造職位計劃下開設職位的詳情。周浩鼎議員從答覆編號 CSB057 得悉，政府當局在創造職位計劃下為應屆畢業生提供藝術行政/博物館/舞台管理等見習職位。他建議當局考慮將部份相關的全職職位分拆為多個兼職職位，以惠及更多青年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周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各局/部門正與轄下的非政府機構或相關組織商討在 2021-2022 年度創造有時限職位的詳情，預計將於數月內確定細節後公布。

2.24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早前公布為旅遊業從業員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開設職位是否屬於創造職位計劃的一部分，以及所開設的前線職位的工時及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從 2021-2022 年度創造職位計劃下新增的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中，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約 2 000 個全職或兼職職位，負責管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運作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緩解旅遊業界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而面對的就業問題。相關前線職位(例如登記員)的時薪為\$100，每月工作約十數天。

2.25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創造職位計劃下為其他受疫情打擊的行業推出類似的協助就業措施。有見政府當局曾聘請部份退休公務員協助抗疫工作，他建議改為聘請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各局/部門一直與半官方組織、專業團體和商會等持份者溝通，以制訂在非政府界別創造的臨時職位，而有關職位亦涵蓋多個行業，例如物流業或金融服務業。至於聘請退休公務員協助抗疫工作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部分抗疫工作如指定檢疫酒店計劃等須由有公務員知識/經驗的人士進行協調、統籌和監察。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 其他關注事項

2.26 梁志祥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在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監察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逾七成的人員仍需在日常工作地點上班，而須在家中工作的人員亦獲提供資訊科技設備，以應付工作需要，各局/部門亦有監察轄下服務的管理和運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受限區域”參與強制檢測的執法行動的人手由各局/部門在考慮其實際人手需要後調派。政府只備存各局/部門動員參與有關行動的人次，並沒有細分當中是否包括原獲安排在家中工作的公務員。

2.27 葛珮帆議員詢問有關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研究進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訂立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正進行有關研究，現階段未能提供時間表。此外，行政長官早前已指出相關工作未到達成熟階段，加上政府有不少迫切議題需要處理，有關議題不是政府現時優先處理的立法建議。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1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女士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女士重點講述有關司法及法律行政事務範疇的主要財政撥款及工作綱領(附錄 IV-2-a 及 IV-2-b)。

#### 與 2019 年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

3.2 何君堯議員認為，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逃犯條例草案》")所衍生的 2019 年公眾秩序活動，實際上是暴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談及該等事件時，採用"暴動"一詞，而不是"與 2019 年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社會事件")。

3.3 律政司司長表示，2019 年的社會事件牽涉街頭暴力，以及暴動、未經批准/非法集結、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行。如何提述這些事件，並不會影響律政司的工作。律政司對每一宗案件均作個別獨立的考慮。而最重要的是，已有多宗相關案件於法院審理及裁決。

#### 積壓的個案

3.4 容海恩議員從答覆編號 SJ017 察悉，有 10 242 人在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因為"反修例"(即《逃犯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事件被捕。當中，只有關乎 2 521 名被捕人士的司法程序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她對作出檢控決定的緩慢進度表示關注，因為"遲來的公義，等同否定公義"。葛珮帆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何議員促請律政司提供一個處理積壓個案的目標時間表。

3.5 律政司司長強調，在律政司提供法律指引或作出檢控決定之前，相關的執法部門須提交有關文件及證據，以供律政司考慮。個案必須經過調查，而每宗個案因應其複雜程度，調查時間各有不同，並不能說全部 7 000 多宗個案均未作處理。若指已作拘捕但至今未作出檢控的個案是積壓的個案，並不準確。在接到執法部門的要求後，律政司會致力在不逾承諾且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速提供法律指引。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6 律政司司長指出，警方作出拘捕的門檻與律政司作出檢控的門檻不同。警方作出拘捕，是基於有否合理懷疑有人犯了罪，但律政司只會在具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3.7 何君堯議員從答覆編號 JA010 察悉，大量與佔領中環有關的案件，在 2014 年左右發生但至今仍未完成處理。他擔心檢控有關"反修例"事件的案件將同樣地耗時過長，並要求律政司如果已決定對若干案件不作起訴，應盡快讓公眾知悉。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律政司以認真態度處理每宗案件，不會輕率地因表面證據不足而作出結案決定。為確保公義得以伸張，律政司有時會要求相關執法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3.8 容海恩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SJ043，並查詢在律政司系統中名為 FAST 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是否可以迅速地處理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並清理積壓的工作。律政司司長解釋，FAST 制度可運用簡化程序協助處理相關案件。至於涉及社會動盪的案件，律政司有一隊伍專門處理，以確保一致性。

3.9 周浩鼎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SJ008，並建議律政司按每宗案件所涉及的刑事罪行範疇，備存由接獲要求至提供法律指引所需的平均日數統計。律政司司長察悉有關建議。

3.10 何君堯議員從答覆編號 JA010 察悉，在各級法院已完成處理或正在處理 1 752 宗有關"反修例"事件的案件，當中有超過 1 100 宗(或約 65%)案件已經結案。他詢問其餘案件的進度，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計劃增加區域法院法官的數目，以加速審理這些案件。何議員並問及延長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可否作為挽留司法人手的措施。容海恩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詢問有何加快處理積壓個案的措施。周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議員認為，成立一個特別法庭，全日 24 小時審理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可以加快有關進程。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在提交予各級法院的與社會事件有關案件當中，約有 65%已經結案，而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於裁判法院結案的有關案件已逾 70%。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密切注視各級法院的人手情況。當局已通過聘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填補實任人員的空缺、內部調動現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從而增添額外的司法人手。其他措施包括改建區域法院的法庭，用以審理被告人數較多的案件，立法會並在 2019 年通過《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以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

#### 警司警誠計劃

3.12 鄭松泰議員提述一項由保安局提供的回覆，指出在 1 752 名 18 歲以下、因參與與社會事件有關案件而被捕的人士當中，只有 22 名在警司警誠計劃下接受警誠。根據他的理解，行政長官曾表示，因參與與社會事件有關案件而被捕的 18 歲以下人士，若沒有涉及嚴重罪行並有悔意，警方願意考慮根據警司警誠計劃對他們作出警誠。鄭議員查詢，律政司何以沒有建議警方，以警司警誠計劃處理更多與社會事件有關案件。他亦擔心，18 歲以下被捕人士的法律代表或不熟悉警司警誠計劃的程序。

3.13 律政司司長指出，在決定是否適合以警司警誠計劃處理一宗案件，警方將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犯人的年齡、罪行的嚴重性、犯人有否自願及清晰地承認所犯罪行及有否悔意)。律政司司長強調，被告的法律代表亦有專業責任向未滿 18 歲的被捕人，就其選擇警司警誠計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提供意見。

#### 檢控

3.14 鄭松泰議員從答覆編號 SJ017 察悉，在 2 521 名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被捕人士當中，有 50 人獲撤銷控罪，另外 186 人於審訊後被判無罪釋放。他認為，這反映了檢控人員表現欠佳，並質疑部分檢控存在政治動機。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15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認真看待每宗個案，並會進行審訊後檢討，考慮相關的法庭判決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意見，以及作出適當跟進。律政司並會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時候，向公眾作出解釋。她對所謂"政治檢控"的失實指控感到不快，並重申律政司只會在具備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她指出，法院在審訊後決定是否宣判被告有罪時，所採用的門檻與律政司不同。法官只會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會裁定被告人罪成。一宗案件是否獲定罪、被告是否獲撤銷控罪或獲判無罪釋放，並不一定意味著被告原來就不應被控告。

3.16 周浩鼎議員從律政司司長在會議的開場發言察悉，律政司已在 2020 年作出 17 項申請，就與社會事件有關案件中已定罪人士的判刑，覆核法庭判決，而所有有關申請均獲上訴法庭批准。他對律政司的行動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在法庭判刑過輕時，繼續申請覆核法庭判決。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對每宗檢控個案均會進行審訊後檢討，以決定是否具備正當理由進行覆核或上訴。

####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

3.17 葛珮帆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JA024，並詢問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平均處理時間，以及司法機構會採取甚麼措施清理積壓的工作。

3.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由於將繼續有新的免遣返案件提交予司法機構，積壓案件的數字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維持高企。司法機構將繼續以各種方式增加司法人手資源，以應付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所帶來急增的工作量。隨着《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10 月獲得通過，《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已予修訂，以精簡法院程序及加快處理上訴法庭的案件。有關修訂亦在使用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方面給予更大彈性，從而可以更靈活的方式調配司法人手以處理司法覆核案件，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的案件。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 法庭檢控主任

3.19 張國鈞議員從答覆編號 SJ022 中得悉，律政司內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只佔整體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數一個偏小的百分比，而且過去 3 年有關百分比一直下降。他詢問律政司在法庭檢控主任的法律專業資格方面的政策。律政司司長表示，根據律政司的現行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可申請以臨時方式擔任政府律師，以汲取經驗和爭取內部晉升的機會，此安排可提供誘因鼓勵法庭檢控主任修讀法律課程。

3.20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I)補充，律政司鼓勵法庭檢控主任利用公餘時間修讀法律課程，以取得法律專業資格。成功修畢相關課程的法庭檢控主任可獲發還學費。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出任臨時政府律師，既讓他們有機會親身體驗政府律師的工作，他們亦會就其擔任政府律師時的表現和能力接受評估，而他們其後如申請擔任實任政府律師，這些經驗可作為有用的參考。事實上，部分現職政府律師(包括首長級人員)曾在律政司出任法庭檢控主任，從而開展其事業生涯。

3.21 鄭松泰議員從答覆編號 SJ001 中得悉，律政司每年均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羅列每宗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他詢問，將關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檢控或民事案件外判，所涉開支是否已納入有關預算中。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關乎實施《香港國安法》的開支並不在有關預算中反映。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晉升及培訓

3.22 葛珮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曾被上級法院批評處理案件失當的裁判官竟獲晉升，並指出當中的晉升政策看來有欠透明度，亦未有以表現作為評估的基準，這或會損害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2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和晉升均按照《基本法》及既定機制處理。舉例而言，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法官和司法機構其他成員則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獲選用。

3.24 葛珮帆議員提述司法機構在答覆編號 JA025 中就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並認為在大部分該等培訓活動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出席率較低。她亦詢問，香港司法學院會否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及處理"暴動"罪行的培訓。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香港司法學院自 2013 年成立以來，一直就不同的課題和技術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

### 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服務

3.25 鍾國斌議員就香港的法律服務在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的發展，詢問廣東、香港及澳門之間在法律制度上的迥異之處將如何融合，以及香港及內地企業可否及如何選用香港法律作為仲裁的適用法律。

3.26 律政司司長表示，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在前海設立的香港獨資企業，已獲容許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其合同的適用法律，即使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亦然。律政司將繼續探討可否將此項措施擴展至深圳，並於其後擴及大灣區和更廣泛地區。

3.27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已同意在大灣區設立調解平台。由於仲裁較調解牽涉更複雜的法律框架，預期"港資港法、港仲裁"的措施需要更多時間方可落實。

3.28 鍾國斌議員詢問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有何工作機會，以及計劃參與者在學習內地法律方面的情況。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正待法律界就如何落實有關計劃提供建議，例如直接聘用香港律師在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工作。她指出，認識及了解內地法律，必然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可提升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水準和專業水平，而律政司將鼓勵參與者在這方面持續學習。

#### 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3.29 容海恩議員從答覆編號 SJ041 中得悉，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獲委任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的服務提供者，而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她詢問 eBRAM 中心迄今已處理多少宗個案。律政司司長表示，根據 eBRAM 中心一份最近提交的報告，鑑於中心仍處初期發展階段，個案數目並不多。政府將密切監察 eBRAM 中心短期至長期的策略計劃和發展。

#### 推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3.30 容海恩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SJ042 時察悉，當中所提及律政司的推廣活動，大部分均與推廣《基本法》相關，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香港國安法》相關者則不多。律政司司長解釋，推廣《基本法》事實上必須以《憲法》的推廣作為大前提，因為後者是《基本法》的憲制基礎。在"願景 2030——聚焦法治"的其中一項計劃下，律政司支持製作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為主題的教材，供老師在學校使用。在一系列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而推出的宣傳教育活動中，律政司將集中說明《香港國安法》在法律方面的事宜。律政司正計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辦有關《香港國安法》的高峰論壇，此舉亦將協助提升公眾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論壇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會後補註：有關高峰論壇改於 2021 年 7 月 5 日舉行。)

#### 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司法機構之間的資訊共享

3.31 容海恩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JA017，並對司法機構政務處未能提供多項關乎本港離婚/分居個案的數字表示失望。她認為，有關數字可用於深入分析相關社會問題。

###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

3.32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並無製備有關由家事法庭處理的離婚個案的詳情的統計數字，一方面個案較複雜，而且家事法庭大部分離婚個案的聆訊均不對外開放。至於法援離婚申請的統計數字，或可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索取。容海恩議員籲請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司法機構透過大數據應用，加強在數據管理及分析方面的溝通和合作。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鑑於司法機構獨立於政府，司法機構不宜為立法會向法援署尋求所述資料。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1 應副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重點(附錄 IV-3)。

### 完善選舉制度

####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4.2 就答覆編號 CMAB107，廖長江議員指政府當局為籌備和進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預留撥款 17.28 億元，較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開支 6.95 億元增加 1.5 倍。他詢問為何有如此大的增幅，當中是否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人大決定")對換屆選舉安排的改動所帶來的開支；如這方面尚有額外開支，政府當局會否追加撥款。

4.3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與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比，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整體規模上，包括選民、票站及工作人員數目都較大。此外，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舉事務處為來屆選舉活動增添防疫用品/設施，包括口罩及測量體溫儀器等。另一方面，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會引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票站內亦會安裝攝錄設施，以防止點票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政策及資源方面，均會全力支援選舉事務處。如有需要，該局會爭取額外的撥款，以確保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4.4 廖長江議員進一步詢問，選舉事務處在 2021-2022 年度淨增加的 14 個職位，是否為了支援新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人大決定是在 2021 年 3 月通過，政府當局在此之前已制定 2021-202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因此，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工作支出並未納入 2021-202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內。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5 廖長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除了涉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開支，其他因應人大決定而可能產生的額外選舉開支，是否已包括在 2021-202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選舉開支主要來自票站設施及人手，儘管在人大決定下選舉制度有所改變，但預計整體的選舉開支大致相約，反而在新選舉制度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會被取消，該部分的選舉開支將會減省。因應人大決定而衍生的立法工作不會帶來額外開支。

4.6 廖長江議員指出，根據選舉事務處在 2020 年 6 月發表的選舉活動指引，投票站工作人員前往所屬選區的投票站後，只需出示工作證明便可優先進入站內領取選票和投票。他詢問該指引是否適用於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該指引會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活動中執行。票站主任會讓工作人員(包括在票站當值的紀律部隊人員)暫時離開工作崗位，返回所屬選區投票。

### 內地事務

#### 粵港澳大灣區

4.7 陸頌雄議員表示，根據答覆編號 CMAB090，在 2018、2019 及 202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接獲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房地產相關的求助個案，分別有 33 宗、42 宗及 32 宗。然而，工聯會每年均接獲很多來自香港市民有關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的投訴個案，而經工聯會轉介予政府當局跟進的相關個案亦不少。他質疑為何駐粵辦收到的求助個案宗數如此低。陸議員並詢問，各個駐內地辦事處在接獲的投訴個案中有否擔當協調角色，為涉事各方尋求具體的解決方案，並維護香港小業主的權益。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相關的房地產交易是在內地進行，必須按照內地法律來處理。駐粵辦會為有需要的香港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就內地法律提供初步意見。同時，駐粵辦亦會向內地政府轉達求助人的訴求。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這些求助個案時，加強與內地的協商工作。

4.9 麥美娟議員認為，上述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不能給予求助人實質的幫助，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個案形式提供協助。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希望議員明白，政府難以直接介入處理大灣區內地城市房地產的求助個案。政府會繼續研究有何進一步的措施可協助有需要的香港市民。副主席促請駐粵辦能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4.10 就答覆編號 CMAB006、012、059 及 088，謝偉銓議員表示，議員不時會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香港市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和居住的統計數字，但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往往不夠全面和準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投放資源，定期整理這些方面的數據，以便有效制定相關政策和支援措施，並讓香港市民更了解大灣區的最新發展狀況。

4.1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告知，政府統計處曾於 2020 年 6 月發表有關香港人口在大灣區生活的意向的統計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有聽說過大灣區。該調查亦推算香港有多少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有興趣將來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就學、進修、工作或做生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統計調查工作，以便制定相關政策。

4.12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22 和 096，謝偉銓議員指出，內地多個城市推出不同措施吸引香港青年往內地發展，但政府當局在網頁上提供的資訊不足，一般只建議市民直接查看內地當局相關網頁了解詳情。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綜合整理有關資訊並上載到網站，以便市民瀏覽。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會與轄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探討如何落實這建議。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督促辦公室加緊推動大灣區的發展工作。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13 就答覆編號 CMAB069，盧偉國議員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規劃綱要")，當中提及多項大灣區的發展事宜，包括創新科技發展、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港澳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就學、就業和創業機會等。他詢問辦公室如何落實規劃綱要中提出的大灣區發展方向和目標。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吸引內地(包括大灣區)的科技人才投身本港的創新科技行業。

4.14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表示，規劃綱要提出不少大灣區的重點發展範疇和項目，無疑給予辦公室一個清晰的框架，以便與內地的相關部委或專業團體研究如何推進大灣區的發展，而吸納內地專才已是大灣區發展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政府會繼續爭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下，進一步擴大中港兩地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為香港不同界別的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條件。政府會善用四個分別涉及創新科技、航運、知識產權及文化藝術的新定位；亦將全力推進位於河套區的港深創新科技園，積極培育和吸納科技人才，推展5G網絡建設和普及應用，以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此外，政府會與香港機場管理局進一步完善航空及多式聯運網絡；亦會優化知識產權的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等，同時亦會持續促進香港與國際及內地(包括大灣區)的文化交流活動。

4.15 周浩鼎議員從答覆編號 CMAB069 中察悉，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33人，所負責的工作範疇甚廣，涉及不同政策局。他詢問辦公室在支援大灣區發展的工作時，如何與相關的政策局協調，有否與各個政策局制定時間表，以妥善管理不同範疇的工作進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解釋，辦公室的人員主要分別負責四個範疇的工作，包括與內地及澳門的聯繫、與政策局的協調、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以及宣傳推廣。事實上，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為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事宜制定優次，並跟進相關工作的落實情況，而辦公室則協助統籌各政策局推展有關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工作及匯報進展。

4.16 葛珮帆議員從答覆編號 CMAB038 中察悉，政府當局現時有 5 個駐內地辦事處並詢問，隨著不少香港市民前往大灣區內地多個城市發展及居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設立辦事處，為當地香港市民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駐粵辦轄下已設有駐深圳聯絡處。政府會因應大灣區的發展，在資源許可下考慮於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增設辦事處。

### 恢復跨境人員往來

4.17 就答覆編號 CMAB080 有關"回港易"計劃，柯創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將該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區，並容許部分內地人士來港可獲豁免強制檢疫。他詢問相關安排的實施時間表。此外，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行其他措施，促進中港兩地早日恢復通關。

4.1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回港易"計劃自 2020 年 11 月起實施，截至昨日(即 2021 年 4 月 11 日)，透過該計劃返港的香港居民已超過 12 萬 3 千人次。鑑於兩地疫情漸趨穩定，政府認為是適當時機將"回港易"計劃擴展至其他內地城市，預計於本月內公布有關詳情；稍後亦會考慮讓內地居民透過網上登記，並在提供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後，來港可獲豁免強制檢疫。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強調，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密切商討恢復三地人員正常往來的安排。鑑於本地疫情反覆，計劃始終未能落實。政府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相信有助控制疫情，從而加快令香港具備通關的條件。

4.19 盧偉國議員認為，如果本港接種疫苗的人口達到相當比例，便可形成群體免疫，令疫情受控，而他亦相信接種疫苗將會成為各地互通關和旅遊入境的必要條件。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立即推行香港健康碼，以便日後與內地的健康碼互認，使兩地能早日恢復通關，亦可間接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周浩鼎議員亦表示支持兩地盡快恢復通關。

4.20 麥美娟議員表示，很多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向工聯會的內地服務中心反映，"回港易"的申請程序及過境時的手續頗為繁複，難以理解。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例如提供清晰的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汲取經驗，進一步優化"回港易"的運作，並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

### 個人權利

#### 歧視條例

4.21 何俊賢議員從答覆編號 CMAB041 察悉並關注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過去 3 年接獲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投訴，調查個案由 2018 年的 69 宗增加至 2019 年的 96 宗，再上升超過 3 倍至 2020 年的 327 宗。他詢問上年個案急增的原因。此外，何議員關注有本地食肆拒絕招待內地人士，以及部分香港人作出對中國的侮辱言論及行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撥資源，研究可否擴大《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此等歧視及辱華行為。

4.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就種族歧視問題與平機會保持密切溝通。平機會現正積極研究具體措施，當中包括修訂法例以確保內地人士來港不會受到歧視或中傷。政府會繼續與平機會探討相關問題。關於《種族歧視條例》的查詢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2020 年個案數字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是平機會在 2020 年 4 月接獲超過 14 000 封內容相若的電郵，指稱一名執業大律師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表涉及歧視的言論；第二是有超過 1 400 封電郵表示不滿互聯網上有言論關於本地有食肆及商店基於疫情，拒絕向某些人士(如南亞裔人士)提供服務。

## 第IV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

4.23 就答覆編號 CMAB082，葛珮帆議員欣悉，平機會成立了反性騷擾事務組，專責處理與性騷擾問題相關的事宜。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修訂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提高罰則，以有效防止性騷擾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政府已邀請平機會檢視《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對免受性騷擾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在平機會完成檢討並提交報告後，政府會審慎研究當中的建議。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就上述檢討工作提供時間表。

### 保障個人資料

4.24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76，麥美娟議員指出，現時各公共登記冊分別由不同的相關部門管有及管理。她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何推動各相關部門制定措施，防止藉查冊服務取得個人資料用於"起底"等不當用途，以保障當事人的私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鑑於近年"起底"的行為問題嚴重，行政長官已指示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檢討處理公共登記冊的事宜，目標是既要符合有關公共登記冊的設立目的，亦能保障個人私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陸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推出行政措施或進行修訂法例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就此方面統籌政府的工作，適時協助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尋求法律意見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

4.25 葛珮帆議員指出，鑑於近期發生多宗商業機構洩露客戶個人資料的事件，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商業機構貯存客戶個人資料的期限、保安措施，以及刪除有關資料等方面，為市民提供足夠保障。她促請政府在現屆任期內交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整體檢討的詳情及時間表，並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先行提交有關打擊"起底"行為的法例修訂建議，並會在完成"起底"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後，展開其他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工作。

## 第V章：財經事務

---

5.1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向委員簡介2021-2022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4)。

### 發展金融市場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5.2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香港金融專業服務優勢，加快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以及香港將如何配合推展國家的"十四五規劃"。

5.3 林健鋒議員指出"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提升其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他認為香港應在有關方面配合國家的發展，並適時牽頭有關工作。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十四五規劃"建議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在推動資產管理發展方面，政府當局正透過推行"三步曲"，即引入新的基金結構、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以及吸引更多在外地成立的基金在香港落戶，藉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就推動香港與大灣區的金融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內地約20%高增值家庭居住於大灣區，故此大灣區是香港企業的重要市場。香港和內地將推行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措施，包括在大灣區開展雙向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政府當局亦會協助本地金融機構在大灣區發展業務，例如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5.5 周浩鼎議員關注香港加強與內地在金融合作方面的措施。他指出中國將會在"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中扮演重要角色，並認為香港應盡快爭取加入該組織。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正積極爭取盡快加入該組織，以加強與組織成員的經貿合作。舉例而言，金融科技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成員國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東盟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服務。

## 第V章：財經事務

---

5.7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鼓勵更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在香港上市，為市民提供多一種投資選擇。謝議員察悉當局將推出房託基金資助計劃，以資助在未來三年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70%的費用(上限為每隻基金800萬元)，他詢問此計劃的預計成效、如何界定"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和會否評估相關的專業服務收費是否合理。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推出該資助計劃是考慮到香港有進一步發展房託基金業務的契機。當局除了提供資助，亦會繼續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以吸引房託基金來港，並優化房託基金的監管和推廣策略。就"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定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主要包括為協助房託基金在港上市的服務提供者，例如上市代理人、包銷商、律師、核數師、稅務顧問、物業估值師及市場推廣顧問。預期市場競爭會令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收費處於合理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資助費用將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計算，證監會稍後會公布有關計劃的詳情。

### 對證券業的支援

5.9 張華峰議員關注到本地中小型證券商的發展空間近年逐漸萎縮。他詢問政府當局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股票印花稅")稅率至0.13%的準則為何、有否評估增加股票印花稅對中小型證券商的影響，以及會否考慮在正在立法會審議的《2021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以訂明取消上調股票印花稅稅率的時間表。

5.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推出了多項措施支援並協助本地中小型證券商發展業務，如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證券業資助計劃和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以及協助證券業應用金融科技的研討會等。就提高股票印花稅稅率，政府當局明白社會對該建議有不同意見；他重申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增加政府收入。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金融市場的

## 第V章：財經事務

---

承受能力、近年上市的公司數目及集資額，以及證券市場交投量等，並認為該建議不會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政府當局不會在《2021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中加入日落條款，但會繼續適時檢討股票印花稅稅率，並就各項因素作通盤考慮。

### 消費券計劃與金融科技發展

5.11 葉劉淑儀議員查詢政府當局甄選消費券計劃營辦商的詳情，包括曾否進行公開招標，以及有否考慮使用儲值支付工具以外的其他平台。葉議員關注到部分商戶(特別是街市商戶和小商戶)未必能提供儲值支付工具付款方式，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問題。盧偉國議員認同小商戶或未能受惠於消費券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廣市民於日常生活層面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5.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甄選消費券計劃營辦商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普及度、使用的方便程度，以及商戶覆蓋面等。他強調消費券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消費，以刺激經濟復蘇，儲值支付工具以外的支付系統(例如具有借貸功能的信用卡)未必適合用於營辦該計劃，加上政府希望能盡快推行計劃，因此只選擇儲值支付工具公司為營辦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預期消費券計劃可進一步推動市民及商戶使用儲值支付工具，四家獲甄選的營辦商亦已承諾會全力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並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和使用相關支付工具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推出"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以推廣在街市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5.13 林健鋒議員詢問香港可如何配合和協助內地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系統(俗稱"數字人民幣")的發展，特別是推展數字人民幣國際化。

5.14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表示，內地已在多個城市試行數字人民幣，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曾與內地測試數字人民幣的跨境使用，並正與內地有關當局

## 第V章：財經事務

---

討論如何深化測試，以便數字人民幣可跨境使用，方便香港市民於內地消費。他強調數字人民幣主要在內地的零售層面使用，其推行時間表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

### 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

5.15 就政府當局計劃將未來基金10%的款項(即約220億元)成立"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葛珮帆議員詢問有關安排的詳情，包括如何揀選普通合夥人和合適的投資項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容許海外主權基金與未來基金合作投資"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劉國勳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他察悉未來基金部分資產投放於外匯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他詢問該組合的投資項目主要分布在哪些地區/國家。

5.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答稱，為籌備成立"香港增長組合"，政府當局已設立一套兩層委員會架構的框架，即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推展相關工作；投資委員會負責處理包括任命普通合夥人的事宜。金管局正進行市場調查，了解有興趣成為普通合夥人的私募基金公司的狀況，以期能盡早任命第一批普通合夥人及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目前的構思是普通合夥人會為"香港增長組合"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即"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例如有助本地就業和經濟發展的項目)。

5.17 就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有關投資並無地域限制，基金經理主要着眼於個別投資項目的風險和回報。他承諾於會後盡量在可行情況下，提供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項目詳情。

### 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

5.18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發展香港的零售債券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儘管本地債券市場的投資者主要為機構投資者，但政府過往一直致力發展零售債券市場，並推出多批以散戶投資者為目標對象的通脹掛鈎債券和

## 第V章：財經事務

---

銀色債券，今年更會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由65歲降至60歲。另外，政府亦計劃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5.19 潘兆平議員詢問"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百分百擔保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他指出該計劃涉及約10.95億元用以支付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及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相關費用，並詢問若計劃的貸款總額少於預期，有關開支會否減少。此外，潘議員亦詢問該計劃的違約損失最終會否高出預期的37.5億元。

5.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稱，政府當局正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銀行業界進行籌備工作，預期有關計劃可於2021年4月底至5月初推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補充，預計主要零售銀行將會參與該計劃。潘兆平議員提及的開支項目的實際金額將與計劃的貸款總額掛鈎，10.95億元為該項目的最高支出；而37.5億元的預期違約損失是建基於整體壞帳率為25%的假設；若貸款總額少於預期，違約損失將會相應減少。

5.21 周浩鼎議員詢問，百分百擔保計劃會否提供網上申請渠道，以便利身處內地的港人申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表示，申請人可於網上向部分主要零售銀行提交申請，並在獲初步批准後，才向相關機構提交審批所需的文件。

### 開發"積金易"平台的開支

5.22 黃定光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20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超過30%，主要是"積金易"平台撥款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約3.81億元。他詢問該項目開支大增的原因，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控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開支。

## 第V章：財經事務

---

5.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指，在制訂"積金易"平台撥款的原來預算時，當局尚未具備招標結果和合約詳情，而修訂預算亦包括了應對風險方面的撥備。政府當局在估算該項撥備時採用了較保守的假設。根據當局最新評估，有關撥備最終無須使用，因此會回撥予政府，故20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將會低於修訂預算。由於"積金易"平台項目已進入具體的發展階段，除了構建硬件和軟件系統外，亦需要為新成立的積金易平台公司聘用人手，因此當局預計項目未來每年的開支會較現時為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開支狀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破產管理署的繳存款項

5.24 梁志祥議員對申請破產人士需向破產管理署支付一筆超過9,000元的費用表示關注，他認為有關費用偏高。他促請破產管理署檢討有關費用有否下調空間。

5.25 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指，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需支付的款項，包括按法例支付1,045元法院費用，以及向破產管理署支付一筆8,000元的繳存款項。收取繳存款項的做法與在破產/清盤事務方面通常跟香港看齊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而且可以避免將破產相關費用及開支轉嫁一般納稅人。破產管理署曾於2013年詳細檢討其收費水平，並下調繳存款項；日後亦會持續檢視及考慮繳存款項是否有下調空間。

## 第VI章：公共財政

---

6.1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簡介2021-2022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5)。

### 消費券計劃

6.2 葉劉淑儀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均認為推展消費券計劃的行政費逾6億元屬過高，並詢問估算行政費的詳情及是否有空間下調，例如可否減少聘用額外人手協助推展計劃。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有何措施支援沒有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的消費者及小商戶，令他們也可受惠於消費券計劃。

6.3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運用消費券計劃的行政費，聘請非牟利機構或受疫情打擊較嚴重的行業人士，負責計劃的部分工作(例如處理查詢)。他亦詢問消費券計劃會否涵蓋本地旅遊業的商戶。

6.4 梁美芬議員指出，現時大部分公眾街市的商戶未有安裝儲值支付工具，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2020年推出的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資助計劃，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街市檔位安裝儲值支付工具，藉以擴闊消費券計劃的涵蓋商戶，並有助長遠推廣電子消費模式。

6.5 葛珮帆議員詢問消費券計劃的推行詳情，包括發放消費券的模式及如何減省行政費。她尤其關注政府當局及4間獲甄選為推行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4間營辦商")有何措施支援小商戶安裝儲值支付工具，以減低他們參與計劃的成本。葛議員亦查詢有何措施避免參與商戶抬高商品價格，以及避免市民利用該計劃套取現金("套現")，而非真正消費。

6.6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4間營辦商中只有八達通卡屬於大部分長者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或因而限制了長者使用電子消費券的範圍。他亦詢問有何措施避免因參與商戶的一些營商手法(例如一次性高額消費/分期付款)，令整體可受惠的商戶數目減少。

## 第VI章：公共財政

---

6.7 馬逢國議員表示，大部分演藝及文化表演項目的售票平台並不接受以儲值支付工具進行交易，因此他擔心演藝及文化業界未能受惠於消費券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相關售票平台引入儲值支付工具。

6.8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指，政府現正研究計劃的執行細節(例如電子消費券發放的期數、每次發放的金額及使用期限等)，並正詳細考慮過去一段時間市民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盡量平衡不同的需要，同時確保達到推出計劃的原意。待敲定細節後，會盡快公布各項詳情。她指出，政府是按儲值支付工具的普及程度、覆蓋的商戶業務性質及範圍等準則甄選營辦商。以八達通卡為例，相信大部分合資格領取電子消費券的人士均持有八達通卡；若有市民為使用電子消費券而購買八達通卡，亦可在使用消費券後辦理退卡手續及收回按金。4間營辦商均已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安裝和使用其支付工具的費用。據政府了解，若小商戶直接向上述營辦商申請收款碼或簡單裝置，無須繳付任何安裝費用。營辦商亦會因應各自的運作模式及商業安排，將因電子消費券所得的額外收益回饋商戶或消費者，詳情有待公布。此外，政府正研究會否重新推出非接觸式付款資助計劃，支援街市商戶使用非接觸式支付工具，並推廣電子消費模式。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政府認為商戶趁計劃實施期間抬高商品格價的機會不大。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如何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餘，同時防止市民透過計劃套現。

6.9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強調，6億元行政費只是初步估算，包括協助推行計劃的政府部門開支(例如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研發一個中央登記系統，讓市民以電子方式進行登記)、向協助機構(例如處理實體登記表格的營辦商)支付服務費用，以及宣傳開支等。政府參考2020年推行的現金發放計劃及其他相關計劃，初步作出該粗略估算，實際金額或會較估算為低。政府會盡量調配政策局/部門現有人手協助推行消費券計劃，務求盡量減省行政開支。政府亦會繼續與4間營辦商積極商討調低行政費及手續費的可行性。

## 第VI章：公共財政

---

6.10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進一步表示，政府於2020年開設了多個有時限職位協助推展現金發放計劃。政府已調配該等人員同時負責推展消費券計劃，以盡量減省人手開支。鑑於計劃的性質及涵蓋範圍廣闊，預期相關的查詢會較多，因此當局亦正考慮外判查詢熱線服務。政府甄選承辦商時，會考慮投標價格和承辦商在短時間內培訓員工的能力等因素。

6.1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續稱，消費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會盡量廣泛，以覆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等消費，而服務業商戶將包括本地旅遊公司。政府當局已與4間營辦商商討，於推行消費券計劃期間與個別行業舉辦推廣活動，推動整體消費，令計劃的成效更加顯著。她表示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了解獲甄選的儲值支付工具可否適用於演藝及文化表演項目的售票平台。

### 未來基金的運用

6.12 鄭松泰議員指出未來基金由2016年成立至2019年期間，年終結餘由約2,346億元增長至約2,981億元，並詢問有關運用結餘的政策方向，以及可否由該基金調撥資源支援受疫情影響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特別是失業人士及破產人士。

6.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成立未來基金的目的是透過長期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以應對因人口老化及經濟增長放緩而引致的長遠財政挑戰。當時的安排是將未來基金的資產存放在外匯基金一併進行投資，為期10年。政府已推出各項短、中、長期的紓困措施，支援受疫情影響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業界，包括最近推出協助失業人士的150億元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特惠貸款計劃")，以及調整多項政府收費。政府會實施中、長期的措施，推動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6.14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出特惠貸款計劃，以支援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就政府當局估算該計劃的整體壞帳率達25%，她擔心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否過於寬鬆。

6.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考慮到特惠貸款計劃的申請人為失業人士，而且無需對申請人進行信用評估，因而假設整體壞帳率為25%。申請人須作出失業聲明，並提供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以及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等證明文件，以供進行資格審查。為確保借款人還款，貸款設有1%的有效固定年利率；若借款人拖欠還款，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

###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人手編制

6.16 謝偉銓議員察悉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將大幅減少93個(即由2021年預算的997個減至2022年的904個)，詢問此安排對署方運作及相關人員的影響。謝議員指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檢討差餉制度相關的資料，包括所涉的物業種類及其用途，但當局在書面答覆中未有回應。

6.17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回應指，刪減93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因為政府撤回向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的條例草案，而由其他政府部門借調的人員已陸續調回原屬部門。至於估價署部門職系人員，除了部分新增職位仍未填補外，署方已調配相關人員處理部門其他工作及填補現有空缺。就謝偉銓議員要求的資料，估價署並沒有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該署在檢討差餉制度時，會一併考慮日後應否蒐集有關資料或數據以資參考。

## 第 VII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7.1 副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7.2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SO013，並關注到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在 2018 年由前中央政策組("中策組")改組而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流失率偏高。葉劉淑儀議員亦問到，創新辦可否及如何延續中策組與本地及海外學術界和智庫等構建緊密網絡的良好做法，藉此為行政長官及其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意見，以及創新辦在創新及策略發展方面有何顯著成果。

7.3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創新辦總監")表示，創新辦除負責統籌施政報告外，亦負責進行政策研究及統籌行政長官和高層官員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她重點提述創新辦的工作，包括推展政策研究，以修訂香港窒礙創科發展和應用(例如發展自動駕駛車輛)的法例及規定。創新辦的職能雖然有別於中策組，但創新辦同樣會致力鼓勵公眾參與政策制訂工作，並與本地及海外學術界和智庫構建緊密網絡。儘管有關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誤，但隨着疫情緩和，創新辦正恢復與上述各方交流。至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創新辦曾於 2018 年 4 月聘請 18 名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統籌主任")/高級統籌主任，他們至今有 10 人離職，離職原因各有不同，可能包括個人事業志向。

7.4 謝偉銓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SO023，並詢問以下兩個有關創新辦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的進度：(a)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綠化平台研究("綠化平台研究")及(b)協助邵氏基金會成立全港首間主要以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為課程規劃方向的學校("STEAM 學校項目")。謝議員建議創新辦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適當的建議，以精簡相關法定程序，利便創新發展。

## 第 VII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7.5 創新辦總監表示，理大是綠化平台研究的倡議機構，曾在 2020 年委託顧問研究在紅磡海底隧道入口收費廣場上方興建綠化平台，連接香港鐵路紅磡站平台及理大主校園。由於所涉問題複雜，預期有關顧問研究需時兩年完成。與此同時，政府建議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當中涉及拆除各收費廣場現有的收費亭（包括海底隧道的收費亭），或令綠化平台建議在技術上更可行。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該項目的最新情況。至於 STEAM 學校項目，邵氏基金會現正為發展有關學校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修改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當局預期城規會將於 1 至 2 個月內考慮有關個案。同時，邵氏基金會已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相關土地的地契條款。

### 法律援助

7.6 何君堯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SO012 時表示，鑑於現時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下共有 1 374 名義務律師登記，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有 9 個民政事務處組成網絡，作為該計劃的法律諮詢中心，在 2020 年透過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宗數（5 605 宗）過低。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諮詢計劃，從而更善用資源，並提升該計劃的個案處理量。

7.7 李慧琼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SO004，並詢問以下事宜：

- (a) 諮詢計劃在 2020 年的 140 萬元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當中是否包括宣傳開支；
- (b) 為何只在 9 個民政事務處推行諮詢計劃；及
- (c) 為何在某些民政事務處，由提出申請起計到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平均輪候時間”）會較長。

柯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擴大透過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意見的範圍，以涵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衍生的法律問題。

## 第 VII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7.8 行政署長表示，諮詢計劃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的計劃之一。當值律師服務由政府資助，並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管理，為公眾提供法律協助。市民亦可使用透過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該計劃透過電話為市民提供法律資訊。在 2020 年，在諮詢計劃下，875 名義務律師處理了 5 605 宗個案，而相對於 2019 年，平均輪候時間亦有改善。在 2020 年，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共錄得 19 678 個來電，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的網站亦錄得 454 211 次點擊。政府會繼續留意服務情況，尋求改善空間，並在適當時與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商討。政府亦會研究如何透過民政事務處及其他途徑加強宣傳。

7.9 行政署長解釋，由於諮詢計劃的律師是義務提供服務的，因此諮詢環節的安排須同時配合義務律師工作時間表以外的安排，以及尋求免費法律諮詢人士所選法律諮詢中心的安排。至於該 9 個民政事務處，則是當局經諮詢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並考慮到服務需求的分布及方便市民與義務律師到達等因素後選定的。據觀察所得，該網絡近年已擴展至包括沙田及荃灣的民政事務處。

7.10 行政署長進一步澄清，2020 年的 140 萬元開支主要是諮詢計劃的行政開支，而為義務律師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的開支則由業界承擔。

7.11 因應對諮詢計劃的討論，鄭松泰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使政府合署及社區設施(例如諮詢計劃的法律諮詢中心)所服務地區/分區的不同行政分界，能與第七屆立法會 10 個地方選區的擬議分界一致，以提升行政效率，同時亦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混亂。行政署長表示，所涉事宜不屬行政署的工作範疇。主席建議委員在其他場合與民政事務局討論為諮詢計劃分配民政事務處的事宜。

7.12 何君堯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SO027，並關注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審批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時，只根據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而不考慮申請人財務資源的來源或性質，尤其是來自第三方(例如 612 人道支援基金)的資助是否牽涉包攬訴訟和助訟。

## 第 VII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7.13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強調，法律援助申請會按法定機制及準則處理。舉例而言，申請人如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即財務資源(包括任何來自第三方的資助(如有的話))超過現時420,400 元的限額)，法援署署長將拒絕批出法律援助，或取消法律援助證書。此外，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無權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選擇律師/大律師，在法援訴訟中代表他們。

7.14 鄭松泰議員跟進答覆編號 CSO029。他詢問近年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不斷下跌的原因，以及這是否因為法律援助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行政署("轉移")後，法律援助政策有所收緊。

7.15 行政署長及法援署署長表示，在轉移後，批出法律援助證書的準則並無改變。法援署署長表示，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近年減少，主要因為尋求免遣返保護的人士提出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數目減少。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零售業資助計劃

7.16 鄭松泰議員從答覆編號 CSO010 的察悉，在接近93 000 宗零售業資助計劃的申請中，約 69 000 宗申請獲批，並詢問為何有大量申請不獲批准。他亦關注處理/審核這些申請的行政費用。

7.17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表示，零售業資助計劃的對象是向公眾銷售實體貨物，供個人或家庭消費或使用的零售商戶(在轉售過程中，貨物並無涉及加工改造)。申請被拒，是因為有關申請不符合資格準則，或未能按照計劃的要求出示足夠的證明文件。申請人如對其申請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獲通知申請結果後的 14 天內，向防疫抗疫基金秘書處提出上訴。超過 12 000 宗申請經覆核後獲批。

### 太平紳士制度

7.18 何君堯議員認為，太平紳士的角色近年大不如前，他們只前往指定院所進行法定或非法定巡視，以及處理被羈留者及被扣留者的投訴。他亦從答覆編號 CSO016 察悉，太平紳士過去

## 第 VII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3 年前往懲教署院所進行法定巡視的次數不斷下降，2020 年有 391 次，而 2019 年接獲與懲教署相關的投訴有 143 宗。考慮到本港目前約有 1 390 名太平紳士，他認為以上數字偏低。何議員建議擴大在《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下太平紳士權力及職能的範圍，恢復某些司法職務，以期提升太平紳士的角色，同時提供額外人手，以處理例如大量積壓的法庭個案。

7.19 行政署長表示，太平紳士的角色隨時間而變化，他們現時的主要職能是巡視指定院所及處理在囚人士、被羈留者及被扣留者的投訴。太平紳士亦可就改善院所管理的方法提供建議。任何擴大太平紳士權力及職能的建議，如涉及政策改變，均須仔細考慮。在 2020 年，太平紳士前往醫院及其他院所進行非法定巡視的次數雖然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減少，但值得注意的是，該年的法定巡視次數仍維持與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次數大致相同。

###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7.20 李慧琼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SO017，並詢問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統籌及制訂的措施成效為何，以及在疫情期間有否任何特別支援措施幫助少數族裔人士。

7.21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表示，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旨在提升跨局協作，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答覆編號 CSO017 所列的措施/計劃，是行政長官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並已全部付諸實施。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度，而督導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措施/計劃的成效，並考慮作出適當的微調或改善。由於大部分措施僅實施了約一年，在現階段總結該等措施的成效屬言之尚早。此外，現時有多項措施涉及推行支援少數族裔的先導計劃。待這些先導計劃完成後，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提交檢討報告，而督導委員會在檢視該等報告後會考慮未來路向。

## 第 VII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7.22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補充，政務司司長在 2021 年 3 月中出席一個由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社區會議，約 100 名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亦有參與討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對本港少數族裔的影響。少數族裔代表就他們在疫情期間所關注的多項事宜，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及建議。所提的事宜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難以取得或了解有關抗疫措施的資訊(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及限制與檢測宣告)、本地社群對少數族裔的普遍觀感、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挑戰，以及取用在家學習所需的電子產品等。在該次社區會議上，政務司司長亦請與會人士留意勞工處推行的一項試點計劃，該計劃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在疫情期間，這項計劃應有助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求職。政務司司長鼓勵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該試點計劃。少數族裔代表在該次社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經綜合整理後，已送交相關政策局/部門，以供適當地考慮和跟進。督導委員會繼而會因應政策局/部門提出的意見，考慮如何跟進少數族裔代表的意見。

### 公務酬酢開支

7.23 鄭松泰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SO003，並詢問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招致公務酬酢開支的活動數目，以及該等活動的平均開支。行政署長表示，當局有內部指引規定公務酬酢開支的上限，有關指引適用於上述辦公室。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政府檔案處

7.24 鄭松泰議員從答覆編號 CSO019 察悉，政府檔案處於 2020-2021 年度從海外購入 559 項歷史檔案，該等檔案涵蓋多個與香港歷史有關的課題，並會由 2021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開放予市民查閱。他詢問上述檔案是否須經審查/評估(例如內容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篩選才可供市民查閱。

## 第 VII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7.25 行政署長指出，政府檔案處根據其採購程序物色和購買歷史檔案。購入的歷史檔案會按既定原則處理，並存放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供市民查閱。

### 行政長官辦公室

7.26 何君堯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CEO008，並建議政府當局向公眾披露更多有關行政長官公幹的詳情。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相關資料已上載行政長官的官方網頁。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7.27 鄭松泰議員從答覆編號 LC006 察悉並關注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向立法會綜合大樓餐廳("立法會餐廳")的營運商提供補助，以補償該營運商因立法會在疫情期間的特別會議及工作安排而引致的營運損失。鄭議員認為這對該營運商不公平，並憂慮可能對私營機構外判服務營運商/僱員的安排造成連鎖效應。

7.28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研究與立法會餐廳營運(以免租方式營運)有關的事宜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立法會餐廳因暫停營運而損失的業務收入，以及立法會餐廳持續營運的條件。他會將委員對立法會餐廳營運的意見轉達行政管理委員會。

## 第 VIII 章：環境

---

8.1 應副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 IV-6)。

### 郊野公園管理及綠色旅遊

8.2 姚思榮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推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該計劃幫助旅遊業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維持了一部分業務。姚議員察悉該計劃反應踴躍，至今已有超過 400 間旅行社提出申請，他關注到為該計劃預留的 1 億元是否夠用。

8.3 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一直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推廣綠色旅遊，同時創造綠色就業機會及支持經濟綠色復蘇。政府當局會確保有效運用資源支持旅遊業界。

8.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預留 5 億元進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包括翻新遠足徑、增設觀景台、優化及升級露營地點及公廁、設立開放式博物館及加建樹頂歷奇設施。政府當局會推出更多綠色旅遊產品，並加強相關旅遊業從業員的相關培訓，以促進綠色旅遊發展。

8.5 謝偉銓議員從編號 ENB041 的答覆察悉，政府當局會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他籲請政府當局盡快敲定這些項目的具體位置及其他細節。環境局局長備悉謝議員的意見。

8.6 何君堯議員提到編號 ENB009 的答覆，並表示支持當局預留 5 億元開支用作推行郊野公園優化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闢設的新遠足徑(如有的話)數目，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建造一條"行政長官徑"。

8.7 環境局局長贊同應設置新景點以分流遊客及進一步推廣低碳本地旅遊。漁護署署長表示，現時香港的遠足徑總長度約 500 公里，包括家樂徑、自然教育徑及長途遠足徑等，切合不同年齡層人士的需要。

## 第 VIII 章：環境

---

8.8 葛珮帆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對疫情爆發後大量郊遊人士湧到郊野公園對環境造成的破壞表示關注。葛議員詢問有關監察損耗情況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如有的話)推廣行山禮儀和提高市民的環境保育意識。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社區組織的合作，以推行有關自然保育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政府當局可考慮聘用退休人士協助進行相關工作。

8.9 環境局局長及漁護署署長表示：

- (a) 政府當局已加強巡查郊野公園內人流眾多的地方，例如熱門的郊遊及遠足地點等，以監察及評估人流增加對郊野公園造成的影响；
- (b) 在發現嚴重水土流失或植被受破壞的情況時，當局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安排修復/修葺；及
- (c) 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以及與環保團體和遠足團體合作，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當局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遠足地點舉辦導賞團，並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信息。政府當局對與不同團體合作以擴大社會接觸面持開放態度。

8.10 姚思榮議員提到編號 ENB004 的答覆，他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遊覽人數並不理想，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他亦察悉，為慶祝地質公園成立 10 周年，政府當局會開放吉澳文化徑等新遊客設施。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放沙頭角公眾碼頭，以利便公眾人士前往周邊島嶼(包括吉澳)，從而提高地質公園及相關設施的交通便利性。

8.1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地質公園佔地廣闊，其中的萬宜水庫東壩是最受歡迎的自然景點之一。為利便遊人前往位於偏遠離島的地質景點，政府當局一直增加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支持在鄉郊保育資助計劃下推行先導計劃的申請，以改善相關的水路交通。至於使用沙頭角公眾碼頭的建議，則需要進行跨部門討論。另一方面，在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遊人可乘搭

## 第 VIII 章：環境

---

來往馬料水至荔枝窩/鴨洲/吉澳的街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上述先導計劃包括測試在平日提供來往馬料水至荔枝窩的渡輪服務的運作和商業可行性。

### 廢物管理

#### 即棄塑膠餐具

8.12 郭偉強議員提到編號 ENB124 的答覆時指出，市民在疫情期間購買外賣餐食的次數增加，導致即棄塑膠餐具的使用量急升。對比內地、澳門和歐洲聯盟的做法，郭議員對政府當局規管即棄塑膠餐具的派發和使用進展緩慢(即在 2025 年才實施首階段管制)表示不滿。

8.13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已為飲食業界及外賣食物送遞平台提供指引，鼓勵他們逐步採用環保措施，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預計到 2021 年年底，90% 在政府場所內經營食肆的營辦商會停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21 年較後時間諮詢業界、市民及相關持份者，以擬定規管派發即棄塑膠餐具的未來路向，同時須顧及盡量減少規管措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和帶來的循規成本。政府當局會爭取在 2025 年或更早時間實施首階段管制。

#### 廢物循環再造

8.14 何君堯議員跟進編號 ENB117 的答覆，他詢問當局為 "減廢回收 2.0" 宣傳運動劃撥的人手及開支，以及用以評估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廢物回收成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的話)。

8.15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項目)("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時表示，社區回收網絡在過去 10 年逐步擴展/優化，現時包括 9 個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22 個回收便利點及超過 100 個回收流動點。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量大幅增加，是該網絡發揮效用的其中一個證明。舉例而言，回收便利點自 2020 年第四季陸續投入服務以來，收集量已達到

## 第 VIII 章：環境

---

1 200 公噸，是其前身社區回收中心的每月平均收集量的兩倍。至於社區回收網絡的人手及開支，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表示，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分別僱用了約 200 名及 300 名員工。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兩者的營運開支預算分別為 4,800 萬元及 2 億 2,900 萬元。

8.16 鄭泳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到編號 ENB086 及 ENB087 的答覆，並認為政府應更積極帶頭推動環保和廢物循環再造。鄭議員及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採購產品/服務時，應加重環保方面的考慮比重。鄭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推行的各項循環再造計劃的可持續性。

8.17 環境局局長、環保署副署長(2)及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向來十分重視環保採購，並推動減碳減廢以發展循環經濟。政府部門的環保採購開支已由 2015 年的約 10 億元增至 2019 年的 20 多億元，期間的總採購金額超過 70 億元；
- (b) 為配合《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提出的目標，政府當局會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以繼續支持循環再造業轉型及提升營運能力；
- (c) 為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廚餘、廢紙及廢塑膠)而設的中央收集服務，以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既發揮了鼓勵市民減少廢物的作用，亦為循環再造業界創造商機；及
- (d) 循環再造廚餘產生的副產品(例如堆肥等)大部分用於本地。大部分收集所得的廢玻璃容器亦在本地循環再造及再用。

## 第 VIII 章：環境

---

8.18 謝偉銓議員從編號 ENB178 的答覆察悉，環保園有兩個租戶基於可循環再造物料市場營運情況轉差及財務考慮，儘管環保園有提供租金寬減，亦已在 2021 年年初安排退租。他對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制訂轉廢為材策略的工作表示深切關注。環境局局長解釋，上述退租個案未必與環保園的租金水平有關。根據觀察，環保園的部分租戶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轉變，令其業務難以持續而退租。

### 推廣使用電動車

#### 充電基礎設施及網絡

18.19 易志明議員留意到，根據《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政府當局建議於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驅動私家車，包括各種混合動力車。易議員質疑，當局建議透過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及擴大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裝設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電動車需求。他建議應在加快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的同時，就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供應設定目標。

8.20 環境局局長強調，《路線圖》提出以電動車或新能源車輛取代所有私家車的建議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指出，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增加香港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量：

- (a) 自 2011 年 4 月起收緊總樓面面積寬免要求，規定只有已為每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新建私人樓宇地下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在上述安排實施後，約 68 000 個停車位(涉及超過 500 個屋苑)已獲批准，並將會裝設充電基礎設施，當中約 2 萬個停車位已完成相關安裝工程；
- (b) 與發展局研究調整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要求，以期為這些停車場內所有停車位提供充電基礎設施；

## 第 VIII 章：環境

---

- (c) 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在 3 年內資助逾 6 萬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接獲超過 300 份申請，涉及超過 7 萬個停車位；及
- (d) 除了擴大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外，政府當局計劃將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推動私營機構提供更多公共充電設施。

### 採用電動巴士及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8.21 謝偉銓議員從編號 ENB177 的答覆察悉，電動單層巴士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電動巴士在完全充電(需要約 3 至 4 小時)後，其續航力仍未能滿足本港大部分單層巴士路線的日程需要。他對本港在採用電動巴士方面落後於內地等其他地方表示失望。儘管遇到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動公共交通電動化，尤其是採用電動巴士。

8.22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嘗試更廣泛採用電動巴士。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聯同發展局安排使用電動巴士行走區內的新路線。此外，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計劃在短期內購置更多電動巴士。他強調，在考慮巴士電動化的問題時，必須顧及本地具挑戰性的運作環境，這點十分重要。

8.23 易志明議員提到編號 ENB101 的答覆中所述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試驗計劃，他詢問該計劃對相關運輸業界的成本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補貼以盡量減少有關影響。由於難以在所有小巴總站/小巴站設置充電設施，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電動小巴和混合動力小巴共存，而不是將小巴全面電動化。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完全知悉電動小巴涉及的資本成本對業界造成的財政影響。另一方面，當局預計電力驅動的小巴的經常營運成本應可低於化石燃料驅動的小巴。

## 第 VIII 章：環境

---

### 電動車廢電池的管理

8.24 謝偉銓議員指出，預期電動車廢電池數目會隨着電動車越趨普及而增加，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制訂強制措施，及早確保電動車廢電池得到妥善處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內立法就電動車退役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能源效益**

8.25 柯創盛議員提到編號 ENB053 的答覆，他詢問，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強制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抽查建築物後，針對未有進行能源審核的情況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為何減少(即由 2016-2017 年度共發出 43 封通知書減至 2020-2021 年度只發出 1 封通知書)。柯議員亦詢問機電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有關的合規情況。

8.26 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法定要求，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須每 10 年進行能源審核。至今約 2 600 幢建築物已完成能源審核。當局所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逐步減少，是由於當局加強宣傳及新建私人樓宇合規率高所致。他指出，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因未有進行能源審核而遭檢控的個案有 9 宗。

### **光滋擾**

8.27 鑑於目前只有約 5 000 個參與者簽署了《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郭偉強議員認為，透過《約章》以自願方式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並無成效。他要求政府當局早日就管制光滋擾擬定立法時間表，以盡量減輕光滋擾對市民的不良影響，同時節省用電及減少碳排放。

8.2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環境局於 2016 年 4 月推出《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深夜特定時間後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當局於 2018 年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約章》的成效，並向政府當局建議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工作小組所負責的評估工作包括調查公眾對現行措施及未來規管措施

## 第 VIII 章：環境

---

的意見；委託顧問研究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以為香港提供適當參照；以及在全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評估《約章》的成效。

8.29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本港發生的社會事件及相應的臨時交通安排，部分測量工作須延後進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工作小組密切合作，以期在 2021 年內完成評估工作。工作小組會根據評估結果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方案。

### 噪音管制

8.30 柯創盛議員從編號 ENB158 的答覆察悉，源自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由警方負責執法，而店鋪在其附近公眾地方叫賣發出的擾人噪音則屬環保署的執法範圍。鑑於源自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的噪音的投訴數字持續上升，柯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一併負責就這部分的噪音採取的執法行動。

8.3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解釋環保署與警方在處理噪音投訴方面的分工，詳情載於編號 ENB158 的答覆。考慮到源自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的噪音屬短暫性，因此當局認為現時由環保署接觸投訴人並解釋規管安排，再把個案轉介予警方採取跟進執法行動的做法合適。至於店鋪在其附近公眾地方叫賣發出的擾人噪音，環保署可以針對性地進行定期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執法行動。

## 第 IX 章：房屋

---

9.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財政年度房屋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附錄 IV-7)。

### 土地及公共房屋供應

9.2 鑑於政府已覓得土地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以滿足未來 10 年(即 2021-2022 至 2030-2031 年度)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柯創盛議員詢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會否回復至大約 3 年。鑑於這些單位中約三分之一編定在首個 5 年期(即 2021-2022 至 2025-2026 年度)落成，另外三分之二則編定在第二個 5 年期(即 2026-2027 至 2030-2031 年度)落成，他詢問有何因素可導致編定在第二個 5 年期完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延誤。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在第二個 5 年期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會否受政府當局備妥相關用地興建房屋的進度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達至 10 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以及會否促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之間在興建公營房屋方面的合作。

9.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要在未來 10 年供應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而當中約三分之二會在第二個 5 年期落成，是很有挑戰性的工作。政府當局一直探討有何方法加快興建公營房屋及增加建屋量，亦一直與房協及市建局等機構溝通，探討在公營房屋發展方面有何合作的空間。

9.4 何君堯議員認為，為幫助解決香港房屋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善用打鼓嶺土地資源，因為打鼓嶺鄰近深圳，亦配備運輸設施。他批評政府當局提出在沙嶺和北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屬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範疇，該局已就何議員所述的建議解釋立場。相關政策局/部門將繼續致力物色土地及提供必需的配套基建和社區設施，以支持房屋發展項目。

## 第 IX 章：房屋

---

### 提供運輸設施以支持公營房屋發展

9.5 麥美娟議員認為，為盡量減少地區人士對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反對聲音，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應確保提供足夠的運輸設施/服務，以配合公營房屋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統籌工務工程項目，以發展新的公營房屋，以及為日後的居民和當區人士提供經平整的土地、合適的運輸基建及社區設施。麥議員關注到，就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用地建議的基建工程項目規模有限，未能有助改善整個地區以至該區與市區之間的運輸網絡/公共運輸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會通力合作，以策略性的方式規劃和興建地區層面的運輸基建/社區設施。

### 私人及資助房屋

9.6 劉國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THB(H)040 時表示，2020 年興建中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為 11 800 個，較 2019 年少 6 700 個。他詢問除公營房屋外，政府當局應否亦在《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的基礎上提高私營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長策》下的房屋供應目標是根據 10 年期房屋需求的量化推算而訂立的。就房屋供應而言，房屋發展項目能否如期完成，可受未能預見的因素(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為應付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政府當局會增加土地供應，房委會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和壓縮公營房屋的興建過程。儘管長策的供應目標需要一定時間才可達到，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措施，包括興建過渡性房屋、對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實施租務管制及推行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以紓緩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所面對的生計壓力。

9.7 謝偉銓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THB(H)063 時詢問，考慮到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位於柴灣及青衣的項目未售出單位的數目，政府當局從銷售"綠置居"單位的過程中汲取了甚麼經驗。

## 第 IX 章：房屋

---

9.8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探討日後在新落成鐵路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中，撥出約一半住宅單位用作居者有其屋單位，以應付中產家庭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正研究推動相關機構合作的方法，以加快興建房屋(包括資助房屋)，並會考慮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 港人首次置業

9.9 盧偉國議員認為，倘若地點便利，港人首次置業("首置")項目可能會深受市民(包括青年人)歡迎。他詢問在落實安達臣道的首置項目後，政府當局/市建局在 2024 年之前會否推出新的首置項目以供銷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市建局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已就推展大坑西邨重建計劃達成合作框架，該項計劃將提供超過 3 300 個單位，當中超過一半為首置單位。

9.10 對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開場發言第 8 段提到，政府將從安達臣道項目的住宅單位中隨機選定首置單位，盧偉國議員詢問有關安排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正如安達臣道用地的賣地條款所訂，在發展商於該用地興建的所有住宅單位中，20% 須為開放式單位，25% 須為一房單位，餘下 55% 須為兩房單位。在發展商就項目取得佔用許可證後，政府當局將從所有單位中隨機選定不少於 1 000 個首置單位，但所有首置單位的整體樓面總面積須符合賣地條款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 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和銷售

9.11 就答覆編號 THB(H)053，梁志祥議員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落成樓宇中未售出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未售出單位")的數目，與相關期間私人住宅單位的落成量相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開徵空置稅(即"額外差餉")，使該等未售出單位更早推出市場，以滿足市民的置業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未售出單位的數量，如有需要，不排除會再次提出"額外差餉"的

## 第 IX 章：房屋

---

立法建議，以鼓勵發展商盡快將此等單位推出市場。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進一步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留意這些未售出單位的狀況，從而更掌握其空置情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售出單位有 12 300 個，當局估計當中約有 3 400 個單位(28%)屬發展商自用或出租的單位(例如作服務式公寓)，相關數字已在 2021 年 1 月上載至運房局的網站。

9.12 鑑於消費者委員會曾於 2014 年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發表研究報告，並在當中提出 8 項建議，包括將這些物業的售後保養期由半年延長至 12 個月或以上，容海恩議員詢問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就該等建議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容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THB(H)037，並認為在 2020 年對因觸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條例》")而被定罪的賣家施加的刑罰(例如罰款)偏低，未能起阻嚇作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進行檢討。

9.13 運輸及房屋局主任(特別職務)/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答稱，銷售監管局將繼續履行執行《條例》的職責，並會適當地考慮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相關建議。定罪案件的刑罰是法院根據《條例》就相關罪行所訂的刑罰判定。就每宗定罪案件而言，銷售監管局及律政司會研究刑罰是否過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法院申請覆核。他表示，自《條例》於 2013 年實施以來，賣家普遍已很努力地遵守《條例》，而銷售監管局亦已採取有效措施，增進賣家對《條例》所訂規定的了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條例》就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訂立詳細規定，銷售監管局將繼續針對違反《條例》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9.14 劉國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THB(H)003 及 THB(H)051，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根據，估計約有 9 萬個一般申請住戶符合資格申請現金津貼試行計劃。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答覆編號 THB(H)003 所述在房屋署的 86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是否已經填補，並質疑在 2021 年年中推出該試行計劃前，這 86 個職位每個是否只需處理該計劃的

## 第 IX 章：房屋

---

少量申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房屋署在填補該 86 個有時限的職位時，亦一直調配現有人手為推行該試行計劃進行籌備工作。房屋署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方便申請人申請該計劃，並會精簡處理申請的程序。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屋署會把已預印某些基本資料的申請表發給住戶，並要求住戶確認這些資料是否仍然有效及申明本身符合申請資格。房屋署亦會進行抽查，以確保申請人符合該試行計劃的資格。

9.15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在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3 年的試行期完結時，公屋供應會否仍不足以應付輪候冊申請人的需求，以致政府屆時需繼續向未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此類現金津貼。他籲請政府當局就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回復至 3 年的時間表訂定明確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相關因素(例如公營房屋的供應)，在適當時候檢討該試行計劃。

### 過渡性房屋

9.16 陳振英議員從答覆編號 THB(H)022 察悉，部分過渡性房屋項目只提供一、兩個單位。他查詢箇中原因及批予這些項目的平均資助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這些項目得以落實，是因為業主願意提供其住宅單位作過渡性房屋之用，以協助有需要的住戶。

9.17 姚思榮議員詢問，部分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業主會否在現行租賃協議期滿後，不再將其土地/處所租予項目營運機構，而政府當局會否另覓其他合適的土地/處所，供這些項目繼續營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覆時表示，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業主普遍已將其空置土地租予項目營運機構使用約 7 年或以上，在現行協議期滿後，若有關土地沒有其他發展計劃，他們都會願意繼續出租其土地作過渡性房屋之用。政府當局相信，不少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一些大型過渡性屋邨)都會持續營運一段長時間。對於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於 2023 年或之前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 第 IX 章：房屋

---

9.18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答覆編號 THB(H)059 中表示，過渡性房屋項目須接收回成本的原則營運。他詢問該成本是否包括政府批予該等項目的資助。他進一步詢問如何運用營運項目所得的盈餘。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政府當局預期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應低於相關市值租金，以不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的 40% 為上限，而營運機構須以租金收入支付管理租賃、管理和維修樓宇，以及為租戶提供必需支援服務的費用。如過渡性房屋項目日後終止營運，營運機構可將剩餘資源重新投入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或其他獲政府批准的社會服務。

9.19 謝偉銓議員從答覆編號 THB(H)060 察悉，政府當局正處理的一宗申請關乎首個將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的項目。他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批予該項目的政府資助金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將整幢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涉及大量加建及改動工程，在經濟上對這些大廈的業主來說未必吸引。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支援和協助，以促進落實這些項目。

### 酒店和賓館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的先導計劃

9.20 對於答覆編號 THB(H)004 提及政府當局推出先導計劃，讓合適和入住率較低的酒店及賓館用作過渡性房屋 ("該先導計劃")，姚思榮議員詢問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參與了該先導計劃，以及他們租用了多少個酒店/賓館房間，以提供過渡性房屋。他進一步詢問，相對於興建新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在現有酒店/賓館提供過渡性房屋會否更具成本效益。周浩鼎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詢問除透過該先導計劃提供 800 個單位外，政府當局會否推動在酒店/賓館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

9.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根據支援非政府機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如在現有單位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每個單位的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如在學校/非住宅處所提供之過渡性房屋單位，每個單位的資助上限為 55 萬元。至於新建的過渡性房屋單位，資助額則為 55 萬元。政府當局

## 第 IX 章：房屋

---

將繼續支援發展各類過渡性房屋，以期於 2023 年或之前提供 15 000 個或更多單位。他表示，政府當局推出該先導計劃，不單考慮到對過渡性房屋的殷切需求，還考慮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不少酒店和賓館的經營環境困難。扶貧委員會已批准從關愛基金撥款 9,500 萬元以推行該先導計劃，而上述資助計劃則會提供財政支援，讓參與該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為有關酒店/賓館的住客適度添置/改善設施。除了為推行該先導計劃而提供的 800 個單位外，如業界日後願意提供更多合適的酒店/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之用，政府當局亦會積極考慮其建議，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申請相關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該先導計劃將資助非政府機構使用合適和入住率偏低的酒店/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每個房間的兩年資助額以 133,500 元為上限。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曾舉辦網上簡介會，向有意參加該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代表提供計劃的詳情。整體而言，該先導計劃獲得正面的回應。

9.22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提供多少資助，讓非政府機構為有關酒店/賓館進行小型改善工程或購置相關設施(例如公共煮食/洗衣設備)，供過渡性房屋居民使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根據該先導計劃，政府當局容許非政府機構購買陳議員所述設施(例如煮食和洗衣設備)的資助比例，不同項目可能不同。這些設施/設備可否安裝，亦會受有關法例規管。

### "劏房"租務管制

9.23 就答覆編號 THB(H)066，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實施"劏房"租務管制。鑑於"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在其研究報告中建議"劏房"續租租金的加幅應以 15% 為上限，他和葉劉淑儀議員均關注到該上限過高，"劏房"租客未能負擔。葉劉淑儀議員批評，工作小組用了很長時間才完成研究，可能讓"劏房"業主在"劏房"租務管制推行前有足夠時間加租。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劏房"業主日後在訂立新租賃時收取高昂的起始租金。

## 第 IX 章：房屋

---

9.24 運輸及房屋局主任(特別職務)/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答稱，工作小組已建議原有的受規管租賃與續租後的受規管租賃之間的租金加幅，不得超過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住宅租金指數(所有類別)於相關期間的百分率變動。如相關百分率在兩年間的變動超過 15%，租金加幅將以 15% 為上限。工作小組注意到在以往某些年份，私人物業兩年期租金的增幅超過 20% 甚或 30%，並認為建議的 15% 上限會有助防止"劏房"租金過度飆升而又不會過度損害"劏房"業主的財產權。他解釋，按照工作小組建議的租賃安排(即就租期固定為兩年的受規管租賃而言，租客應有權續租一次，從而得享為期 4 年的租住權保障)，"劏房"業主如已在首年加租，則在 4 年期結束之前(即在受規管租賃續期時)只可加租一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實施"劏房"租務管制，務求在顧及私有財產權的同時，亦保障租客的利益。當局會盡快提交落實有關措施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委員將於 2021 年 4 月舉行會議，討論該項措施及相關事宜，例如續租時租金增幅的上限。

### 清拆石籬中轉房屋

9.25 鄭松泰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THB(H)012，並認為部分會受房委會石籬中轉房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住戶可能不滿日後的遷置安排，房委會應盡快回應他們的關注。他詢問有多少個家庭會因該清拆計劃而獲安置入住寶田中轉房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會否為他們提供協助，包括安排其子女轉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房委會會檢視各個受石籬中轉房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住戶的情況，並按"以人為本"的原則為他們作出最適切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截至 2021 年 2 月底，石籬中轉房屋約有 310 戶居民，當中大部分符合資格直接獲編配公屋單位或在房委會提前配屋計劃下獲提早編配公屋單位。其餘約 70 戶不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居民主要是單身人士，當中大部分是前公屋租戶，但因離婚或當局執行公屋租約行動(例如欠租個案)等理由而致無家可歸。房委會認為適宜安排這些住戶入住寶田中轉房屋，以確保公平對待其他正等候安置的公屋申請人。

## 第 IX 章：房屋

---

### 檢查公共租住屋邨的排水管

9.26 柯創盛議員關注屯門友愛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以及政府當局/房委會有何跟進措施應對病毒在該屋邨傳播的風險。就為期 18 個月的公屋排水管檢查計劃而言，他詢問該計劃的進度如何，以及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否增加人手，以加快該計劃的進度。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答稱，按照排水管檢查計劃，房委會正檢查轄下 1 575 幢公屋大廈的公用排水管，檢查工作預計會在 2022 年 4 月完成。這些公屋大廈約有 80 萬個單位，當中約 39 萬個單位有室外排水管，而房委會已檢查其中 32 萬個單位。當局預期房委會將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公屋大廈所有室外排水管的檢查工作。至於室內排水管方面，房委會已檢查約 21 萬個公屋單位，目標是在 2022 年第一季完成所有室內排水管的檢查工作，較原定目標完成日期為早。

### 對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監察

9.27 謝偉銓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THB(H)062，當中提及房委會是一家財政自主的公營機構。他詢問如何監察房委會的工作表現(包括其公共資源的運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房委會設有多個常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制訂、執行及監督特定範圍的政策。房委會會在公開會議上匯報其每年的工作表現，包括公營房屋項目的進度。

## 第 X 章：運輸

---

10.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運輸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 IV-8)。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交通運輸業支援措施

10.2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向機場同業(包括航空公司、機場零售商戶及食肆，以及機場員工)提供的紓緩措施將於 2021 年 5 月結束。鑑於航空業現時仍受疫情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會否推出進一步措施協助航空業。

1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除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紓困措施外，機管局亦推出了 4 輪支持機場同業的紓緩措施。為航空業界及機場同業提供的各項紓緩措施的總值達 88 億元。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會繼續注視市場情況，並會在考慮疫情後的復蘇措施時，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

10.4 關於潘兆平議員就發放抗疫資助事宜作出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疫情影響香港各行各業，政府當局在考慮發放有關資助時，會通盤檢視有關情況。

### 香港的泊車位供應情況

10.5 張宇人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THB(T)210 附件 1 所載，香港現有的泊車位總數約為 77 萬個，鑑於全港登記車輛總數已超逾 80 萬部，他對泊車位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運輸署為增加本港泊車位供應(尤其是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應)而推行的措施有何進展。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旅遊巴士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潘兆平議員亦詢問，當局對完成《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位標準的修訂及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中加設新公眾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供應，有何時間表。

## 第 X 章：運輸

---

10.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由於香港土地供應有限，要在短期內大量增加泊車位供應，既不可能，亦不實際。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本港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會探討可否利用科技和引入其他措施。關於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運輸署署長就該等措施作出以下簡介：

- (a) 運輸署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局/部門")緊密合作，以確定加設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進行的 20 個工程項目，將於 2024-2025 年度開始分批提供約 5 100 個泊車位；
- (b) 運輸署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經修訂的泊車位標準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增加泊車位供應。運輸署在收到規劃署及發展局等相關局/部門的意見後會尋求一致意見，並據此公布經修訂的標準；
- (c) 在 2020-2021 學年，累計共有 28 間學校提供約 80 個泊車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 (d) 運輸署一直要求新發展項目的業主開放部分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用途，並會在適當的新出售政府土地賣地條件中收納訂有上述要求的新地契條款。例子之一是近期部分觀塘工業大廈的重建項目，這些大廈的某些附屬地方已劃作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及
- (e) 有關答覆編號 THB(T)210 附件 3 第(4)項所述當局已物色到的 8 個適合用作興建公眾商用車輛停車場的地點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及有關停車場的竣工時間表，將於會議後以書面提供。

## 第 X 章：運輸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e)項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隨 THB(T)-2S-e1/THB(T)-2S-c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0.7 鄭泳舜議員察悉，運輸署正計劃在短期租約用地興建自動泊車系統，但推行進展過於緩慢。他詢問深水埗的自動泊車系統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有何方法加快施工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運輸署一直積極研究在更多短期租約用地興建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政府當局現時已物色到 6 個推展智能泊車系統的先導項目選址，並正積極鼓勵其他其機構(例如機管局及市區重建局)提供類似設施。在推行進展方面，運輸署署長表示，荃灣選址的自動泊車系統預期會在 2021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運輸署正在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選址進行可行性評估，待完成評估後，便會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至於計劃在深水埗選址興建的自動泊車系統，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現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一俟取得規劃許可，運輸署便會為建造工程招標。由於在深水埗選址興建自動泊車系統會涉及複雜的地下工程，因此預期評估工作將需時較長。儘管如此，運輸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建造工程，以期早日提供更多泊車位。

10.8. 謝偉銓議員從答覆編號 THB(T)196 察悉，運輸署沒有編製有關泊車位短缺情況的統計數字，亦不能確定私人處所泊車位的使用情況。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欠缺這些重要統計數字的情況下，將難以評估泊車位短缺問題和制訂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案。運輸署署長澄清，為更妥善規劃和管理香港公眾泊車位，運輸署一直有定期編製相關統計數字，包括私人和政府泊車位的總數、泊車位與車輛數目比例及其他相關統計數字。然而，有關私人處所泊車位的實際使用量和佔用情況則並無資料。為更清楚確定不同地區的公眾及私人泊車位的使用情況，運輸署的運輸主任會在繁忙和非繁忙時間進行定期調查和實地視察，以蒐集相關資料。

### 智慧出行措施

10.9 謝偉銓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THB(T)194，他察悉當局在主要幹線及主要道路安裝了約 1 200 個交通探測器。謝議員詢問，這些交通探測器能否令主要幹道及"香港出行易"展示的實時資訊的準確度有所提升，以方便道路使用者。他亦察悉運輸署一直鼓勵公共交通運輸營辦商引入新的電子支付系統，並詢問在的士推行電子支付系統的進展如何。

10.10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 1 200 個交通探測器會收集道路的實時交通資訊，以完善交通事故管理和向公眾發布資訊的工作。由於能夠收集更多實時數據，因此透過"香港出行易"及主要幹道的實時資訊屏發布的資訊將會更為準確，以便道路使用者規劃路線。至於接受電子支付方面，運輸署已向公共交通運輸業界發出相關指引，以便營運商引入新的電子支付系統用以收取車資。運輸署知悉的士業界對安裝相關系統涉及的行政費等問題存有疑慮，故此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鼓勵他們參與使用電子支付。迄今已有至少 6 000 名的士司機開立了八達通帳戶及約 1 萬名的士司機安裝了支付寶(其中一個電子支付平台)，以處理電子支付交易。運輸署會繼續鼓勵更多的士車主/司機提供電子繳費方式，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業界提供協助。

10.11 容海恩議員認為，共享車輛是全球智慧出行發展最顯著的趨勢之一，但香港的相關發展卻落後於世界其他城市。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長遠策略促進共享車輛在香港的發展，以及探討與其他公共交通運輸行業(例如共享車輛若引入香港將受到最直接和嚴重影響的的士行業)如何協調。

10.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使用創新科技，以便利出行和提升效率。政府當局對共享車輛等新運輸模式的興起保持開放態度，並樂意繼續注視其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在考慮香港是否適宜引入共享車輛時，會小心考慮對現有交通運輸行業的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共享車輛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深入檢討及研究。

### 專營巴士的安全和服務

10.13 潘兆平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THB(T)184 及 121，並詢問專營巴士裝設安全裝置(例如加強車輛穩定性和減低專營巴士翻側風險的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減速器)及加裝乘客安全帶的進展。運輸署署長答稱，政府已預留 5 億元，用以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車速限制減速器及安全帶的 80% 相關安裝費用。加裝工程已於 2020 年第三季展開，目標是在 4 年內完成安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及在 3 年內完成安裝乘客安全帶。在加裝工程完成後，加上新購置的巴士，將有約 5 000 輛巴士配備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及約 3 000 輛巴士設置安全帶。

10.14 為確保專營巴士安全和鼓勵巴士乘客佩戴安全帶，田北辰議員建議在巴士安裝蜂鳴裝置，在乘客沒有繫好安全帶時發出警報。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營辦商跟進此建議，並會檢視安裝該類裝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10.15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其他交通運輸業界(例如的士業及公共小巴業)裝設安全裝置。他指出，這些公共交通運輸工具近年一直面對保險費飆升的問題，提升營運安全和減低意外發生率可以緩解保險費上漲的壓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與各公共交通運輸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探討可提升駕駛安全的適切措施，尤其是利用科技提升駕駛安全的可行性。就此，政府鼓勵交通運輸業界申請智慧交通基金，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以便利出行和提升駕駛安全。

10.16 潘兆平議員察悉，運輸署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尋求立法會批准開設 3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負責監督與專營巴士安全相關的工作的落實情況。他詢問，尋求立法會批准開設該 3 個職位的過程，會否影響運輸署落實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 第 X 章：運輸

---

10.17 運輸署署長答稱，因應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專營巴士專責安全小組，全權負責專營巴士安全各範疇的工作，當局建議開設 3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就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情況，尤其是疲勞管理方面，訂立相關的規範和指引。當局在獲得立法會批准開設該 3 個職位後，便可更循序漸進地開展與專營巴士安全相關的工作。

10.18 鄭松泰議員指出，2020 年的專營巴士脫班率較之前兩年大幅飆升。他詢問，專營巴士在 2020 年出現高脫班率是否由於香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初期客運需求下降，令巴士服務班次減少所致。

10.19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初期專營巴士服務的乘客量顯著下跌的情況下，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的脫班率在 2020 年上半年均較高。運輸署曾收到有關專營巴士脫班的投訴，並已立即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因應社交距離措施的調整，以及為更善用公共交通運輸資源以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已訂立機制，讓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臨時調整服務班次。實施上述機制後，專營巴士的整體脫班率在 2020 年下半年已逐步下降至平均 2.3%，較 2018 年全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為低。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班次，以確保服務水平。

## 鐵路發展

10.20 柯創盛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到，當局早在 2014 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已規劃東九龍綫的發展，但至今仍未就東九龍綫制訂明確的動工計劃和時間表，他們對此表示失望。柯議員和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東九龍綫的進度，並公布更多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例如設計及走線、擬採用的列車型號及竣工時間表，以釋除公眾的疑慮。陸議員察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就東九龍綫進行顧問研究，但進度遠遠未如理想，他詢問現階段可否委託另一顧問進行有關研究。

## 第 X 章：運輸

---

10.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由於擬議的東九龍綫將會行走鑽石山至將軍澳之間不同高度的陡峭路段，因此需要克服不少技術障礙。港鐵公司已就東九龍綫項目提交建議書，政府當局亦已提出意見，並要求港鐵公司改良相關建議的技術設計。港鐵公司現正探討可行的改良方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並在適當時候公布項目的未來路向。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推展東九龍綫項目的時間表提供書面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隨 THB(T)-2S-e1/THB(T)-2S-c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0.22 就政府當局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成立鐵路署，以加強對鐵路規劃及項目推展的監管，並優化鐵路安全規管，柯創盛議員詢問，新成立的鐵路署能否加快鐵路項目的推展進度，當中很多項目的進度均遠遠落後於建議時間表。

10.23 田北辰議員認為，鐵路項目現時由運輸署、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按各自的職權共同推展，一旦出現工程項目管理不善的情況(例如涉及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項目的管理問題)，便難以清楚界定責任範圍。就此，田議員詢問，新的鐵路署會否就鐵路項目管理不善的問題(例如延誤和超支)全權負責和問責。

10.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會成立的鐵路署旨在進一步加強管理和監管鐵路項目、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及改善效率。至於與沙中綫項目有關的問題，主要是因為項目管控和檔案管理存在不足之處而造成。當局會設立改善機制，防止日後發生類似問題。

10.25 周浩鼎議員詢問，鐵路署會否加快進行屯門至北大嶼山的鐵路研究，以紓緩新界西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及《香港 2030+》研究將涵蓋有關北大嶼山和新界西區域交通

## 第 X 章：運輸

---

基建的建議。該兩項研究將審視新界西北和大嶼山未來 10 年的交通基建(包括鐵路和主要道路)供求等問題。

### 提升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10.26 鍾國斌議員引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開場發言，當中提及機管局正與有關當局商討入股珠海機場，讓兩個機場發揮協同效應。他詢問磋商工作的進展和詳情，包括已購入股份的比例、協議條款及完成交易的時間表。他亦詢問兩個機場可如何發揮協同效應，並為香港帶來效益。

10.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珠海機場的磋商是按商業原則進行。由於磋商工作正在進行，現階段不宜披露任何細節。

10.28 周浩鼎議員察悉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學院")一直提供範圍廣泛的航空訓練課程，他詢問每年的學員人數及課程涵蓋範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截至 2021 年，學院已為約 15 萬名人士提供涵蓋機場管理、保安、航空交通管理、航空服務等範疇的培訓。學院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新校舍和宿舍落成後，將可為學員提供 1 200 個宿位。

### 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10.29 容海恩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檢討有關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使用和安全的規管機制，她詢問有關檢討的進展，以及修訂相關規例以加強現行規管機制的修例工作時間表。

10.3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回應時表示，民航處先前曾進行顧問研究和公眾諮詢，探討如何優化現行的規管機制，目前正跟進蒐集所得的意見。與此同時，相關部門正就優化無人機規管機制草擬法例，涵蓋的事宜包括操作安全、保險承保範圍及操作無人機所需的訓練。當局預期可在本立法會會期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海上運輸及相關行業

10.31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受到經濟活動縮減，以及當局對跨境活動施加更嚴格的檢疫規定的影響，2020 年抵港的內河船數目下跌了 8%。14 天檢疫政策亦導致船員短缺，令部分內河船被迫閒置。由於上述問題把內河貨運的相關費用推高了 30%，易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協助業界解決問題，尤其可否放寬 14 天檢疫限制。

10.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內地當局對內河船(包括行走粵港之間航線的內河船)上船員實施檢疫規定所帶來的影響。他補充，政府當局和有關當局最近已就放寬香港與內地陸上運輸的檢疫限制達成協議。有關航空運輸的相關討論亦正在進行，預期在適當時機可把類似安排應用於海上和內河運輸。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務實的紓緩措施，盡量確保內河貨運業運作暢順。

10.33 易志明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THB(T)111，他察悉在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成立的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並制訂推行稅務措施的細節，以吸引更多海運業務委託人選擇香港作為其營運基地。他詢問有關研究的進展，以及把相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間表。

10.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成立專責小組的目的，是就稅務寬減建議的細節以及可帶來的經濟影響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以壯大香港的海運業群及進一步促進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有關研究預期將於 2021 年年內完成。該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持份者，並會把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相關工作。

### 香港水上交通的發展

10.35 盧偉國議員從答覆編號 THB(T)079 察悉，政府會繼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新策略，振興本港的渡輪服務，以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 第 X 章：運輸

---

10.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歡迎有興趣的渡輪服務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在本港營辦渡輪航線。為了維持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當局必須向這些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藉以紓緩增加票價對乘客造成的負擔。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本港渡輪服務的發展，並會考慮有利渡輪服務發展的措施，例如提升渡輪服務的碼頭設施。

### 其他運輸相關事宜

10.37 易志明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THB(T)218，他認為過去3年運輸署在法庭就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作出定罪後扣留車輛及吊銷車輛牌照的數目(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39、78和44)太少。他詢問有何措施加強執法，打擊該等違法行為。

10.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運輸署就非法出租汽車扣留車輛及吊銷其牌照的數目，取決於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數目。儘管如此，運輸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該等違法行為，例如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公眾對非法出租汽車服務的意識。運輸署亦會在交換信息方面與警方加強合作，以打擊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

10.39 田北辰議員促請當局在繁忙地區周邊興建泊車轉乘設施，以解決繁忙地區的擠塞問題，讓出行人士可以把汽車停泊在這些設施內，然後在該處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備悉田議員的建議，並答稱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有關建議，包括物色可供興建該等設施的適當地點。政府當局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度和發展。

10.40 陸頌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以逐步取代人手收費亭。他詢問收費員會否被重新調配至其他崗位，以免他們在該系統實施後失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運輸署會與隧道承辦商協商相關安排。舉例而言，運輸署會與隧道承辦商跟進為收費員安排再培訓的事宜，令他們可擔任交通人員等其他職位。當局

## **第 X 章：運輸**

---

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其他合適的安排，協助收費員調職。

## 第 XI 章：民政事務

---

11.1 應副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的重點工作範疇(附錄 IV-9)。

### 青年發展

#### 青年實習和交流

11.2 劉業強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15 並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可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有關工作亦可拓展青年人視野。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恢復通關後，增加"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實習計劃")的名額及資助。梁美芬議員對鼓勵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表示支持，然而不少市民擔心大灣區的資訊流通(例如社交媒體和新聞上的資訊)不及香港，她期望政府探討如何跟進這方面的問題。

11.3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為青年提供在大灣區交流和實習機會及工作計劃等，鼓勵他們於大灣區生活、工作或創業。因應實習計劃進度理想，民政事務局會探討能否提供更多實習名額，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梁議員上述的意見。

### 體育及康樂

#### 體育發展

11.4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部分香港運動員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參加外地舉行的國際賽事，以致有關排名未符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相關項目的參賽資格。他促請當局盡量協助本港運動員爭取奧運會"入場券"。

11.5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雖然國際賽事的要求或安排並非政府所能控制，但在可行範圍內，民政事務局會盡力為香港運動員提供支援。現時香港體育學院與海外單位透過氣泡安排，讓運動員在疫情下仍能往外地訓練或作賽(例如游泳項目)。因應本港部分體育場地已重新開放，民政事務局會與體育界研究如何在符合防疫措施及公共衛生條件的情況下，讓

## 第 XI 章：民政事務

---

運動員在該等場地進行訓練和比賽。據他了解，現時香港運動員已在 25 個項目取得奧運會"入場券"，希望最後能增加至 35 至 40 個項目。

11.6 鄭泳舜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38，並表示對於有八項獲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認可的「M」品牌活動因社會事件或疫情而取消感到可惜。有見及部分其他地方已恢復舉辦大型國際賽事，他詢問政府會否在目前本港疫情稍為受控下，重新啟動本港的大型體育活動和賽事。

11.7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協助各體育總會舉辦不同的大型體育活動，現時有部分活動正在籌備中。最近香港賽馬會亦以氣泡安排，順利舉行國際賽馬項目。部份體育總會正研究採用類似的氣泡安排舉辦國際賽事。體育專員補充，除了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單車總會正分別籌備在香港舉辦亞洲足協盃的分組賽事及國家盃場地單車賽外，其他體育總會亦積極研究在本年內陸續恢復舉行各項活動(包括香港馬拉松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 體育及康樂設施

11.8 陳沛然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120 並指出，《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擬議加建或改建 12 個足球場的項目中，大角咀海帆道及屯門第 6 區的項目均為七人足球場。考慮到草地球場的管理/保養、預訂場地安排及對使用者球鞋的特別要求等，陳議員建議政府日後規劃和設計足球場時，以十一人草地場和五人/七人硬地場作為標準。他亦詢問屯門第 6 區的項目是否同樣為人造草地足球場。

11.9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一般而言，草地球場能讓使用者有更佳體驗。就預訂球場方面，政府會與足球場鄰近的學校協調，務求便利學生使用球場。體育專員補充，由於十一人和五人足球是國際足協認可的兩種比賽形式，政府在興建新足球場時，原則上以提供十一人草地場及五人硬地場為主。至於海帆道休憩用地，因地盤面積限制未能興建十一人草地球場而只能提供七人場，由於在當區及鄰近的深水埗區已有不少硬地

## 第 XI 章：民政事務

---

七人足球場，因此在海帆道休憩用地興建七人仿真草足球場亦會有大量的使用者。至於屯門第 6 區的項目，政府在諮詢鄰近的學校及其他持份者後，計劃在該處加建七人硬地足球場，並會加上五人足球場的界線，令場地可供五人及七人足球賽之用。

### 公共遊樂空間

11.10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182，就《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撥款約 7 億元，在 2020 至 2026 年的五個年度內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公共遊樂空間("五年計劃")，他詢問有關資源是否足夠。謝偉銓議員察悉，當局在 2020-2021 年度及 2021-2022 兩個年度內只分別推展了 17 個及 26 個項目，他對計劃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制訂個別項目推行時間表，以便管理進度及加快推展工程。

11.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會研究如何加快進度，讓市民盡早享用該等公共遊樂設施，預期 4 個項目將會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表示，早前財務委員會已就五年計劃批出超過 6 億元撥款，政府會善用該筆款項以推行該計劃。雖然安排人手需時以致在五年計劃的首個年度只能完成 17 個項目，但預期由第二個年度起將可加快進度，並在 2025-2026 年度推展所有改造工程。

### 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11.12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180 並詢問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該預訂系統")的第一階段，是否因受疫情影響而延後至 2023 年方可推出。謝偉銓議員對當局延後推出該預訂系統表示不滿，並促請當局加快進度。康文署署長答稱，該預訂系統的第一階段核心功能由原定 2021 年推出延後至 2023 年上半年，主要因為承辦商有不少員工身處內地，在疫情下未能來港而影響開發進度。此外，該預訂系統涉及複雜事宜，當局在準備招標及評審標書時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和諮詢法律意見。

### 網上節目及課程

11.13 馬逢國議員和劉國勳議員分別提述答覆編號 HAB192 及 HAB138，並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利便內地觀眾收看"康文署寓樂頻道"的影片/節目，包括會否考慮與香港電台合作播放。劉議員亦查詢"康文署寓樂頻道"的瀏覽人次。康文署署長表示，大部分觀眾是透過康文署和合作機構(如博物館和表演藝術團體)的網站或社交媒體收看"康文署寓樂頻道"的影片/節目。康文署亦和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合作，將部分節目上載內地網上平台。康文署與香港電台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傳統形式及時間較長(約半小時)的節目，有別於"101 入門教室"這類播放時間較短(5 分鐘至 10 分鐘)的影片。康文署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如何加強與香港電台的合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康文署寓樂頻道"令市民在疫情下能在家中觀賞不同類型的文娛康體節目。政府會參考類似的外國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網上節目。期望疫情放緩後，市民亦可恢復參與文娛康體的實體活動。

11.14 劉國勳議員從答覆編號 HAB137 察悉，"WeWeWebWeb 合家歡"和"更新視野"等免費網上演藝節目的預算開支為數不少。他詢問有關預算開支是用於進行一次性還是若干次的活動，以及政府會否提供更多網上演藝節目。康文署署長答稱，以往每年均舉行的"國際綜藝合家歡"甚受歡迎，因疫情關係在 2020 年未能舉辦，轉為網上播出不同藝術團體製作的節目；每年十月舉辦的"新視野藝術節"亦改為以網上形式播出。康文署署長表示，"WeWeWebWeb 合家歡"網上節目有超過 100 萬瀏覽人次，而"更新視野"的網上免費演藝活動亦有約 70 萬瀏覽人次。

11.15 劉國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139，並查詢小型網球和乒乓球等運動如何能在網上互動進行。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以網上互動方式進行球類運動訓練屬新嘗試，當該網上課程完成後，會加插一節或兩節實地教學，例如教授握拍等動作。

### 文化藝術

#### 博物館和藝術館

11.16 姚思榮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67 並表示據新聞報導，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及藝術館展區的入場人次在過去一年分別大幅下跌超過 90% 及 50%。他理解入場人次因旅客數量減少而下跌，但認為政府應更積極(例如透過與旅遊業界合辦本地遊)鼓勵市民參觀博物館及藝術館。

11.17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會研究在本地遊行程加入參觀博物館及藝術館的可行性。康文署署長解釋，入場人次驟跌主要因為在疫情下，博物館及藝術館大部分時間閉館。因此，康文署開拓網上平台("康文署寓樂頻道")，讓市民可在網上觀賞部分博物館及藝術館的藏品，並舉辦網上展覽及"館長導賞團"等。康文署署長表示，上述安排不單可減少人群聚集，受眾亦比以往更多。

#### 文化藝術合作與交流

11.18 馬逢國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50 並關注疫情影響本地團體與內地及其他地區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及活動。他促請政府向該等團體提供實際支援。就中央在《十四五規劃綱要》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馬議員詢問有關具體策略和措施。

11.19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局方認同與內地及海外進行文化藝術交流的重要性，過往亦曾進行一系列的相關工作(包括於 2019 年舉行的第十一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及博物館高峰論壇)；未來的工作包括"香港周 2021@廣州"及戲曲節，而康文署亦會繼續與大灣區的場地營運者合作，讓香港的劇團有機會在大灣區的優質場地表演。待恢復通關後，政府亦會繼續加強本地與大灣區及海外的文化藝術交流。

## 第 XI 章：民政事務

---

11.20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本港具備優質的硬件和軟件，可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目標。政府會善用優勢，除推廣香港獨特的中西文化、藝術表演及館藏外，亦會配合大灣區的發展，提供平台讓大灣區的文化藝術得以宣揚，而世界各地亦可透過香港或其他城市在大灣區推動其文化藝術。此外，政府會繼續與不同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1.21 葉劉淑儀議員跟進答覆編號 HAB019 並表示，她曾接獲投訴，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多年來對團體"影意志"的資助每年多達數百萬元，然而"影意志"獲資助舉辦的"香港獨立電影節"或發行的電影不少涉及鼓吹港獨，葉劉淑儀議員對此情況表示關注。她指出，即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生效前，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煽動挑起仇恨亦屬違法。她促請當局審核"影意志"的相關電影內容是否違法，以及檢討資助的審批。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藝發局為法定組織，其主席及成員都必須守法(包括《國安法》)，而藝發局資助的團體及項目均須符合相關法例及資助條款。若有違法情況，執法部門定必嚴肅跟進。藝發局會與相關政策局檢視審批資助的機制。

11.2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藝發局主席王英偉博士因防疫隔離措施而超過一年未有回港出席藝發局的會議，當局會否安排代理主席，或者豁免王博士的隔離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本人及相關部門的同事曾在疫情下與藝發局的委員進行線上會議，疫情期間，王博士亦以遙距方式繼續執行職務，因此藝發局的日常運作並沒有因疫情而停頓。

### 展品內容問題

11.23 容海恩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67 並表達對 M+博物館展品的關注，她指現時 M+博物館館藏中一幅非常具爭議的天安門相片，似乎削弱民族感情及貶損國民身份認同。她期望當局正視 M+博物館及本港其他博物館的館藏問題。

## 第 XI 章：民政事務

---

11.24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不同團體在舉行活動及展覽時均應遵守本港的法例(包括《國安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博物館管理層應有其專業操守，客觀持平地進行工作。局方明白有不少市民關注 M+博物館展覽及館藏內容，若國家安全處清楚指明某些展品/館藏內容有違《國安法》，民政事務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必定會嚴正處理。

### 西九文化區

11.25 梁美芬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33 並表示，她關注目前西九文化區的船隻登岸點設於新油麻地避風塘登岸處，並促請當局盡快改善該處十分嚴重的海水臭味問題。此外，梁議員察悉運輸署經公開招標後選定富裕小輪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水上的士"服務；該公司現時亦在紅磡提供渡輪服務，惟受疫情影響而生意欠佳。她希望政府向渡輪服務商提供支援。姚思榮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33 並表示，當局應及早規劃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行人路安排，並確保有足夠的指示牌。他亦關注西九文化區內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故宮文化博物館")日後開放後的交通安排，特別是有否足夠旅遊巴及私家車泊車位，以及新泊車位的落成能否配合該博物館的啟用時間。

11.26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相關部門會積極跟進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在 2022 年故宮文化博物館開放後，預計新油麻地避風塘登岸處將成為一個非常便利的遊客上落點。民政事務局會聯絡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研究如何紓緩該處的臭味問題。局方亦會向運輸署轉達議員對"水上的士"及其他渡輪服務營運問題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現時西九文化區及其鄰近設施已提供不少泊車位和上落客區，政府會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西九文化區，並透過步行方式體驗區內及周邊的景點(包括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藝術館等)，政府亦會研究如何加強路面指示。

### 地區行政

#### 大廈管理

11.27 盧偉國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97 並關注到，不少 "三無大廈" (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最近錄得多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他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方案，協助 "三無大廈" 改善渠管。盧議員希望當局以疫情為契機，透過渠管改善工程令業主明白大廈管理質素的重要性。

11.28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明白市民的關注，早前已申請撥款十億元，資助約三千幢唐樓改善渠管。渠務署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的居民聯絡大使，與大廈業主溝通，讓他們了解計劃細節。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若有 "三無大廈" 的環境衛生情況太差，政府會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向居民示範如何保持環境衛生。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已為超過 2 200 幢 "三無大廈" 提供約 4 600 次清潔服務，涉及開支約 1,980 萬元。在相關部門及業主共同努力下，大廈管理及衛生情況會有所提升。

#### 牙科護理服務

11.29 梁美芬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095 並表示，當局應體恤偏遠地區居民及行動不便長者的需要，盡快在葵青區以外推出流動牙科醫療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透過流動牙科醫療車為居民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是葵青區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相關服務推出後甚受市民歡迎。由於牙科護理服務屬食物及衛生局之工作綱領，當局會交由食物及衛生局研究是否延伸或優化該服務。

#### 樹木管理

11.30 潘兆平議員從答覆編號 HAB179 得悉 2021-2022 年度的園藝服務合約數目預計會有 133 份，並要求政府解釋為何在該等服務合約員工數目維持不變情況下，開支卻較上年度

## 第 XI 章：民政事務

---

增加。他亦詢問為何 2021-2022 年度預計修讀樹木培訓課程的員工人數逾 2 400 人，遠多於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員工數目。

11.31 康文署署長表示，除康文署員工外，該署亦聘用外判承辦商進行樹木管理工作，因此康文署的人手編制，未完全反映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數。他亦澄清答覆編號 HAB179 中所述的"修讀人數"是指"修讀人次"，部分員工可能修讀超過一個課程。署方十分重視培訓員工在園藝方面的知識，不論是初入職或是入職多年的員工，均有相應的培訓課程，同時也鼓勵員工投考相關的專業資格。

### 宣傳活動

11.32 謝偉銓議員從答覆編號 HAB114 察悉，政府新聞處於 2020 年以約 5,000 萬元委聘公關顧問公司制訂「香港重新出發」整體通訊策略及可分階段進行的市場推廣計劃和創意宣傳策略，協助重振外界對香港作為投資、營商和安居樂業之地的信心。謝議員批評，該公關顧問公司目前仍在研究及制訂策略，進度緩慢。他亦認為，政府過去在澄清及遏止不實資訊方面的工作表現欠佳。

11.33 張華峰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HAB107 及 HAB108 並表示，政府委聘公關顧問公司進行上述工作，所費不菲但未見成效。在修例風波、防疫抗疫、《國安法》及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事宜上，政府亦未能積極應對失實言論。他建議當局應更主動做好宣傳工作，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

11.34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以疫情及社會事件為例，若有假新聞流傳，行政長官、各司局長及政府新聞處會盡快主動透過不同渠道及媒體向外界澄清。政府會繼續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及主動性。至於政府委聘公關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即「香港重新出發」公關服務合約）不限於研究，亦正制訂整體策略，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政府新聞處處長補充，政府新聞處與公關顧問公司的合約為期一年，至 2021 年 6 月，工作內容分為四個部分。當中有關進行本地及國際基線研究以了解全球各地的主要持份者當前對香港的觀感的工作

## **第 XI 章：民政事務**

---

已完成，其餘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政府會繼續跟進公關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及結果。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1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財政年度工商及旅遊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 IV-10)。

### 工商

#### 粵港澳三地跨境往來

12.2 盧偉國議員、林健鋒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要求特區政府爭取早日恢復粵港澳跨境人員往來，讓香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機遇，從而振興本地經濟。盧議員和林議員建議特區政府在現階段先做好準備，包括與內地和澳門當局研究將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疫苗接種紀錄和新冠病毒檢測結果與另外兩地"健康碼"互通，並讓公眾了解"香港健康碼"等相關應用程式的使用方法。林議員指出，現時本港接種新冠疫苗進度緩慢，呼籲政府適時提供更多誘因，鼓勵香港居民及早接種疫苗。

12.3 林健鋒議員留意到，廣東省政府最近同意讓已接種新冠疫苗的跨境貨車司機，除可繼續享有免檢疫的安排外，亦可獲放寬新冠病毒檢測要求，由每天檢測一次減至每 3 天一次。他要求特區政府爭取將上述便利措施擴大至涵蓋在內地從事各類型工商活動的香港企業擁有人或該等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人員，讓他們可在免檢疫情況下往返內地。

12.4 商經局局長表示，為逐步有序恢復跨境人員正常往來，特區政府已推出"回港易"計劃，讓身處廣東省或澳門而符合指明條件的香港居民，在免檢疫情況下返港。特區政府擬於稍後時間推出"來港易"計劃，讓身處廣東省和澳門並符合指明條件的非香港居民，在免檢疫情況下入境香港。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商討逐步有序恢復粵港澳三地的跨境人員正常往來。隨着本港疫情漸趨穩定，感染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下降至較低水平，加上香港已展開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特區政府會積極與粵澳當局共同商議逐步有序恢復三地的跨境人員正常往來的具體安排和實施時間。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5 商經局局長又表示，政府已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平台，讓市民可同時下載新冠病毒檢測紀錄和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為配合逐步恢復跨境往來，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就新冠疫苗接種紀錄及技術平台的互通方式展開技術討論。香港機場管理局亦正研究國際航運組織等機構研發的數碼健康通行證技術，以促進有關數碼紀錄及技術平台的互聯互通。

### 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市場

#### 粵港澳大灣區

12.6 黃定光議員建議特區政府邀請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和澳門分別在香港設立常設展館，向香港居民和企業詳細介紹當地法規、營商環境和經濟條件等，以便香港居民和企業深入了解各個城市的實際情況和市場需求，提升他們到當地工作或投資的意欲。

12.7 商經局局長表示，特區政府會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這兩個國家經濟發展雙引擎所帶來的商機，進一步提升香港競爭力。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貿發局總裁")答稱，在 2021-2022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積極推廣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優勢，推出名為"GoGBA"的一站式支援平台，提供有關大灣區內各個城市的資訊和實用工具(包括情報、政策法規、優惠補貼、商業網絡等)，協助企業開拓商機。貿發局現時透過與當地機構合作，在大灣區內地城市 6 個服務點向當地港商提供諮詢服務，並將於 2021 年 4 月底在深圳開設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貿發局會透過該服務中心舉辦研討會、專題小組和其他商務聯繫活動，向有興趣開拓大灣區或內地市場的企業提供建議和資訊。展望將來，在粵港澳三地恢復跨境往來後，貿發局會組織商貿考察團，帶領業界開拓大灣區市場的商機。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 "一帶一路"經濟體

12.8 周浩鼎議員跟進編號 CEDB(CIT)021 並要求貿發局提供有關本港各行業(尤其是醫療產業)透過參與貿發局所舉辦的活動而成功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實例。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支持貿發局在疫情期間舉辦網上展覽，以維持本港經濟活力和持續推廣香港品牌。

12.9 貿發局總裁表示，貿發局一直協助中小企開拓多元市場，把握商機。自 2020 年年中起，貿發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地區推出宣傳活動，分享抗疫經驗及示範相關技術，為提供防疫抗疫產品及服務的香港科技企業以及從事生物科技的公司創造商機。有關推廣活動亦涵蓋網上教育、電子商貿、電子商務及智慧城市技術等領域。貿發局總裁繼而列舉下列兩個透過貿發局協助而成功開拓國際市場的個案：(a)本地一所虛擬銀行與印尼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將為對方提供線上貸款方案；及(b)本地研發的智能消毒和體溫監測機械人成功打入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市場，獲多個大型購物商場和屋苑等發展項目採用。

12.10 周浩鼎議員詢問貿發局會否投入更多資源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大力推廣相關成功個案，以展示香港的科技實力，進一步推動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再工業化。貿發局總裁表示，在徵得相關企業的同意下，貿發局會加強在香港、內地、東南亞以至全球宣傳各個成功個案。

###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2.11 周浩鼎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IT)017 並表示支持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他查詢獲資助的 18 個展覽詳情，包括單日最高入場人數、整體入場人數，以及這些展覽提供的本地職位數目。周議員建議政府對外公布上述統計數字，讓公眾了解該計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答稱，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一共資助了 18 個展覽，吸引約 2 570 家參展商參展和超過 14 萬 5 000 名買家進場參觀。這些展覽活動亦帶動了相關支援行業(包括展覽攤位設計、搭建和物流等行業)。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2.13 盧偉國議員從答覆編號 CEDB(CIT)235 得悉，現時從事指定專業範疇的香港建築及工程專業人士可透過備案方式，對應內地相應的資格，從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務。他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爭取將有關安排擴闊至涵蓋從事指定專業範疇以外的建築及工程專業人士，以及其他專業界別人士，協助他們在大灣區發展。政府察悉上述意見。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2.14 邵家輝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IT)128，並詢問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申請數字和已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以及政府是否需要增加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以支持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繼續運作，緩解香港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

12.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稱，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受新冠疫情打擊的中小企提供低息貸款。該產品自推出後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1 年 2 月底，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接獲並批出約 3 萬宗申請，涉及約 460 億元貸款。雖然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已批出的貸款額接近原本核准的 500 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由於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批准將八成擔保產品、九成擔保產品以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批准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混合使用(即合共 1,830 億元)，而上述 3 項擔保產品的剩餘可共用承擔額為 655 億元，此數額預計足夠支持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運作至 2021 年年底。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 消費者保障

12.16 邵家輝議員留意到，香港海關("海關")最近在一間連鎖零售店集團多個處所合共檢獲數千件沒有標示中、英文雙語警告或警誠字句，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規例》(第456A章)的貨品。邵議員表示支持海關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消費者安全，並詢問海關最近有否收到其他類似舉報；若有，海關將如何處理相關個案。

12.17 海關副關長感謝邵議員對海關的鼓勵。她表示不會評論個別案件的調查進度，但一般來說，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海關接獲舉報後，會到涉事商店巡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試購以作進一步分析。過程中如發現有違規之處，海關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海關最近接獲了多宗有關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規例》的舉報，並會按一貫做法，依法對每宗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貿易單一窗口

12.18 易志明議員詢問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進度、具體實施時間表，以及與內地的單一窗口的連接。

12.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答稱，單一窗口分3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2018年12月開始推出，涵蓋的14類進出口貿易文件已全部推出，讓業界自願使用。單一窗口實施以來，業界反應正面，第一階段的每月平均使用率接近70%，而部份文件的使用率更達100%。財委會於2020年7月通過撥款建立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政府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最早於2023年開始逐步推出，為另外28類進出口貿易文件提供電子服務。政府亦正全力推進第三階段的籌備工作，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第三階段的實施計劃。

12.20 易志明議員指出，工業貿易署的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以及衛生署藥物的進出口證申請及流向監察系統(即PLAMMS)的設計並不切合根據商業對商業對消費者(B2B2C)模式運作的公司的需要，以致本地出口商向內地消費者出口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藥物時，往往花上大量時間處理報關手續。就此，易議員要求政府在單一窗口實施前盡早改善現有系統的設計，協助業界把握內地市場帶來的龐大機遇。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工業貿易署會與食物及衛生局跟進相關事宜。

### 旅遊

#### 本地遊

12.21 姚思榮議員認為，因應近日疫情緩和而放寬食肆和其他處所的營運限制，政府亦可放寬本地遊旅行團人數上限，並詢問政府是否已制訂相關時間表。姚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IT)168，並對政府推出旅行社鼓勵計劃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支援旅行代理商渡過難關表示歡迎。他建議商經局局長與環境局局長探討在適當時間增撥資源，提高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承擔額，以繼續推行相關計劃。

12.22 商經局局長表示，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跨境旅遊因嚴格的出入境限制而陷入停頓。政府已透過推出旅行社鼓勵計劃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等措施支援業界，並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執行情況，並適時檢討計劃的承擔額。

12.23 商經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隨着本港疫情自 2021 年 2 月中起漸趨穩定，政府早前曾與旅遊業界探討放寬本地遊旅行團人數限制的具體安排。基於公共衛生考慮，政府曾向旅遊業界提出本地旅行團所有工作人員(包括導遊、領隊和旅遊巴司機等)需在出團前接種新冠疫苗。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疫苗者需在帶團前接受新冠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政府亦鼓勵本地旅行團參加者接種新冠疫苗。此外，本地旅行團所有工作人員和參加者必需在旅途中各地點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以便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倘若旅遊業界可配合上述防疫措施，政府樂意在短期內放寬相關限制，讓業界盡早復辦本地團。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 "賞你遊香港"計劃和"賞你住"計劃

12.24 姚思榮議員、邵家輝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觀察到，"賞你遊香港"和"賞你住"兩個計劃深受業界和社會大眾歡迎。葛議員詢問該兩個計劃的詳情，包括預算開支、受惠公司數目，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

12.25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旅發局總幹事")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先後推出了"賞你遊香港"和"賞你住"兩個計劃，本地居民於本地零售及餐飲商戶的實體店舖(不限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的商戶)消費滿港幣 800 元，可換取獲旅發局 500 元資助的本地遊名額一個或享用 500 元本地酒店住宿折扣優惠。待政府放寬本地遊限制後，旅發局會推出新一輪"賞你遊香港"，提供 2 萬個名額，相信可掀起另一輪本地消費熱潮。應邵家輝議員的建議，旅發局總幹事答應在推出新一輪"賞你遊香港"前知會議員和本地零售業，以便業界提前作好準備。

12.26 旅發局總幹事又表示，在"賞你住"計劃下，合資格參加者可獲 500 元住宿折扣優惠，但仍需就所選的住宿計劃支付差額(如有)，並自行負責入住期間的酒店餐飲和其他消費。旅發局難以精確評估"賞你遊香港"和"賞你住"兩個計劃可促成的額外本地消費總額，但相信有關計劃可帶動本地氣氛和鼓勵消費。截至會議當日(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中午，在 140 間參與"賞你住"的酒店當中，135 間的住宿優惠經已換領完畢。部分參與活動的酒店亦藉此機會向消費者推銷其他住宿及餐飲服務，有助刺激更多消費。

12.27 姚思榮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IT)164 和 CEDB(CIT)175 並指出，由於全球疫情尚未全面受控，相信旅發局在未來數個月亦難以利用本年度 7 億 6,500 萬元的額外撥款在全球推出大規模的品牌宣傳推廣。姚議員建議旅發局考慮利用部分額外撥款向"賞你遊香港"和"賞你住"兩個計劃增撥資源，藉以增加計劃名額，提振本地旅遊、飲食和零售業。葛珮帆議員要求旅發局盡快推出新一輪"賞你遊香港"，並研究推出更多類似的計劃，協助各個深受疫情打擊的行業。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28 旅發局總幹事答稱，全球疫情不穩，香港尚未有一個全面恢復跨境往來的具體時間表。旅發局現時的年度工作計劃和預算均建基於香港可在未來3個月至6個月與個別市場逐步重啟旅遊的預測。然而，實際工作計劃仍需視乎疫情發展和旅遊重啟等因素而定。旅發局會一如以往，採取靈活彈性的策略，在有需要時與政府和相關委員會磋商，適當調整其工作計劃和預算。旅發局亦會根據從"賞你遊香港"和"賞你住"兩個計劃汲取的經驗，考慮推出涵蓋其他行業的計劃。

### 香港旅遊發展局與本地飲食和零售業的合作

12.29 張宇人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EDB(CIT)010 並指出，旅發局已預留4,740萬元推廣本地餐飲和零售業。他詢問旅發局除自行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外，會否撥出部分資源供本地飲食和零售業(包括未獲"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的商戶)申請，以及資助業界舉辦大型推廣和宣傳活動。

12.30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會繼續以"旅遊·就在香港"為平台作本地推廣，透過"賞你遊香港"和"賞你住"兩個計劃鼓勵本地消費及帶動消費氣氛，傳遞正面訊息予客源市場，為旅遊業復蘇做好準備，增加旅客日後來港的信心。旅發局亦會繼續與本地飲食和零售業合辦不同推廣活動，歡迎業界向旅發局提出合作建議。

### "旅遊氣泡"

12.31 姚思榮議員和林健鋒議員詢問香港與新加坡商討重啟"航空旅遊氣泡"的最新進展，以及兩地政府對透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到訪的旅客所施加的要求和條件是否一致。

12.3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早日透過建立"旅遊氣泡"恢復跨境往來，並指出本地科技界具備相關技術，可將新冠病毒檢測結果和新冠疫苗接種紀錄連接到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建立的旅行通行證應用程式。林健鋒議員和葛議員要求政府進一步說明現時有否與新加坡以外的其他海外經濟體商討和研究建立"旅遊氣泡"，恢復跨境旅遊和促進香港與不同經濟體的商貿往來。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33 商經局局長表示，由於全球疫情仍然嚴峻，政府在考慮建立"旅遊氣泡"的安排時，只會與疫情和香港相若或較香港風險更低的地區作商討或探討。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在相關地區的蔓延情況亦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香港與新加坡兩地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達成協議，但最終因香港出現第四波疫情而延遲實施。隨着本港第四波疫情自 2021 年 2 月開始緩和，兩地政府已就重啟"航空旅遊氣泡"作進一步討論，主要討論方向包括：

- (a) "航空旅遊氣泡"旅客須在出發前及在抵埗後接受新冠 PCR 核酸檢測，並在兩次檢測中取得陰性結果；
- (b) "航空旅遊氣泡"旅客須乘搭專屬航班，而該些航班不會接載有任何轉機或非"航空旅遊氣泡"旅客。專屬航班上執勤的機組人員須在執勤前接受新冠 PCR 核酸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
- (c) 為審慎起見，"航空旅遊氣泡"啟航時的旅客數目會控制在較低水平(即在首兩星期每日來回香港和新加坡各一班航班，每班 200 名旅客)，並會在疫情狀況許可下逐步增加；
- (d) 兩地政府須因應兩地疫情的發展制訂"航空旅遊氣泡"的暫停和重啟機制。有關暫停機制亦要預留一定時間供已出發的旅客安排回程航班，盡量避免旅客滯留海外；及
- (e) 香港居民經"航空旅遊氣泡"從香港出發前往新加坡前須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至少 14 天，以確保他們在出行時有更佳的自身保護。

12.34 商經局局長亦表示，除新加坡外，政府自 2020 年年中起向另外 10 個國家(即澳洲、法國、德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瑞士、泰國和越南)提出探討建立"旅遊氣泡"的建議，並一直透過上述國家的駐港領事官員或特區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政府在相關地區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保持聯絡和交換資料。視乎這些國家的疫情發展，政府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相關安排。當香港和新加坡確立"航空旅遊氣泡"的具體安排後，將有助香港繼續與其他疫情受控的地方，以類似方式商討有序恢復跨境往來的安排。

### 郵輪旅遊

12.35 姚思榮議員表示，旅遊業界較早前曾向政府提出建議，在遵守一系列防疫措施下恢復郵輪公海遊，他詢問政府考慮所得結果。由於郵輪公司在取得政府批准恢復郵輪公海遊後仍需要不少於兩個月的準備時間，姚議員促請政府盡早與郵輪公司商討有關安排。

12.36 商經局局長表示，由於全球多個地方的疫情仍然持續，現階段難以恢復跨境郵輪旅遊。至於不涉及本港以外其他港口的郵輪公海遊方面，鑑於郵輪乘客人數眾多以及公共衛生的考慮，政府認為郵輪公司必須遵守一系列防疫限制和社交距離措施，包括郵輪上的餐飲場所的管理、郵輪乘客人數上限規定，以及郵輪上的新鮮空氣換氣率要求等。郵輪乘客及船員亦應先完成接種新冠疫苗才可參與航程。在上述基礎下，政府會繼續與本地主要郵輪公司磋商，尋求可行的方案。

### "旅遊·就在香港"宣傳平台

12.37 謝偉銓議員從答覆編號 CEDB(CIT)071 留意到"旅遊·就在香港"宣傳平台上的部分建議主題路線的內容是由南華早報 Morning Studio 團隊等服務供應商提供。他詢問政府是基於甚麼準則決定在該宣傳平台刊登(a)哪一個人物專訪的片段；以及(b)哪一個景點和餐廳等商戶的資料。他又詢問旅發局是否需向相關編輯團隊支付任何費用。

12.38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曾委託不同雜誌刊物的編輯團隊協助以中、英文編寫"旅遊·就在香港"宣傳平台上的建議主題路線，透過全新角度介紹多條本地深度遊特色路線，鼓勵香港居民在港旅遊和消費，發掘鮮為人知的景點及體驗，以帶動本地氣氛，同時向客源市場傳遞正面訊息，增加旅客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日後訪港信心。旅發局在委聘編輯團隊時，會根據採購程序向不同服務供應商索取一定數目的報價，並會在過程中考慮相關團隊的中、英文文筆水平。旅發局又會委託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協助挑選適合的商戶和資料，以供刊登在"旅遊·就在香港"宣傳平台上。

### 線上盛事項目

12.39 鄭松泰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IT)094 並表示旅發局在 2020-2021 年度舉辦的線上盛事項目的支出並不合理，例如以"線上+線下"形式舉辦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開支高達約 2,960 萬元。鄭議員對旅發局分別以約 950 萬元和約 900 萬元製作短片在網上舉行香港繽紛冬日節和除夕倒數亦表示不滿，批評有關短片質素差劣和製作費用過高。他詢問有關短片對香港帶來了甚麼實質經濟回報；以及上述兩個項目的短片是否由同一間製作公司製作。

12.40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受新冠疫情影響，旅發局決定將 2020-2021 年度部分盛事項目改以"線上"或"線上+線下"形式舉行，旨在帶動本地氣氛，為業界提供宣傳業務的平台，同時藉活動維持香港的國際曝光。他澄清：

- (a) 就香港繽紛冬日節項目，旅發局原計劃在中環設立聖誕小鎮，並以約 500 萬元預訂一棵聖誕樹。旅發局最終因應本港疫情決定將活動改以"線上"形式舉行，推出虛擬版聖誕小鎮，推廣城中不同景點及機構舉辦的特色節日慶祝活動。旅發局已將聖誕樹拆件存放在倉庫內，留待 2021 年冬季使用；及
- (b) 就除夕倒數項目，旅發局原計劃在維港兩岸舉行煙火倒數活動，並已支付逾 400 萬元預訂一批煙花。考慮到本港當時的疫情發展，旅發局最終決定改於網上舉行該活動，並於旅發局網站及社交平台播出約兩分鐘短片。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41 旅發局總幹事進一步指出，上述兩個項目的短片並非由同一間製作公司製作。答覆編號 CEDB(CIT)094 所述的支出金額，除籌辦活動本身開支外，亦包括旅發局在本地以至全球不同媒體上的推廣開支。應鄭松泰議員的要求，旅發局總幹事承諾在會後提交相關開支項目的分項明細。

(會後補註：商經局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鄭松泰議員的補充問題提交答覆（答覆編號：S-CEDB(CIT)01）。)

12.42 商經局局長補充，不少議員過往曾要求政府在香港經濟處於逆境時加強在全球宣傳香港，保持本港競爭力。旅發局過去 10 多年一直舉辦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等盛事項目，已成功建立香港品牌，有助推廣旅遊。雖然訪港旅客數目因疫情的威脅以及嚴格的旅遊限制而大幅下跌，但政府認為將盛事項目或節日慶典活動改以"線上"形式舉行不但可在全球繼續宣傳香港特色，亦可維持香港的國際曝光率。旅發局舉辦盛事活動時會預留一定金額在海外進行宣傳推廣，不可單憑個別短片的長度衡量相關活動總開支是否合理。

### 改善本地旅遊設施

12.43 葛珮帆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全球疫情仍然反覆，相信短期內不能恢復跨境旅遊。她詢問政府會否善用這段時間全面翻新本港的旅遊設施（例如以最新科技更新"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準備迎接下一批訪港旅客；以及改善各個公共碼頭，利便香港居民和旅客到訪海岸公園和生態旅遊景點。

12.4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在疫情期間一直檢視如何改善各個旅遊景點。政府會繼續向旅發局提供撥款，以適時更新"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為旅客帶來新體驗。此外，政府陸續在中環、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深水埗和山頂一帶推展"城市景昔"項目，利用擴增實境技術和創意媒體藝術，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重現個別地標的歷史面貌，讓旅客了解具豐厚歷史文化地點的歷史面貌和當時的社區文化，豐富旅客在香港的體驗。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45 旅遊事務專員續稱，旅遊事務署自 2019 年在西貢鹽田梓舉辦藝術暨文化、古蹟及綠色旅遊的新活動“鹽田梓藝術節”，有關活動深受參加者歡迎。旅遊事務署將於 2021 年下半年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鹽田梓碼頭推行小型改善工程。

### 行山徑第二期改善計劃

12.46 謝偉銓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IT)140 並表示支持政府推行行山徑第二期改善計劃。他詢問政府會否透過宣傳推廣和改善交通配套等措施，盡量分散人流。

12.4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改善綠色旅遊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來往西貢北潭涌與萬宜水庫東壩的專線小巴線已延長服務時間和加密班次。此外，政府正計劃透過提升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設施，加強交通配套，以及改善周邊的行山徑網絡，將遊客中心打造成遠足和綠色旅遊樞紐，吸引遠足人士從遊客中心出發，按其體能及經驗選擇周邊合適的行山徑。

### 海洋公園

12.48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最近宣布旅遊事務專員黃智祖先生將於 2021 年 5 月 1 日借調海洋公園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為期最多 6 個月）；現任行政總裁陳善瑜女士則由同日起出任新開設的總經理一職。他支持政府在借調期間承擔黃先生原有的薪津。田議員表示，他強烈反對海洋公園公司將來成功聘請新一任行政總裁後繼續保留總經理一職，並要求政府告知：海洋公園公司會否在成功聘請新一任行政總裁後取消總經理一職；若會，則政府會否支持這安排。

12.49 商經局局長表示，隨着財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過相關財務建議，政府已連同海洋公園公司展開工作，以期盡快落實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尤其在現時的過渡時間，雙方需共同處理包括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等事宜。現時短期借調黃智祖先生出任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作為過渡性安排是相得益彰的做法。

##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

12.50 商經局局長指出，根據早前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海洋公園公司在落實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時，需要建立一支在企業改革方面有經驗和能力的管理團隊，並正朝着這個方向作出所需重整。海洋公園公司前行政總裁已於 2020 年退休，自此該職位由另一位行政人員臨時出任。海洋公園公司部分行政人員亦將退休。鑑於海洋公園公司尚未成功聘請新一任行政總裁，加上有關組織架構安排屬海洋公園公司內部事務，政府不宜在現階段代表海洋公園公司就其長遠組織架構安排作出回應。

##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

13.1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財政年度通訊及創意產業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及開支(附錄 IV-11)。

### 香港電台

####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財政撥款預算

13.2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CI)045，建議政府當局應取消香港電台("港台")"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綱領(2)")的工作，以節省公共資源。她表示，港台應提供非主流市場的服務，例如製作少數族裔群體、古典音樂愛好者等小眾需要的節目，以及具教育性的節目。

13.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港台製作節目開支大、成效低兼且節目內容經常引起爭議；製作人員的價值觀亦不一定與政府立場一致，甚至透過節目內容批評政府，損害政府形象；而廣播處長更須為是否抽起具爭議節目所作的決定而面對社會非議。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繼續動用公帑營運港台電視部。何君堯議員指出，就"綱領(2)"預算的撥款，港台不應製作諷刺時弊的節目，而應製作對社會有益、符合社會共同價值觀的節目。

13.4 廣播處長答稱，為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在 2021 年 2 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中有關加強港台編輯管治的建議，港台已在同年 3 月引入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由廣播處長及港台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編輯委員會，於製作或播出前檢視具爭議的節目，切實履行編輯責任。另外，港台亦引入更清晰的上報機制，讓製作人員在策劃節目的初期，提交計劃書予編輯會議審視，讓編輯會議可更積極參與及指導製作，以確保節目符合《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和《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要求。根據《約章》所訂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港台應提供能彌補商營電視台不足的節目、製作切合小眾需要的節目，以及播放和發展原創節目，以培養市民對音樂、文化及藝術的興趣；同時亦提供準確、持平而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港台按《約章》所訂的編輯方針，並根據全新

##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

的編輯管理機制，以達到節目持平、不偏不倚及真確準繩的要求。

13.5 商經局局長表示，《檢討報告》涵蓋港台運作的 6 個範疇，其中關於編輯管理及香港電台工作人員管理等範疇的內容均與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意見相關。政府早前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報告》，並要求港台跟進及全面落實報告建議。

13.6 葛珮帆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CI)058，指出過去兩個年度，港台電視 31 及港台電視 32 的每小時播放成本約 2 萬元，但黃金時段平均收視只介乎 12 000 人至 32 700 人，顯示電視頻道成本高但收視低。相比之下，網上短片現時製作費低而接觸面更廣，甚至比電視廣播更有效接觸小眾。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評估港台電視部的表現。

13.7 廣播處長解釋，收視雖然重要，但港台能否達到《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亦很重要。舉例而言，港台有責任根據《約章》提供旨在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培養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感，或照顧小眾需要的節目。廣播處長又表示，港台已引入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及關注小組調查方式收集觀眾意見，並會按《檢討報告》建議，製訂一套全面的衡量及評估服務表現制度，以反映港台的服務表現。

1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指，港台現時同時在傳統頻道(即電視及電台)和新媒體平台(即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提供節目。部分電台頻道接觸聽眾人數及所佔市場份額均表現不俗。《檢討報告》已建議港台應改善其觀眾研究和收視數據分析工具，以期更有效地分析節目的跨媒體觀眾收視。港台亦需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其能否達到《約章》所訂明的公共目的和履行使命。

##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

13.9 葛珮帆議員跟進答覆編號 CEDB(CCI)058，查詢港台電視節目的平均製作開支，以及被抽起的電視節目數量及所涉公帑。廣播處長回覆指，《檢討報告》建議港台須加強編輯管治。為此，港台自 2021 年 3 月起引入前述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港台亦引入更清晰的上報機制，讓製作人員在策劃節目的初始階段，提交計劃書予編輯會議審視，以確保節目符合《約章》和《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要求。

13.10 廣播處長表示，編輯會議成立以來共抽起了三個節目，每個節目的製作開支約 2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由於該三個節目全部或大部分製作工序在引入新機制前已完成，所以未能在製作前加以糾正。然而，他預計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完全落實後，不會再出現大量節目在播出前被抽起而造成浪費公帑的情況。

### 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

13.11 何君堯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 2,000 萬元的年度預算，試行運作一站式網上文康資訊學習平台 "WeWeWebWeb 合家歡"，並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底期間，上載接近 500 條影片，錄得約 150 萬總瀏覽次數，效果理想。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部門之間協作，促成港台在 "綱領(2)" 項下與康文署等其他政府部門製作網上節目，產生協同效應。

13.1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政府現正考慮以政府部門的工作為港台節目的題材之一，以及鼓勵港台檢討其節目的組成類別。政府會考慮製作更多具正面作用及社會功能的節目。

13.13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港台與政府新聞處合併以精簡架構。現時該兩部門的主要工作分別屬於商經局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而港台與政府新聞處的 2021-2022 年度預算分別約為 10 億元及 6 億元，最新編制分別設有 8 個及 12 個首長級職位。若上述兩部門合併，除可節省開支外，亦可提升部門功能。

##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

13.14 商經局局長答稱，港台與政府新聞處的職能截然不同。政府新聞處的工作是向不同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公關意見，宣傳政府政策、服務，為香港於境內外建立適切形象。政府新聞處既非廣播機構，亦沒有廣播平台。港台則是本港公共廣播機構，透過其廣播頻道，實踐包括製作多媒體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等多重使命。

13.15 商經局局長表示，上述兩個部門一向各司其職，且不時合作。例如，政府新聞處會透過港台等不同傳媒向市民發放資訊；而港台則會為政府製作節目，協助宣傳和推廣政府的政策和服務等。若港台與政府新聞處合而為一，其角色或職能會失去獨特性或不清晰。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把該兩個部門合併。

### 檢討《香港電台約章》及香港電台的角色

13.16 何君堯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會否因應 2014 年及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及政治風波告一段落，適時檢視《約章》以及港台的角色。商經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約章》已清楚訂明港台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港台顧問委員會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的角色。

《檢討報告》已要求港台按照《約章》糾正編輯方針、提升節目質素、改善工作人員管理及編輯管理等方面的問題。《約章》的現有條文及相關制度已能處理社會對港台編輯方針、報道手法，以及能否配合政府當局提高市民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守法意識等關注，無須因應特定的新法例而作出修訂。

### 監察電台節目

13.17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多年來接獲不少針對港台電台節目的投訴，主要指控節目內容偏頗，例如最近有市民投訴電台節目《中國點點點》的內容涉嫌抹黑、醜化內地。有見及廣播處長早前表示會優先落實《檢討報告》中有關編輯管理的建議，葛議員向廣播處長查詢，如何在電台服務方面加強編輯管治，以便有效監察電台節目內容。

##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

13.18 廣播處長答稱，港台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及上報機制除適用於電視節目，亦適用於電台及新媒體節目。編輯委員會會於製作或播出前檢視具爭議的節目。港台亦會根據《檢討報告》的建議，改善處理投訴機制。

### 落實《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建議的進度

13.19 何君堯議員讚揚新任廣播處長近期透過編輯委員會檢視具爭議的節目，適時終止個別節目的製作或播映。何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CEDB(CCI)044，並查詢港台就落實《檢討報告》建議而訂立優先改善項目、行動計劃和工作時間表的進度，以及能否趕及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分享具體改善計劃及其成效。

13.20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全面落實《檢討報告》建議，並優先處理有關編輯管理及投訴處理機制、衡量及評估服務表現及員工管理的改善工作。港台自 2021 年 3 月起已開始引入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及更清晰的上報機制，並會盡快陸續落實其他建議。

### **創意智優計劃**

13.21 馬逢國議員從答覆編號 CEDB(CCI)011 察悉，創意香港會容許因疫情關係而未能如期舉行的創意智優計劃下已獲批項目延期和更改形式，以及相應調整資助額以應付額外開支。馬議員查詢，在 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創意智優計劃下受疫情影響的項目數量、比例、調整資助額的執行細節，以及已獲批項目的總撥款額有否減少。

13.22 創意香港總監答覆指，申請機構若需把受疫情影響的創意智優計劃項目延期、更改形式舉行或調整項目資助額，均須事先把具體情況及更新的項目詳情及預算送交該計劃秘書處(即創意香港)審核。創意香港會視乎不同項目的情況彈性處理。受疫情影響的項目至今有 22 個，其中境外舉行的項目大多已延期或改以線上形式舉行。至於在本地以實體形式舉行的項目，礙於疫情下的場地容量限制，大多會縮減規模及輔以虛擬形式進行。倘若個別項目的申請機構預期在更改項目形式後的效益欠佳，

##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

或會取消項目。創意香港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只支付在項目取消前已產生的開支。創意香港總監確認，過去兩個年度已獲批項目的實際資助額，因疫情下有項目取消而比獲批撥款額少。

### 電影發展基金

13.23 田北辰議員稱部分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電影早前被指涉嫌鼓吹暴力違法行為。他查詢是否有機制監察受資助作品、製作人或相關人士，有否涉及暴力違法行為甚或違反《港區國安法》；以及是否有機制讓政府可向已獲發資助的計劃申請人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13.24 商經局局長表明，電影發展基金主要用於鼓勵拍攝以商業模式製作及發行的電影。現時影片的上映及發布均受本港法例規管，相關安排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負責。不論電影獲政府資助與否，均同樣須符合本港相關法律要求。因應《港區國安法》的實施，政府會視乎需要依法界定個別領域的相關執法標準。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香港電影發展局主要資助具商業可行性的電影及相關項目。

13.25 在把關方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以“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審批過程為例，指出在評審委員會就參賽團隊的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書完成評審後，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作為電影發展基金管制人員在批准撥款的同時亦負責最終的把關工作。政府會分階段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人，有關合約條款保障政府在電影未能符合相關要求時可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4.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2)。

### 食物供應與食物安全

#### 內地供港食物

14.2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香港自 2016 年 2 月中起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後，活雞和冰鮮雞零售價格有所上漲。他建議當局考慮提高本地養雞場的飼養量，以增加本地供應。食衛局局長表示，冰鮮雞作為活雞的替代品，近年在本地市面上的供應已有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本地活雞的供應情況，利便農戶申請遷置本地養雞場，以達致更持續的發展，並會就活家禽的供應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繫。

14.3 張宇人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維持市面上活豬供應充足，以協助穩定新鮮豬肉價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本地養豬場現時合共飼養約 6 萬頭豬隻。在 2021 年 2 月，當局就一宗本地非洲豬瘟的個案接獲報告，涉事的一個本地養豬場飼養約 4 000 頭豬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為有關養豬場提供支持，以助其恢復正常運作及向本地市場供應活豬。

#### 日本食品進口管制

14.4 何俊賢議員表示，本地漁農業界強烈反對日本政府於兩年後開始從損毀的福島第一核電廠排放放射性廢水入海洋的決定("處置計劃")。雖然美國政府公開支持處置計劃，但互聯網流傳的消息顯示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發布第 99-33 進口警示，基於核污染而禁止從福島與日本另外 14 個縣進口若干食品。何議員詢問香港政府會如何應對處置計劃。黃定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補充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應檢討應否收緊現時對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

##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4.5 食物安全專員("食安專員")表示，在 2011 年 3 月發生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全球有 54 個經濟體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禁令及/或限制，程度各有不同。39 個經濟體近年已解除進口禁令，另外 9 個經濟體亦已准許從指明日本縣份(包括福島)進口若干種類的食品，條件是食品須附有輻射證明書。6 個經濟體(包括香港)繼續禁止從福島進口若干食品。自 2011 年 3 月以來，食安中心檢測了逾 74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檢測結果顯示，所有樣本的輻射限值均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的指引限值。

14.6 食衛局局長及食安專員表示，食安中心會要求日本當局就處置計劃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排放放射性廢水的時間表、排放的廢水量、涉及的放射性元素，以及處置廢水後監察食物安全與環境影響的安排。食安中心會密切監察處置計劃的最新發展、國際專家組織日後進行的風險評估與本地監察結果，並會檢討就日本進口食品實施的管制措施。

14.7 何俊賢議員詢問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前往福島核電廠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潛在風險。他亦關注到食安中心日後會否調配額外人手及資源，以加強對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他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着手評估更嚴格管制日本進口食品對本港食物供應的影響，以及如施加更嚴格的管制，本地市場可如何減低對日本食品的依賴。

14.8 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曾與日本駐港總領事館舉行會議，表達香港政府對有關事宜的關注。食安中心察悉，雖然部分對人體有害的放射性元素(例如碘-131、銫-134 及銫-137)可透過廢水處理程序去除，但部分放射性核素(例如氚及銫)在稀釋過程後可能仍然留在廢水。食安專員向委員保證，食安中心會主動向日本當局收集資料，以評估對本港食物安全與食物供應的風險/影響。

###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水平的措施

14.9 副主席從答覆編號 FHB(FE)001 察悉，現時約共有 1 100 間中式、西式、素菜和社企餐廳加入少鹽少糖食店計劃。

##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更多餐廳參與該計劃。他亦問到在 2020 年年底調配就少糖星期五計劃進行顧客調查的人手數目。

14.10 食安專員表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以不同方式推動減鹽減糖，包括透過少鹽少糖食店計劃鼓勵餐廳提供減鹽及/或減糖的點餐選項或菜式；推出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以便消費者識別哪些預先包裝食品符合"低鹽"、"無鹽"、"低糖"及"無糖"的法律定義；邀請連鎖麵包糕餅店的麵包生產商參與預先包裝與非預先包裝白方包和麥方包自願減鈉計劃，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發放減鹽減糖信息。

### 就餐飲處所的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實施的規定

14.11 黃定光議員察悉，食衛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就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例如餐廳及工廠食堂)座位間的通風安排訂定規定。根據有關規定，餐飲處所經營者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登記，表明其處所座位間已達到每小時換氣至少 6 次，或已按現場情況和製造商的說明書安裝符合指明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同時附有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簽發的證明書，就有關處所的換氣量或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資料。黃議員表示，許多餐飲處所經營者表示，要在指明期限前符合通風規定，有很大困難。

14.12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於防疫抗疫考慮，政府當局早前接納專家顧問的建議，即把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提升至每小時最少 6 次，以透過稀釋空氣盡量降低感染風險。事實上，部分持牌餐飲處所的通風系統已達到上述換氣量。若尚未達到該水平，餐飲處所可在座位間設置符合相關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方案，從而透過空氣過濾或殺滅病毒降低感染風險。各方普遍認同上述措施有助控制病毒感染。

##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4.1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推出"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讓持牌餐飲處所自願就其處所通風系統的每小時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申報資料。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自願申報計劃已由強制登記計劃取代。政府當局委任在提供堂食食肆實施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規定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實施新通風規定提供意見。至今，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取得的進展包括：(a)設立網上平台，供餐飲處所登記，當中可連結至載有 180 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名單的屋宇署網頁；(b)在食環署網站公布符合指明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及(c)公布"堂食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就如何可符合相關通風規定向業界提供指引。工作小組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及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

14.14 周浩鼎議員指出，在商場經營的餐飲處所是透過商場的中央通風系統提供新鮮空氣的。他詢問工作小組會如何協助這些餐飲處所符合通風規定。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與有關各方舉行會議，例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主要物業管理公司(例如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呼籲他們在提供新鮮空氣供應方面盡量支持及協助餐飲處所。

### 公眾街市的設置和管理

14.15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一如編號 FHB(FE)127 及 FHB(FE)128 的答覆所載，公眾街市內安裝了非接觸式付款工具的攤檔數目較少。他和鄭泳舜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另一輪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並將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持牌小販。

14.16 郭偉強議員進一步詢問食環署有何推廣工作，以鼓勵街市攤檔租戶安裝非接觸式支付工具和鼓勵街市顧客以非接觸式付款方式付款。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非接觸

##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式付款服務的供應商為將於新公眾街市營運的租戶免費提供安裝服務。

14.17 食衛局局長表示，食環署在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內，共收到 3 555 宗申請。至今，該署已原則上批准 3 542 宗申請 (99.6%)，並已就 2 724 宗申請發放合共約 1,362 萬元的資助。食環署計劃於 2021 年 4 月內推出第二輪資助計劃，亦會積極考慮將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持牌小販。

14.1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位於天水圍的食環署天幕街市所有租戶均已安裝非接觸式支付系統。至於其他公眾街市，食環署已舉辦多項推廣活動，推廣使用非接觸式付款(例如在食環署街市擺設推廣攤位及在各個街市推出禮品換領計劃，以鼓勵街市顧客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付款)。食環署亦會就如何進一步加強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徵詢非接觸式付款服務供應商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4.1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改善公眾街市的通風系統，以及在街市安裝最新消毒設施(例如配備消毒噴霧供即時消毒的消毒通道)，加強公眾街市的消毒工作和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他亦詢問在新公眾街市採取的防疫措施。

14.2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為防控疾病，當局已在公眾街市採取多項防疫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安裝紅外線熱能體溫檢查裝置和設備、在公共地方和設施噴灑抗菌塗層、在機電工程署協助下改善通風，以及透過提供深層清潔服務為街市徹底清潔消毒。新公眾街市的硬件設計亦會加入適當的防疫設施。

### 環境衛生和防治鼠患

14.21 柯創盛議員批評食環署近年的防治鼠患工作成效不彰。他亦關注到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惡化，以及食環署人員未能就店舖非法佔用街道造成阻街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柯議員察悉，食環署已於 2021-2022 年度預留 59 億元及 2.6 億元，分別用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推行防治鼠患

##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措施。他詢問如何評估食環署在保持環境衛生方面的表現，以及有否制訂任何具體措施，加強全港的防治鼠患工作。

14.22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食環署會研究採用新捕鼠器、殺鼠劑及誘餌，以改善滅鼠工作的成效。食環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於指定目標地區為滅鼠行動安裝配備人工智能分析功能的熱能探測攝錄機，以監察老鼠在該等地區的活躍程度，從而制訂適當措施。同時，食環署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保持市容整潔的意識，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該署亦會加強針對在後巷和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14.23 郭偉強議員從答覆編號 FHB(FE)124 察悉，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食環署於灣仔區、觀塘區和旺角區收集到的死鼠數目與捕獲的活鼠數目，遠高於其他地區的數目。他詢問為何有如此大的差距。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食環署會因應個別地區的實際鼠患情況進行特定防治鼠患工作。在推出加強的防治鼠患措施後，預期 2020 年整體鼠患參考指數會低於 2019 年的數字。

14.24 周浩鼎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FHB(FE)075，表示關注到在一些地區(例如大埔和離島)進行防治蟲鼠調查的次數及在建築物放置有毒鼠餌的次數大有分別，並要求當局解釋。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食環署在個別地區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時，會考慮當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前線人員的報告，以及相關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意見，不時適當地調整工作。有關數據或可反映個別相關地區的實際情況，例如相對於其他地區，離島區的建築物數目較少。

14.25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在深水埗，店舖及商販阻塞行人路和馬路的情況仍然嚴重，對區內居民造成持續的環境衛生問題及噪音滋擾。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和處理深水埗店舖佔用馬路的情況。食環署會與警方合作，以期在兩至 3 個分區推出試驗計劃，透過執法行動

##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及提出檢控，包括移除非法放置於上述公眾地方的貨品和物品，處理店鋪佔用馬路的情況。

### 與小販政策相關的事宜

14.26 郭偉強議員察悉，根據 2019 年 9 月推出的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登記助手及公眾人士類別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為 7 年。他關注到，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很多在 2020 年前申請並領取牌照的檔位營運者無法正常經營/維持業務。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以恩恤理由，將受影響小販的牌照營運期延長至少兩年。

14.2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就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有助推動小販牌照和小販攤位更替，讓新商販加入小販行業。食衛局局長表示，當局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的各個行業和個別人士提供財政資助/合適援助。政府當局會因應疫情對小販行業的影響，檢視能否推出進一步措施。

14.28 鄭松泰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在目前的經濟困境下，向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提供協助。他察悉，為配合路政署的中九龍幹線工程，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已遷往上海街油麻地臨時玉器小販市場，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亦即將關閉，並會遷往協和街的裕民市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受影響的小販聯絡，了解他們搬遷後的經營情況。

14.2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當前經濟狀況，已在多個財政年度豁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牌費用。隨着上述兩個小販市場的設施提升後，在油麻地臨時玉器小販市場及裕民市集經營的小販可望改善經營情況。

14.30 鄭松泰議員促請食環署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遷往裕民市集時有困難而仍在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或裕民坊經營的小販提供協助。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會就相關小販的搬遷安排與市建局保持密切聯繫。食環署亦會跟進個別小販因搬遷而需要協助申請小販牌照的個案。

### 與漁農政策有關的事宜

14.31 鄭松泰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FHB(FE)041，並詢問發展局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處理農業復耕申請的進度，以及是否預期會收到更多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的農戶提出的農業復耕申請。

14.32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與相關部門合作，正在處理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收到的 10 份農業復耕申請，並正就選擇適合用作農業復耕的政府土地與受影響農戶聯繫，以配合分階段進行的清理土地計劃。應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可供申請用作農業復耕的用地提供補充資料，並按地區、數量和面積列出分項數字。

14.33 何俊賢議員從答覆編號 FHB(FE)046 察悉，漁護署管理的一些貸款基金發放的貸款額近年有所降低。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檢討該等基金的申請準則及貸款上限，務求更切合農民及漁民的需要。

14.34 漁護署署長表示，現時政府透過漁護署管理 7 個貸款基金，為農民、養魚戶及漁民提供信貸服務。除了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兩者的資本分別約為 200 萬元及 20 萬元)過去 3 年沒有收到任何申請外，其餘 5 個貸款基金(即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收到的申請數目仍然頗高。在 2020 年，漁護署將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每筆貸款的最高金額由 13 萬元上調至 20 萬元。漁護署會繼續定期檢討該 5 個貸款基金的運作及貸款上限，以了解該等基金如何能更切合申請人的需要。

## 第 XV 章：衛生

---

15.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在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詳情(附錄 IV-13)。

### 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15.2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印度疫情嚴峻，但政府當局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仍然維持印度為 B 組指明地區，而不是更高風險的組別。她關注政府當局有什麼措施防止海外輸入個案。

15.3 姚思榮議員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較早前曾表示，只要香港的疫情有 14 日"清零"，兩地政府就可以商討簡化相互的通關措施。他詢問兩地政府是否已有共識如何推進這措施。他提述答覆編號 FHB(H)237 並詢問推出"香港健康碼"的進展及技術可行性，以及一旦恢復正常通關是否可以馬上啟用有關電腦系統。

15.4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明白市民期望盡早恢復正常通關，所以在防疫抗疫上力爭"清零"，以便有條件在"聯防聯控"的基礎下與內地及澳門探討通關的可行性和細節。政府暫時未就上述港澳通關的建議與澳門政府商討，但會跟進有關建議。至於"香港健康碼"電腦系統的開發工作，她表示，基本技術安排已在推行"回港易－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香港居民從廣東省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回港易計劃")時實行。創新及科技局現正處理其餘技術事宜，包括"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將來如要實施放寬餐飲處所社交距離措施時，就確認進場顧客是否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的技術支援和應用程式。

15.5 姚思榮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FHB(H)234 並表示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在防疫上起了一定作用，但希望當局會不時檢討該計劃。就檢疫酒店入住率不足某水平，政府會向有關酒店補貼差額的安排，他詢問有關預算與開支、哪些級別的酒店的

入住率相對較低而需要政府補貼，以及當局會否在下一輪計劃與該等酒店商討應對方法。食衛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按最新檢疫規定而定時檢討檢疫酒店計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增加或減少指定酒店的數目，大前提是向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不同價錢的酒店選擇。當局現時沒有整體補貼數目的資料。

### 病毒檢測

15.6 麥美娟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恒镔議員對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數目不足極表關注。麥美娟議員指出，一些樣本收集包派發地點每天早至半小時內已派發完畢，有市民甚至囤積樣本收集包，令問題惡化。她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天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數目，以及每天何時派發完畢。她促請當局正視及盡快處理樣本收集包不足的問題，包括加強宣傳，令市民知悉他們除了可以領取樣本收集包作檢測之外，也可以直接前往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檢測。此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向市民提供資料，說明在什麼情況下進行檢測是需要付費或免費。陳議員對離島地區沒有足夠樣本收集包表示非常關注，他促請當局增加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數目。

15.7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每天提供約 3 萬至 4 萬個樣本收集包供市民進行自願檢測，但只收回約一半樣本。有關樣本收集包很快便派發完畢及囤積問題，政府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檢視是否有需要增加派發樣本收集包，尤其在偏遠地區。政府亦會檢視如何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善用不同途徑進行檢測。現時，為數約 20 個的社區檢測中心的預約率平均只有約兩成，有充足名額應付檢測需求。除此之外，全港各區亦設有約 20 個流動採樣站，當中有超過一半可供市民進行檢測，而有數個流動採樣站則為特定群組提供檢測服務。她指出，如果市民在檢測中心進行採樣，將會更快獲取檢測結果。在收費方面，食衛局局長解釋，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處所員工，以及需要進行強制檢測的市民，都可以在社區檢測中心免費進行檢測，而供市民採樣的流動採樣站也不會收費。

## 第 XV 章：衛生

---

15.8 葛珮帆議員察悉，醫管局宣布由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在 8 間療養醫院恢復特別探訪安排，包括若探訪人士在不少於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可選擇在探訪前 24 小時內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探訪人士需自行購買試劑並在家預先完成測試。她關注在市面上銷售的快速測試劑是否可靠，以及當局如何確保快速測試結果是屬於探訪者本人，以免造成防疫的漏洞。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制定快速測試劑認可清單供市民參考。

15.9 食衛局局長表示，任何快速測試都不能代替核酸檢測，而快速測試亦有不同用途。醫管局在推行上述特別探訪安排的措施前已仔細研究。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有關安排是經過多重考慮，平衡風險及探訪需要才推出的。採用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的探訪人士必須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超過 14 天，以及遵從療養醫院實施的防感染措施。由於有多重保障，醫管局認為上述措施是可以接受。恢復特別探訪安排後，探訪人士仍可以沿用以往做法，即需要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陰性核酸檢測結果，以進行有關探訪。

### 社交距離措施

15.10 田北辰議員感謝政府當局聽取其有關放寬社交距離限制及特定群組檢測所提出的建議。他希望當局繼續努力，爭取與內地相互免檢疫通關。他及實政圓桌認為市民接種疫苗應屬自願性質，政府不應強迫市民接種。就政府預告以"疫苗氣泡"為基礎，容許餐飲處所的員工、顧客在接種疫苗等措施的前提下，可享更寬鬆的社交距離限制(例如每枱人數可由 4 人放寬至 6 人)，他關注到有餐飲處所就此措施要求員工必須接種疫苗，否則會被停工。他詢問是否有專家認為每枱人數由 4 人放寬至 6 人，在現行制度下(即員工每 14 天需進行一次檢測)便會提高傳播風險。他認為，如果餐飲處所員工因某種原因未能接種疫苗，應該容許他們依從原有規定，即每 14 天進行一次檢測便可，而無需強迫他們接種疫苗才可放寬每枱人數。

## 第 XV 章：衛生

---

15.11 食衛局局長表示，業界及市民期望放寬於餐飲處所的社交距離措施，但政府亦因應曾有餐飲處所有疫症爆發事件而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她強調，在安全放寬社交距離的大前提下，政府向餐飲處所提供不同選擇，包括選擇維持每枱 4 人及提供堂食時間至晚上 10 時，而員工繼續每 14 天進行一次檢測。如果餐飲處所希望進一步放寬(即每枱人數由 4 人放寬至 6 人，提供堂食時間可延至凌晨零時)，基於風險管理的原因，員工需要接種疫苗。她強調，現時香港供應的疫苗已經專家確認屬安全、有效和有品質。

15.12 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擬推出"疫苗氣泡"，形同強迫餐飲處所的員工接種疫苗。他詢問醫管局人員以及屬高感染風險的前線政府人員的疫苗接種率。若這些人士接種率低，則要求餐飲處所的員工接種疫苗並不合理。

15.13 食衛局局長表示，接種計劃開展以來已為市民接種共約 95 萬劑疫苗，當中約 63 萬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醫管局及衛生署會繼續鼓勵其員工接種疫苗。雖然餐飲處所和醫院都屬高感染風險地方，但在餐飲處所進食時食客不會佩戴口罩，而醫護人員在工作時則需要依循特定的感染控制措施，並配有個人防護裝備。她強調，但如果要回復社會常態，各界人士(包括餐飲處所員工)必須多行一步，接種疫苗。

15.14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約有 14 000 多位醫管局人員已接種疫苗，佔整體人數約 16%。衛生署署長表示，截至 4 月首個星期，約有 1 300 位衛生署人員已接受疫苗注射，佔整體人數約 13.6%。

15.15 廖長江議員詢問，"疫苗氣泡"下的放寬措施是否適用於在本港境外接種不同於香港供應的疫苗的市民；若適用，則在出示接種疫苗的證明的要求為何。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正密切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 第 XV 章：衛生

---

### 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規定

15.16 鄭泳舜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要求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於 2021 年 4 月底前遵從規定，把座位間的新鮮空氣換氣量提升至每小時最少 6 次或按實際情況在座位間設置符合相關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方案，並需要由註冊專門承辦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證明書。他詢問承辦商的責任、有關工作可否改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資助餐飲處所加裝相關設備。

15.17 食衛局局長解釋，在餐飲處所發牌制度下，法例有訂明每人每小時獲供應的室外空氣的要求，並不是新措施。由於餐飲處所的環境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進食時長時間不佩戴口罩，加上人流多，基於防疫抗疫的考慮才提高換氣要求。食環署委任的工作小組已發出相關指引，並公布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清單，而相關工作小組亦正準備向業界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業界如有問題，可向食環署查詢。倘若有餐飲處所未能於限期前符合有關規定而向食環署提交延期申請，食環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可調整期限。

### 採購和接種疫苗

15.18 梁美芬議員關注最近有兩名曾接種疫苗的孕婦流產個案是否與疫苗接種有關。她詢問有否製備核對清單，供醫護人員按以提醒哪些人士不適合接種某款疫苗。

15.19 食衛局局長表示，現時供市民接種的兩款疫苗的禁忌各有不同。衛生署署長指出，市民透過預約接種疫苗系統可得知其選擇的疫苗的禁忌，而在疫苗中心現場的醫護人員也會根據接種須知再次確定個別市民是否適合接種。計劃懷孕的婦女應該先驗孕才接種疫苗。她澄清，懷孕不是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完全禁忌，但相關人士需要經醫生評估以衡量風險和效益。至於科興疫苗，接種須知已列明懷孕期間的婦女不應接種該疫苗。

## 第 XV 章：衛生

---

15.20 主席認為，既然有措施提醒孕婦應否接種疫苗，就應該不會出現上述個案。葛珮帆議員察悉，在兩宗流產事件中的當時人均是在接種疫苗後才得知自己懷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清楚知悉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可接種疫苗，特別是婦女在計劃懷孕或懷孕階段是否適合接種某種疫苗，而疫苗中心職員也要再三詢問這類人士的情況。

15.21 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因應一些專家的建議考慮購入以不同技術及平台研發的第三款疫苗。他指出，本港的疫苗接種率不理想，有可能與社會氛圍及疫苗接種計劃被政治化有關，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提高疫苗接種率。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對疫苗的推廣及特定群組的禁忌的宣傳工作。當局正透過宣傳短片，向市民解釋有長期病患的市民是否適合接種疫苗，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對於疫苗的不實資訊，政府會嚴加監察，並適時澄清及闢謠。

15.22 食衛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鑑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科興和復必泰疫苗(每款疫苗分別為 750 萬劑，合共 1 500 萬劑)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現階段無需採購第三款疫苗。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轉變及出現變種病毒株，政府會檢視疫苗採購策略，包括採購更有保護力和可應對新型病毒株的疫苗。就此，政府正密切向不同藥廠及研發商索取資料，並估計最早在 2022 年才可能有適合的疫苗面世。

### 公營醫療界別的人手狀況

15.23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FHB(H)138 並詢問為何醫管局近年在港島西聯網增加聘用的護理支援人員數目相對其他聯網少，且流失人數較多。他亦詢問，即使現時失業率高企，為何在 2020-2021 年度取錄的總人數較上兩個年度少；以及為何這些新增人員會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而當局又會否考慮統一他們的薪金。潘議員亦關注醫管局沒有備存各職位的逾時工作時數的中央記錄，如何確保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 第 XV 章：衛生

---

15.24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在過往聘請護理支援人員時一直遇到困難，而這些人員的流失率也很高，原因包括部分人士在疫情下不願意在醫院工作，但現時情況已逐漸改善。他又解釋，由於護理支援人員主要是來自基層市民，他們大多選擇在就近居所的地方工作，而港島西區屬基層的大型屋苑不多，所以在這聯網聘請護理支援人員比較困難。

15.25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FHB(H)139，並詢問為何沒有提供港島西聯網聘用中介公司職員所涉及的開支資料；以及為何不同聯網委聘中介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差異甚大，而有關開支又是否會持續增加。他認為，醫管局應該要求中介服務公司提供其職員的薪酬資料。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各聯網會因應其不同的情況及運作需要聘請中介服務，所以這方面的開支亦各有不同。中介服務合約須跟隨政府指引所訂明的中介人員薪酬要求。

15.26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在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醫管局似乎沒有好好運用眼科私家醫生的資源和勞動力。她認為"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資助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擬提供的服務量只有 650 宗手術，名額增長太緩慢。她促請當局提升上述及類似計劃的服務量。食衛局局長表示，早前政府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以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而"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是其中一項受市民歡迎的計劃。醫管局會探討可否就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推出公私營協作計劃，並會一直推展有關工作。

15.27 蔣麗芸議員對各聯網的專科門診(例如眼科)病人的輪候時間不均表達關注，並詢問可否轉介部分病人到輪候時間較短的聯網就診。她又希望醫管局盡快追回因疫情而延遲的手術的進度，尤其是骨科。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會期內修例，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

## 第 XV 章：衛生

---

15.28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眼科醫生的流失率在疫情前已是十分嚴重，令個別聯網在應付有關醫療服務需求出現困難。現行機制容許病人在任何聯網就診，醫管局也可安排病人到另一聯網接受治療。據經驗所得，一般市民希望於就近居所的聯網就診。醫管局會繼續留意各聯網的專科門診病人的輪候時間的情況。食衛局局長表示，就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政府早前已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近期亦已向醫生團體及病人組織等相關持分者解釋政府的構思，並聆聽他們的意見。政府預期將於 2021 年第二季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15.29 張宇人議員從答覆編號 FHB(H)119 察悉，根據政府委託香港大學進行名為"醫療人力推算 2020"的新一輪人力推算的結果，在 2030 年及 2040 年分別有 1 610 名及 1 949 名醫生短缺。以香港目前每 1 000 名人口有 2.0 名醫生，相比新加坡的人均醫生比例，香港應欠缺約 3 000 名醫生，如果再計及有達 46% 的公立醫院醫生服務約七成的香港病人的因素，香港應欠缺約 5 000 至 6 000 名醫生。他認為香港大學的推算未夠準確及客觀。張宇人議員又認為，雖然政府擬修例輸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這些醫生似乎為數不多。他促請本屆政府正視醫生短缺的情況並落實輸入海外醫生，以期加快輪候診症及做手術的時間。

15.30 食衛局局長表示，"醫療人力推算 2020"是以 2017 年為基準年，有關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每三年進行一次。在是次人力推算工作中，亦有針對多個醫療專業的短缺情況作出推算，預計有關推算將會在 2021 年內完成及公布結果。她指出，現時單是醫管局已有 600 多名醫生人手短缺，病人輪候時間也很長。政府現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紓緩短缺情況，包括增加醫療培訓學額、重聘合適的退休醫護人員，以及招聘兼職醫護人員等。由於上述措施都未足以填補醫生人手短缺，故此政府計劃引入非本地培訓港人醫生來港工作。

## 第 XV 章：衛生

---

15.31 陳恒鑽議員從答覆編號 FHB(H)12 察悉香港醫務委員會取消了原訂在 2020 年舉行的兩次執業資格試。他詢問因此減少了多少名醫生來港執業。他又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根據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只聘請了 30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他認為醫管局應該更積極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

15.32 食衛局局長解釋，取消有關執業資格試主要是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一直積極支持醫管局透過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以有限度註冊形式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立醫院工作，以紓緩前線醫生的工作壓力，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而醫管局亦已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改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晉升機會，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來港。該計劃經優化及積極推廣後，申請人數已增加不少，但又受社會事件和疫情影響而減慢了增幅。

### 地區康健中心

15.33 陳沛然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FHB(H)017 並詢問地區康健中心各職位的薪酬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備存這些資料，以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他又詢問地區康健中心會否為病人處方藥物。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向營運者撥款以營運地區康健中心，中心的員工薪酬是由營運者因應市場及其他因素釐定，政府沒有備存相關資料。她亦確認地區康健中心不會為病人處方藥物。

### 精神健康服務

15.34 容海恩議員從答覆編號 FHB(H)152 察悉，政府決定由"禁毒基金" 撥款 3 億元，加強於社區支援有需要的市民，並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她詢問有關撥款計劃的詳情，例如會否推廣家庭健康和婦女健康。她提及最近一宗女童在家被虐致死的事件，並促請政府當局能及早識別及支援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容議員亦提及答覆編號 FHB(H)239 並詢問"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的詳情、市民的參與度，以及有關計劃能否幫助市民解決精神健康壓力的問題。

## 第 XV 章：衛生

---

15.35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一向關注市民的精神健康，並設立了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推進這方面的大方向和推行過往檢討所得的建議。她指出，除了"禁毒基金"的 3 億元額外資源外，政府已向醫管局額外撥款 1 億 5,600 萬元用作應付不同年齡組別對醫院及社區精神科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有關措施包括：加強與兒科醫生協作及跨專業培訓，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增聘個案經理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以及支援葵涌醫院重建後的服務等。至於"禁毒基金"的 3 億元額外資源，政府會因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推出這方面的計劃。

15.36 有關"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衛生署署長表示，在諮詢委員會督導下，衛生署聯同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已進行一系列工作，計劃的第一階段已於 2020 年 7 月正式展開，設有專題網站載有常見精神健康問題、治療、求助、社區支援、活動、故事分享等相關資料，以及與學校相關的精神健康資訊等。該計劃亦透過社交媒體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及 KOL(key opinion leader)在社會推動精神健康的工作。諮詢委員會透過本地兩所大學分別為兒童、青少年及長者進行三項精神健康的調查，基線調查在 2019 年上半年已經展開，預計會在 2022 年完成。她解釋，有關研究主要是就現時香港人口整體的精神健康狀況作全面調查，而所得數據將有助政府因應各年齡組群的需要，制定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 控煙工作

15.37 馬逢國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FHB(H)136 並指出，有不少《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希望當局分開處理電子煙和加熱煙，即先立法禁止售賣電子煙，而有爭議的加熱煙則容後才處理。他認為，有關立法工作刻不容緩，避免令電子煙的禍害繼續影響年青人及其他市民。馬議員在提述答覆編號 FHB(H)180 時詢問為何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售賣加熱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投訴。

## 第 XV 章：衛生

---

15.38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關注電子煙和加熱煙的禍害，並希望盡快處理相關問題。政府一直有檢視外國在這兩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相關的科學證據，以便制定未來方針並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她指出，不論是電子煙還是加熱煙，均沒有安全系數，兩者都應該盡快全面禁止，分開處理並不理想。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於 2020 年共接獲 10 宗關於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投訴，並進行了 19 次巡查，當中沒有涉及電子煙或加熱煙等產品。衛生署會繼續緊密監察有關情況。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16.1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 ("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21-2022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 ("創科")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4)。

### 鼓勵研發

####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16.2 盧偉國議員從答覆編號ITB065察悉，就企業進行 "合資格研發活動" 的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2018-2019及2019-2020課稅年度共有317宗申索。他認為數字偏低，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和宣傳有關稅務措施，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究和發展("研發")。

16.3 創科局局長回應稱，香港本地研發總開支一直持續增長，由2014年的167億元增加57%至2019年的263億元。在實施上述稅務措施後，研發開支扣稅申索的金額持續上升。2019-2020課稅年度該類申索的總額，較2018-2019課稅年度的總額增加逾58%。此稅務措施既可惠及全港從事研發的科技公司，亦推動及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研發。政府會繼續向業界宣傳該措施。

16.4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指出，上述稅務扣減措施自2018年10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後生效，上一個課稅年度(即2019-2020課稅年度)的申索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較未實施稅務措施之前(即2017-2018課稅年度)增加逾一倍。由於企業規劃研發投資需時，短期內的申索數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政策效果；多項因素包括社會事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環球經濟放緩等，亦可能影響企業投放於研發的資源和相關工作。

16.5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本港整體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以及政府當局所訂定的研發開支比率目標為何。創科局局長答稱，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0.73% 增加至 2019 年的 0.92%。政府會繼續推動研發，以達致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升至 1.5% 的目標。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6.6 姚思榮議員察悉，旅遊事務署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推出"城市景昔"手機應用程式，市民和旅客只需透過掃描安裝在指定地點的"AR時鐘"，便會重現個別地標的歷史面貌；市民對該應用程式的反應熱烈。鑑於"城市景昔"旅遊項目暫時只在13個指定地點推出，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提供資助，加快將"城市景昔"擴展至更多地點；若會，是否需由相關部門自行提出申請。

16.7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推動創科以改善公共服務和提升運作效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會向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此外，由行政長官成立及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定期審視創科相關事宜，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項目及其他合資格研發項目進行試用，有關申請須由研究團隊提出。至於支持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則由個別部門向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申請撥款。資料辦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不時與各部門討論如何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

###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16.8 吳永嘉議員察悉，繼設立"*Health@InnoHK*"和"*AIR@InnoHK*"兩個研發平台後，政府當局會審視建設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需要，進一步推動在香港進行環球科研合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推行該平台的進展及時間表，以及該平台的範疇及運作模式是否有別於先前兩個平台。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16.9 創科局局長表示，首兩個平台 "*Health@InnoHK*" 及 "*AIR@InnoHK*" 分別專注醫療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政府現正全力推動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建設首兩個平台，並會因應香港的優勢領域和國家發展需要等因素，探討第三個平台的發展方向及研究領域。

### 智慧城市

#### "智方便"("iAM Smart")平台

16.10 葛珮帆議員察悉，創科局在過去三年多已推展多個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基建項目和措施，包括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智方便"等。市民透過"智方便"確認身份後，可使用多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的服務。她認為"智方便"有助支援政府在防疫抗疫方面的工作，期望政府在日後提供"疫苗護照"及建立"旅遊氣泡"時，推動更多市民使用"智方便"平台。

16.11 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錄得超過20萬人登記使用。政府會繼續致力利用科技支援防疫抗疫的工作，例如早前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在"智方便"平台加入查閱"電子針卡"。

16.12 葛珮帆議員查詢有關電子商業登記的發展進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資料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為企業版"智方便"平台進行首階段的概念驗證測試和研究，預期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根據測試的結果，資料辦會進一步與金管局和其他持份者商討，就採用電子認證企業身份展開下一階段工作。待相關持份者取得共識後，將會進行沙盒測試以評估系統的安全性、對使用者隱私的保障以及與其他地區相關系統的相容性等，從而考慮方案是否可持續發展。當局亦有意和金管局合作，將企業版"智方便"平台與金管局發展的"商業數據通"相連，讓企業可以數碼身份同意讓銀行等金融機構從第三方資訊供應商取得企業數據，以處理企業貸款等申請。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16.13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市民在進入消費場所前，展示"智方便"內疫苗接種紀錄的"電子針卡"。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安排流動登記隊在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即場進行登記"智方便"，方便市民透過該程式下載"電子針卡"，包括接種疫苗的時間及針次。若日後有需要，市民在進入特定處所前可以透過"智方便"展示疫苗接種紀錄。

###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16.14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她詢問有多少政府部門承諾透過該入門網站開放其空間數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創科局與發展局合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開放可共享空間數據，預期於2022年年底或之前供市民使用。政府已推出部分可於短期內完成的措施(例如提供地理地址數據)，供政府內部及以外用戶使用。

### **智慧政府**

16.15 謝偉銓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推動創科發展方面不遺餘力，並投入大量資源，但宣傳效果不彰。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創科發展對改善香港經濟、民生及政府運作效率的工作成效；政府部門亦應主動諮詢創科局的意見，善用創科改善公共服務和提升運作效率。

16.16 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推動創科發展獲得國際認可。2021年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與科技基礎建設有關的全世界排名，香港由2019年第18位上升至2020年第7位。局方會加強宣傳本港在創科發展的成績。由行政長官成立及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定期監察智慧城市措施的推行情況，並督導跨局/部門的協作。

16.17 容海恩議員察悉，效率辦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改善資訊和檔案的管理，包括將文件數碼化，以便政府部門可以共享資源。她期望政府當局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大數據分析項目，並詢問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曾否就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數據分析及建立數據庫的事宜諮詢效率辦，以及效率辦曾經遇到的困難。

16.18 創科局局長表示，效率辦透過"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參與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更多電子牌照服務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精明規管"計劃現時涵蓋400多類商業牌照，涉及29個決策局/部門。效率辦會繼續透過"精明規管"計劃，推動更多電子牌照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一直與司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儘管司法機構與政府部門的電腦系統不能完全互通，他曾在司法機構的會議上分享如何使用大數據及數據分析提升運作效率。資科辦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至今已為44個部門的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過程中為相關部門安排了56場主題工作坊，並聯同相關部門為21個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創新實驗室的網站已上載逾90項政府部門的業務需求，並獲得超過320個由業界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資科辦會持續加強部門與業界交流和合作，徵集和測試更多合適的解決方案，協助部門(包括法援署)加快引入和推行更多資訊科技應用。

16.19 容海恩議員要求資科辦及效率辦向司法機構查詢分析來自法庭檔案的數據(例如個案的家庭背景資料)的可行性，以及有何資料可以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法援署和社會福利署)共享。政府察悉容議員的意見。

###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16.20 容海恩議員引述答覆編號ITB134時指出，創新實驗室為政府部門的業務需求進行配對解決方案，包括利用"聊天機器人"提供不同的服務如心理治療等。她關注"聊天機器人"的應用技術是否成熟，例如"聊天機器人"就心理諮詢作出提問的深入程度，以及是否只能回答簡單問題。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資源進行聊天機械人技術的研發，尤其是聊天機械人使用廣東話方面的應用，並於1823聯繫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門網站廣泛應用聊天機械人處理市民的查詢。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16.21 創科局局長答稱，在安老服務應用樂齡科技產品(例如聊天機械人)能有效加強與長者的溝通，提升長者心理健康的質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於2019年12月底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上推出聊天機械人(名為Bonny)，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一般而言，聊天機械人不能回答專業的問題。由於醫療和心理輔導涉及專業範疇，須由專業人員支援聊天機械人處理查詢，並在有需要時把相關查詢轉介專業人士回答及跟進。

### 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16.22 田北辰議員指出，政府部門批出外判合約一般以"價低者得"為原則。外判服務供應商可能因成本問題而缺乏誘因改善服務，因而未能貫徹落實政府運用科技改善服務的目的。他詢問，創科局會否審視部門外判標書等採購文件(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標書中要求承辦商採購指定街道清潔用具，或加入創新等元素的條款)，以確保在外判服務時仍可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

16.23 創科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制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程序，並統籌相關事宜。政府於2019年4月推出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包括各採購部門需提高評審標書技術分數及產品質素所佔的比重，而創新建議亦須佔若干分數。

### **創科實習計劃**

16.24 廖長江議員從答覆編號ITB061察悉，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會向執行"創科實習計劃"的大學額外發放實習學生總資助額的15%作為其行政開支。他詢問當局釐定行政開支的準則、曾否在推出計劃前與大學磋商細節，以及分配實習名額的準則。廖議員亦詢問，實習學生申請參加該計劃的次數有否任何限制；若實習名額不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容許每名學生參加該計劃一次，好讓更多學生能在創科行業獲得實習機會。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把"創科實習計劃"恆常化表示歡迎。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16.25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4,000萬元，資助本地大學為其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鼓勵有關學生在學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在2020年的暑假及寒假，共有超過1 600位學生及逾1 000間公司/機構參加，反應熱烈，並對計劃有高度評價。政府擬自2021年起將"創科實習計劃"恆常化，學生實習名額及次數均不設上限。署方經參照"創新及科技基金"其他現行計劃而制訂發放總資助額15%作為行政費用。在2020年以先導形式推出"創科實習計劃"前，已與大學方面商議計劃的細節，包括發放總資助額15%作為行政開支的安排，各大學對此均無異議。

16.2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指，大學在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時會有行政開支，政府同意由該基金向大學發行政費，上限為項目總資助額的15%，這安排已沿用多年。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16.27 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應妥善運用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建築工程項目的數碼數據，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數據，為將來營運及設施保養提供參考，提高地區發展的效率。創科局局長表示，在創科園的工程設計和建造，以及設施管理保養方面，都會積極採用數碼模擬系統，例如建築信息模擬，以提升成本效益，和加強管理工程。

16.28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快創科園的發展，例如會否直接向重點企業批出土地，並由他們自行興建所需設施。此舉較由政府規劃發展有關設施為快，且更能切合企業運作需要。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河套地區預留土地作為日後擴展創科園的用途。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16.29 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正全力推動創科園的發展，河套地區的首批可發展土地會先交付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進行建造工程；而在進行第一批次範圍的其餘工地平整時，會同時進行樓宇設計，以便可於完成平整工程後便隨即展開樓宇建造工程；因此，預期第一批次的8座樓宇可於2024年年底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政府樂意聽取企業對創科園設計提出的建議，並對其餘批次樓宇的融資方案持開放態度。另一方面，港深兩地政府已同意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福田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福田科創園區。土地規劃方面，除河套地區外，政府已預留不同土地作創科發展和工業用途。若深圳新皇崗口岸採用"一地兩檢"安排，將可釋放香港落馬洲管制站的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如何與河套地區的創科園配合及產生協同效應。

16.30 葛珮帆議員表示，國家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工作，使香港發展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6.31 創科局局長表示，《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及國家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全力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有關工作，積極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格局，成為國家"雙循環"策略下重要的連接平台，協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市場以及外資開拓內地和亞洲的商機。此外，政府會繼續積極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包括全力發展位處河套地區的創科園及實現由創科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概念。

## 推動再工業化

16.32 周浩鼎議員察悉，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招攬企業進駐該兩個中心的數目，以及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當局會否分階段公布進駐企業的名單。周議員又查詢政府當局計劃推動再工業化的大型宣傳活動，並要求當局加強向海外宣傳相關措施。

16.33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可容納生產商的數目視乎進駐企業的生產規模和佔地需求而定，政府沒有就招攬生產商數目設定任何目標。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微電子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在推廣租務時會宣傳相關設施。政府亦會加大力度宣傳本港再工業化的發展。

16.34 周浩鼎議員指出，製造業界在本港尋找合適的土地設立先進生產設施殊不容易。他歡迎香港科技園公司向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的租戶提供優惠措施。他查詢有關優惠措施的詳情，包括當局是否以市價租金向生產商提供折扣優惠。有見及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僅收到12宗申請，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他引述以色列的傳統生產業成功透過優化生產線重現商機為例，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何措施加強支援智能生產線及優化傳統製造業。

16.3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基建方面，業界共用基建設施包括微電子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等可減低成本。至於資金方面，政府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為傳統工業注入動力。在人才方面，政府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就香港科技園公司向租戶提供的優惠措施，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視乎個別企業的項目能否為香港整體創科生態帶來舉足輕重的作用，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研究提供配對資助。由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配套設施較一般工業廠房先進，香港科技園公司所擬定的租金已是優惠價格。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16.36 吳永嘉議員跟進答覆編號ITB024及ITB025，詢問創科局會否訂立全盤的"再工業化"藍圖和績效指標，以及會否委派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落實推進"再工業化"政策事宜。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積極推動再工業化，並一直從多方面推動研發。目前，政府當局在跨部門協作機制下推行再工業化，如有需要，局方會探討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可行性。

16.37 周浩鼎議員表示，香港的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落後於以色列、奧地利及新加坡等多個已發展經濟體。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工業/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設定指標，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的發展。葛珮帆議員認同吳永嘉議員和周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訂立短、中及長期目標，有效推動再工業化。

16.38 創科局局長回應稱，政府一直在基建、技術、人才、資金及科研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就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設立指標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但必須先定好發展目標、路線圖，並完善有關基建、支援和人才培訓方面的工作。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擁有雄厚的科研實力、國際化和市場化優勢，而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能力。香港能匯聚內地以至全球創新資源，與大灣區內各城市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組成涵蓋上、中、下游的增值鏈，為科技成果商品化打造完整的產業鏈。

## 藝術科技

16.39 馬逢國議員表示，儘管業界有需要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但業界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數目不多。舉例而言，"科技券"只有190宗申請是來自創意產業或電影及娛樂業界，而"一般支援計劃"更只有3宗與藝術科技有關的申請獲批。他詢問上述業界申請有關資助計劃的數字偏低的原因，以及該等計劃能否協助他們。馬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牽頭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統籌跨政策局包括創科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的協調工作，制訂發展及推廣藝術科技的策略和措施。他問及，創科局在專責小組的角色為何，以及專責小組內是否有具備藝術科技知識的人士。他認為政府應鼓勵

##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科技公司主動接觸藝術團體，針對業界的需要而加強推廣和宣傳藝術科技。

16.40 創科局局長回應稱，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推動藝術科技的發展。其中"科技券"有助推動與藝術相關的科技應用及創科文化，但該資助計劃收到有關藝術科技的申請與整體申請數字相比不算多。創科局會與民政局緊密合作，共同推廣和資助藝術科技的發展，並歡迎藝術科技業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等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此外，政府鼓勵位於科學園及數碼港的科技公司與藝術團體合作，促進藝術科技的發展；他亦認同政府可鼓勵科技公司主動接觸藝術團體。

### 培育人才措施

16.41 葛珮帆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以培養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她引述多個國家已將編寫程式及人工智能課程納入中小學課程的常規課程，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有關做法，及早裝備年青人。

16.42 創科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推展"奇趣IT識多啲"計劃，把"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擴展至資助小學，讓學生從小認識創科的好處。"奇趣IT識多啲"計劃透過課外活動激發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並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基本知識。創科局會繼續協助學校推行不同與推廣資訊科技有關的課外活動。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17.1 應副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向委員簡介2021-2022財政年度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 土地供應

#### 新發展區項目

17.2 馬逢國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224，詢問政府當局未來數年會否展開大規模的土地平整計劃，以提供足夠土地應付房屋需求。

17.3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未來數年會推展多個新發展區項目以應付房屋需求，當中包括元朗南、東涌新市鎮擴展(提供超過60 000個房屋單位)、洪水橋/廈村(提供超過60 000個房屋單位)及古洞北/粉嶺北(提供超過70 000個房屋單位)。長遠而言，政府會透過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新界北發展項目，增加房屋供應。

17.4 劉國勳議員感謝發展局及轄下各部門合作推動新發展區項目。他引述答覆編號DEVB(PL)181及186，並指出沿用多年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現已變得不合時宜，以致根據該制度計算的補償金額與土地業權人的期望有落差，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該制度。

17.5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為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人士提供法定/特惠補償及安置(包括近年引入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以便收回相關土地作發展用途。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為法定補償以外的補償方案，特惠補償率每半年檢討一次，金額一般較法定補償為高。然而，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若不滿意根據特惠補償制度計算的補償金額，可向法庭提出法定補償申索。政府現階段無意檢討特惠補償制度。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17.6 劉國勳議員促請當局仿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進行"凍結人口調查"的做法，日後在宣布研究或推展某一新發展區項目後，隨即為受影響的居民進行"凍結登記"，確保有關居民不會因為在項目落實前被迫遷走，而不獲補償及安置。

17.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由於完成有關研究需時，若在公布研究新發展區項目時便進行"凍結登記"，其後數年遷入但又居住一段時間才面臨清拆的居民將不會獲得補償及安置。因此，政府在考慮何時進行"凍結登記"要平衡不同角度。自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開始，一般會在大體完成有關項目的研究工作，向城規會提交分區計劃大綱圖期間，進行"凍結登記"。事實上，市建局為受某一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進行"凍結人口調查"前，已就有關項目進行研究。

17.8 陸頌雄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收回土地另作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他引述答覆編號DEVB(PL)056，察悉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內的私人土地面積約為324公頃，但當局迄今只收回當中與該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工程有關的約12公頃私人土地，其餘尚未收回的私人土地數目及面積有待確定。他不滿當局的收地工作充滿不確定性，對可能受影響的人士造成困擾，因此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收地範圍及時間表。

17.9 發展局局長回應稱，政府近年已引入新安排，容許居住在新發展區範圍內但尚未受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居民可先遷離並交回構築物，以便早日接受安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項目相關的撥款建議於去年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有關撥款建議包括第一期發展工程及第二期發展的詳細設計。第一期發展工程規模較小並訂下明確時間表，主要包括興建專用安置屋邨及容納棕地作業的多層樓宇，以便配合第二期及餘下發展的安置需要。至於第二期發展的詳細設計需時約3年，政府在有關設計完成後，便能掌握第二期發展的時間表，並會向財委會申請第二期發展工程的撥款。換言之，受第二期發展工程影響的人士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在未來最少兩年仍可繼續在原區居住或經營業務。政府會向受影響人士明確傳達有關訊息。

### 填海造地

17.10 田北辰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061及077，詢問當局為何拖延多時仍未展開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田議員表示，旅遊業為本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而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要求在欣澳填海所得的用地上興建多用途賽車場等娛樂設施，因此他要求當局盡快推展上述填海及娛樂設施工程，促進旅遊業發展。田議員又問及，有關工程能否早於2034年(即首批居民遷入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時間)完成。

17.11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在2011年提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探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可行性，當中不少項目正在進行中。由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新界北發展能容納大量人口，政府會優先推展該兩個發展項目，因此繼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於去年12月獲財委會通過後，政府會於今年5月就新界北發展的相關研究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此外，發展棕地為政府另一優先土地供應選項，以期滿足公營房屋的需求。相比之下，由於欣澳受飛機噪音的影響，其填海所得的用地不適合房屋發展，只能用作興建旅遊設施，所以目前並非優先推行的項目。

### 邊境用地的規劃

17.12 梁美芬議員以當局在鄰近邊境的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為例，詢問過去10年所規劃的厭惡性或不受歡迎的設施中，有多少項設施所處的用地位於毗鄰深圳的邊境，以及當局有否空間檢視和調整該等用地的用途；若有，可行的調整方案和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她又要求當局日後進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時，應與周邊城市協調，減少本港的發展對周邊城市造成不良影響。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17.13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全力推展多個新發展區項目外，亦應善用毗鄰深圳的邊境用地。他指出，當局已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訂下明確的發展計劃，亦正就蓮塘/香園圍日後的發展進行規劃。盧議員促請當局考慮發展上述項目以外的其他邊境用地，並以"運輸基建先行"的方式，帶動邊境用地的發展。

17.14 田北辰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212，表示在皇崗口岸重建後，落馬洲管制站超過20公頃的土地可釋放作其他用途。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部分釋出的土地撥作興建宿舍，供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工作的員工入住。

17.15 發展局局長回應稱，政府根據《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結果及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後，規劃元朗南發展區、洪水橋/廈村及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等多個發展項目。同樣地，政府根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結果，建議在臨近邊境的用地發展"北部經濟帶"及把新界北列為其中一個策略增長區。現時多個邊境用地/新界北的發展項目正在規劃或興建中。以新界北發展為例，它由三個具發展潛力地區(即新界北新市鎮、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及文錦渡物流走廊)組成，其中新界北新市鎮(估計可容納超過20萬人口)接近蓮塘/香園圍口岸。政府正研究把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土地發展為高科技工業邨，並會適時就研究結果諮詢立法會議員。政府亦已訂下古洞站及北環綫的落成啟用日期(分別為2027年及2034年)，並會以此為基礎，規劃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落馬洲河套地區則會用作興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正在進行中。此外，由於重建後的皇崗口岸會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落馬洲管制站的土地因而可釋放作其他用途，政府會研究如何善用這些釋出的土地。

17.16 發展局局長續稱，所謂"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沒有具體的定義，但政府在推展某些可能會產生某些影響的項目時，會進行相關的影響評估及制訂緩解措施。就沙嶺墳場工程而言，食物及衛生局有就工程與深圳市政府溝通，並因應其意見調整設計，以期減少項目對景觀及居民的影響。規劃署亦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一直有就宏觀規劃層面的事宜(例如城市長遠策略規劃)與深圳市對口單位保持溝通。

### 發展棕地、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17.17 易志明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064，關注到政府當局正收回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範圍內的棕地，但用作容納受影響棕地作業的首批多層樓宇用地最快於2023年才完成工地平整開始發展，以致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無法繼續運作。就此，易議員要求當局日後推展其他新發展區項目時，應待容納棕地作業的多層樓宇建成後，才收回棕地，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提供無縫銜接的搬遷安排。此外，當局在批出土地予業界使用時，應提供較長的租約期(不應少於3年)，以便業界營運。易議員又不滿，發展局早前把一幅位於屏山，原本用作重置受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作業者的棕地列為具發展房屋潛力的用地，卻沒有提供替代用地予受影響的作業者。

17.18 劉國勳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209，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制訂政策重置受收地影響的棕地作業，只向他們提供金錢補償。為此，劉議員要求發展局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應他委託所擬備有關新加坡及台灣在收地前為工商業務經營者推出的重置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8/20-21號文件)。

17.19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會在洪水橋/廈村收回約200公頃的棕地。雖然難以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提供"一換一"的調遷安排及達致收地與多層樓宇入伙時間無縫銜接，但政府已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分別預留約61及11公頃土地，作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等用途。他續表示，現時的政策是向受影響的棕地作業提供金錢補償，以及從規劃及土地事宜上為尋找適合地點搬遷的作業者提供諮詢服務及便利措施。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會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並承諾加快物流作業用地的造地程序。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17.20 地政總署署長補充，儘管土地緊絀，地政總署仍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棕地作業者租用，包括於去年12月推出先導計劃，指定3幅位於元朗及北區的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棕地作業用途，供受新發展區收地影響的作業者競投，有關標書正在評審中。署方亦計劃於今年夏季推出另外3幅位於元朗及屯門的棕地作業用地供業界以短期租約形式競投。

17.21 劉國勳議員從答覆編號DEVB(PL)039得悉，就政府當局覓得的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其中6幅用地，包括一幅位於將軍澳村以北、可提供約3 700個房屋單位用地的改劃建議不獲城規會批准，而該6幅用地均位於綠化地帶內。他認為，當局應考慮發展綠化地帶，以解決本港土地短缺的問題。林健鋒議員亦建議當局應引入新思維，考慮發展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17.22 發展局局長表示，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當中約三分之一屬綠化地帶用地，當中不少正進行或已完成改劃程序。就上述一幅位於將軍澳村以北的綠化地帶用地而言，由於城規會認為該幅用地較遠離將軍澳市中心，並非毗連任何現有道路；若興建新通道則必須進行大型土地平整工程，影響天然山坡，加上建議的高層房屋發展與周邊的低層發展並不協調，因此不同意把有關用地改劃作房屋發展。

17.23 發展局局長續稱，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建議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各土地供應選項於2018年進行的廣泛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未能獲得大多數市民支持，因此專責小組沒有把該建議列為優先土地供應選項，而是建議政府優先研究和推行另外8個土地供應選項。參考有關優次，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尋求改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用途。

###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17.24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為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而設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並指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對有關用地的需求殷切。他繼而引述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答覆編號DEVB(PL)055，詢問為何資助計劃於2019年2月推出至今，批出的16宗申請中只有兩宗與上述界別有關，以及資助計劃會否繼續接受申請。劉業強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174，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政策，鼓勵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用地)，並簡化申請程序。

17.25 發展局局長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財委會於2019年1月批准發展局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成立資助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空置政府用地上推行惠及社區的項目。為提高透明度，政府已把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的空置用地資料，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的網頁，而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審批資助機制亦會盡量簡便(例如由負責批出用地短期租約的地政總署主動尋求相關政策局支持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租用申請)，以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租用空置政府用地。根據該局於今年4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助計劃2020-2021財政年度進度報告(立法會CB(1)762/20-21(01)號文件)，發展局自資助計劃於2019年2月推出至今，合共批出16宗申請，以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空置政府用地進行所需的復修工程，前提是該等機構已獲地政總署原則上批准租用有關用地。以當中1個作社區服務中心用途的項目為例，政府與負責該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於2019年10月簽訂資助協議，而該項目在完成修復工程後已於2021年2月開始運作。

17.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續稱，地政總署正處理多宗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團體提出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空置政府用地的申請，目前已向兩個與該界別有關的項目批出資助。她承諾地政總署會檢視與該界別有關的申請，並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地政總署正處理101宗以短期租約方式使用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申請，當中36宗申請由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有關的團體提出。)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 一地多用

17.27 謝偉銓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220，詢問就規劃署在財政預算案下相關管制人員報告內表示正檢視超過300幅原本預留作發展單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發展潛力，署方至今檢視了多少幅有關用地。

17.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政府已初步檢視原本預留作發展單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用地，當中有些用地由於其預留用途(如配水庫及污水處理設施)，難以透過"一地多用"的模式，與其他類型的設施共用同一用地，其發展潛力較小，因此政府現階段集中檢視約40幅具聯用潛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17.29 葛珮帆議員詢問，除了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女婆山岩洞外，政府當局正研究推展哪些岩洞發展項目，以及各政府部門能否加強協調，以"一地多用"的模式發展岩洞，例如把骨灰安置所同時設於岩洞內。

17.30 發展局局長解釋，由於把佔地約28公頃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女婆山岩洞已面對不少挑戰，因此難以在該岩洞再騰出空間作其他發展用途。就其他岩洞及地下空間項目而言，政府會優先研究發展九龍公園地下空間，同時藉此改善尖沙咀中與尖沙咀西之間的連繫。

### **基建配套**

17.31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展開新發展區項目(包括"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人工島)時，應作出妥善規劃，確保相關運輸及公用設施等基建配套的建設能配合新發展區項目的發展進度，以滿足遷入新發展區的居民的各種需要，及避免日後為改善道路及公用設施網絡，需要重複進行掘路工程。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17.32 陸頌雄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056、057及065，同樣關注到多個新發展區(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廈村及古洞北/粉嶺北)的運輸基建配套發展滯後，未能配合新發展區項目的發展進度。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吐露港公路作為新界東的主要對外道路連接，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他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

17.33 發展局局長回應稱，政府致力縮短發展新發展區項目所需的時間，並會採用"基建先行"的規劃方式，以運輸基建帶動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及新界北發展。以新界區各新發展區為例，政府已訂下古洞站及北環綫的落成啟用日期，並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洪水橋站建造工程提交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亦已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當中包括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連接市區的布局，以配合新界北發展。此外，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發展區興建地下公用設施共同溝，以便日後能減少開掘道路和便利地下公用設施的維修。

### 土地管理及精簡發展管制

17.34 謝偉銓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PL)201，指出地政總署在財政預算案下相關管制人員報告，顯示其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時間大致達到署方所訂下的目標，但有關數字未能反映不少申請審批時間甚長，引起業界不滿的實際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審批上述申請(尤其是處理契約修訂補地價申請)的程序。

17.35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開發土地所需的時間太長，因此歡迎發展局轄下負責精簡發展管制的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擴大職權範圍，納入發展局以外的審批部門，以便更全面檢視發展審批工作的不同環節。他擔心，若本屆政府未能完成精簡發展管制的工作，來屆政府未必會繼續有關工作。張議員又引述答覆編號DEVB(PL)026，以當局研究把啟德區5幅商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一事為例，詢問當局審批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以及當局可否以流程圖形式，闡述如何精簡有關審批工作的流程。葛珮帆議員同樣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關注到，當局審批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所需的時間甚長，影響私人樓宇的落成量及價格，並促請當局藉督導小組的成立，訂定指標以精簡私人樓宇發展的流程。

17.36 發展局局長答稱，以公營房屋用地為例，由展開相關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至用地能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作發展，一般需時約8年。政府正努力把有關時間縮短至6年。為此，發展局成立了督導小組以及項目促進辦事處：前者研究如何精簡發展項目的審批流程，後者負責跟進較大規模私人住宅項目的審批申請，以加快審批程序，增加房屋供應。此外，發展局最近推出先導計劃，以標準金額徵收工廈重建涉及的補地價。若先導計劃成功推行，發展局會考慮為其他用地推出類似的標準金額補地價計劃，以加快有關用地的發展。發展局局長相信，來屆政府會延續本屆政府各項良好政策。

17.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發展局轄下的督導小組正研究如何精簡處理土地發展/契約修訂及審批建築圖則的程序，包括統籌劃一的審批建築圖則準則。她舉例，表示若藉《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城規條例》”)批出的發展參數已訂明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相關的地契便無須加入高度限制的條款，避免日後高度限制若有修改便須相應修訂地契條款。綠化上蓋面積的圖則亦會由以往由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分別審批，改為由屋宇署集中審批。此外，對於《城規條例》訂明的審批時限和流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是否有改善空間(例如簡化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督導小組亦會檢視是否有空間縮短和改善；如有的話，督導小組會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地政總署署長補充，地政總署自2019年起已成立專責小組，分別處理涉及較大規模發展項目的地契事宜和審批建築圖則，以加快工作流程。

17.38 謝偉銓議員從答覆編號DEVB(PL)202得悉，地政總署於2018年至2020年合共清理近30 000幅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他關注到，為何大量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以及當局如何防止有關情況發生。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17.39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每年收到超過10 000宗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投訴個案，投訴個案的性質和懷疑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不盡相同。部門已於2019年年中成立特別行動專責組，集中處理涉及大面積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作棕地作業用途的100個黑點。截至2020年12月，專責組已完成清理當中77個黑點，涉及超過20公頃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

### 樓宇質素與安全

17.40 鄭泳舜議員申報，他是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鄭議員從答覆編號DEVB(PL)019得悉，政府當局自2018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後，截至2020年年底，在第一輪和第二輪申請中，獲批成為第一類別樓宇合共有1 173幢，當中正進行訂明檢驗或修葺工程/已完成訂明修葺工程的樓宇只有245幢。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負責推行該計劃的市建局探討如何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發展局局長承諾，政府會與市建局跟進委員的建議。

17.41 謝偉銓議員從答覆編號DEVB(PL)138得悉，屋宇署在過去5年並沒有普查豎設於全港私人樓宇外部的僭建物數目。他質疑，若屋宇署沒有僭建物數目的資料，署方如何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就僭建物的執法工作釐定緩急先後。鑑於僭建物的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謝議員關注到有關執法行動的成效。

17.42 屋宇署署長表示，屋宇署按"風險為本"原則制定的僭建物執法政策，並非根據僭建物數目的普查結果，而是憑藉過往處理僭建物的經驗，按照不同類型的僭建物及因應其風險情況，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包括對新建的僭建物及對生命或財產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優先採取執法行動。

17.43 鄭泳舜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透過《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申請10億元，以設立"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他表示，根據"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報告，本港於2020年估計有約100 900個分間樓宇單位("劏房")，但他從答覆編號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DEVB(PL)112及115得悉，屋宇署的巡查劏房數目由2016年的3 045間減至2019年的1 612間及2020年的1 045間。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財政年度增撥資源，加強劏房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例如處理劏房渠管錯駁的問題)，以改善劏房的居住環境。

17.44 屋宇署署長答稱，屋宇署透過大規模行動及因應舉報，巡查劏房及針對有關劏房的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建築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去年接獲的舉報個案減少，加上受疫情影響，屋宇署須間歇實施特別工作安排而減少大規模行動的巡查工作，以致於2020年的巡查劏房數目較少。隨着疫情放緩，屋宇署今年會根據財政預算案下相關管制人員報告所訂下的目標，就劏房展開巡查及執法行動。此外，不少涉及劏房的排水渠管工程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項目。就此，屋宇署已加強有關小型工程完成後的抽查工作，並致力提高抽查比率。發展局局長表示，基於財政緊絀，屋宇署會先透過現有人手，盡量增加巡查劏房的數目。此外，屋宇署亦會嘗試採用新科技(例如以小型無人駕駛飛機)，以協助提升視察樓宇外牆排水系統的效率。

### 智慧城市發展

17.45 葛珮帆議員讚揚發展局成功讓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早日投入服務，並期望更多政府部門透過該平台分享空間數據，以推動本港智慧城市的發展。

17.46 謝偉銓議員從答覆編號DEVB(PL)139得悉，財委會於2019年通過撥款，讓屋宇署牽頭發展一套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作為數碼中央平台，以接收和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呈交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而電子系統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全面推行。鑑於政府當局正推動本港建設為智慧城市，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屋宇署為何需要長達6年時間才能全面推行電子系統。

##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

17.47 發展局局長答稱，由於需要預留時間讓業界及政府各相關部門安排人手，適應由現時以紙本形式呈交及處理建築圖則申請更改為以電子形式進行有關工作的做法，屋宇署會分3階段推行電子系統，首階段會於2022年第一季展開。

### 環保建築

17.48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招標及採購政策加入條款，要求承建商優先採用本地回收再造物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一直鼓勵承建商重用建築廢物，包括使用玻璃沙作建築材料，以及購置碎木機，以便把在土地平整工程期間所移除的樹木切成木碎，作堆肥或其他用途。政府亦設立了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惰性建築廢物，以便作填海及回填物料之用，當中包括把有關物料用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東的填海工程。發展局局長承諾，發展局會與環境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委員的建議。

## 第XVIII章：工務

---

18.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向委員簡介2021-2022財政年度有關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 "組裝合成"建築法

18.2 劉國勳議員從答覆編號DEVB(W)019察悉，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及科學園項目"創新斗室"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完成建造，兩個項目的每個單位平均造價高達200萬至230萬元。他指出，現時每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建造成本約為60萬至90萬元，並詢問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樓宇是否會令建造成本顯著上升。

18.3 發展局局長答稱，公營房屋單位一般以"清水樓"形式提供予租戶或業主；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則主要為面積較大及需配置內部設施的單位，因此難以直接比較兩類房屋的建造成本。他指出，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樓宇，每個單位平均造價可較傳統建築方法便宜約10%，以及建造時間可縮短30%至50%，政府估計若本港有更多樓宇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每個單位平均造價有進一步下降空間。

18.4 回應劉國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有關如何在本港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查詢，建築署署長指出，在百勝角項目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成效令人鼓舞，包括工程質素和建造時間。對於學校課室及宿舍等樓宇間隔重覆性較高的建築物，若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將可提升工程效益。發展局局長補充，房屋委員會正研究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樓高40層的公營房屋，新加坡亦有類似項目的高度達50層；然而，由於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樓宇時，需要以吊臂把大型預製組件吊運到工地裝嵌，這類樓宇的建築地盤周邊必須有足夠空間放置吊臂，因此並非所有建造工程均適合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第XVIII章：工務

---

18.5 盧偉國議員指出，本港現時使用的"組裝合成"組件，主要由內地廠房建造。他認為，若政府當局能為本地工程業界提供土地建設廠房，香港將具有足夠條件自行生產"組裝合成"組件，而無須倚賴內地進口，同時帶動本地建築業界發展。劉業強議員亦提出相類似的意見，他建議當局提供誘因吸引業界在香港設立生產"組裝合成"組件的廠房。就此，盧議員及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業界提供例如土地等資源，以支援業界自行生產"組裝合成"組件。

18.6 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土地供應不足，現時難以劃出大幅土地供建造業界建設廠房生產"組裝合成"組件。然而，若本地建造業界有意從事有關生產，政府樂意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研究是否有個別用地適合用作設廠。他補充，政府已推出不同措施便利在本港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放寬在本地道路運送大型"組裝合成"組件的相關限制。

18.7 盧偉國議員認為，香港的花崗岩等天然石材資源豐富，有助香港加強發展建築物料供應產業。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如何運用本港的天然石材資源。

18.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如何更廣泛應用本地的天然石材原料，包括研究利用開發岩洞時所產生的石材製造混凝土及瀝青，應用於本地建造工程。

### 保育前深水埗配水庫

18.9 梁美芬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W)012，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何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2017年在未經深入查證及實地視察下，便把前深水埗配水庫理解為普通水缸，並批准進行拆卸工程。她亦詢問該配水庫已經拆卸的結構部分能否還原。

18.10 發展局局長表示，於2017年4月，當水務署就前深水埗配水庫地盤重整工程諮詢古蹟辦時，古蹟辦基於當時的資料和與水務署的溝通，理解該水務設施為水缸。因應事態發展，水務署已為該配水庫展開臨時加固和整理工程，當中包括整理

## 第XVIII章：工務

---

和保存較早前拆除的建築構件，以便將來用作復修之用；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亦已於3月通過該配水庫為擬議一級歷史建築。發展局局長表示，相關部門就前深水埗配水庫工程的處理未如理想，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現正領導工作小組檢視相關部門就該事件的處理，並提出改善建議；此外，古蹟辦日後在處理相類似的個案時，亦會要求涉事部門提供受擬議工程影響的設施的具體資料（例如相片），以及盡量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18.11 鄭泳舜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前深水埗配水庫的修復工程，並把配水庫發展成具保育特色的新旅遊點，開放予市民參觀。梁議員指出，該配水庫及周邊範圍現時已設有多項由市民自發建造的小型休憩設施，具有豐富的地區特色，她建議政府當局把該範圍規劃為具本地特色的景點，並邀請內地及海外的保育或規劃專家就有關保育工作提供意見。鄭議員亦建議水務署把該配水庫及周邊範圍發展為介紹本港水資源的展覽館。

18.12 發展局局長表示，待完成前深水埗配水庫的加固及改善工程，並確保配水庫的結構安全後，政府預計將可於2021年內把配水庫作有限度開放，讓市民以導賞團形式參觀；此外，水務署亦已在網上提供虛擬導覽，讓市民以虛擬方式遊覽配水庫及觀賞內部結構。長遠而言，政府將會研究如何保育前深水埗配水庫，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 道路基建發展

18.13 田北辰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W)050時指出，深井居民一直因擔心受噪音滋擾而反對在深井沿岸興建單車徑，若當局繼續採用在深井沿岸興建單車徑的方案，整項計劃將會因居民反對而停滯不前。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深井興建單車隧道的可行性，以爭取盡快完成整段屯門至荃灣的單車徑工程。此外，田議員亦建議當局改善單車徑的設計，讓使用單車徑人士於途經較少車輛使用的行車道交界時，無須下車及推車橫過。

## 第XVIII章：工務

---

18.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理解深井居民對於沿岸興建單車徑持有不同意見，政府現正研究在深井建設設有單車徑的海濱長廊的可行性，預計在2021年年底諮詢公眾。就田議員建議在深井建設單車隧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政府已初步研究有關建議，認為工程的難度較高，隧道的設計受地勢所限，亦需考慮安全問題。

18.15 周浩鼎議員指出，新界西人口數目近年急劇上升，連接新界西及市區的交通基建將難以應付居民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及建設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發展局局長表示會把周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

###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18.16 鄭泳舜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W)071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19年推出兩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以來，至今只有45宗申請完成優化工程，涉及102部升降機。他認為計劃的推展進度過於緩慢，並詢問政府當局本地升降機維修人員不足是否導致計劃進度緩慢的主因。

18.17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兩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已合共批准1 646宗申請，涉及合共5 094部升降機。他指出，由於樓宇業主一般需時決定是否參與計劃，以及擬訂升降機優化方案，因此政府已預計計劃推出初期的進度會較為緩慢。此外，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很多獲批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大廈業主在過去一年多未能舉行業主大會，大大影響工程的推展進度。就此，政府已放寬部分規定，容許業主立案法團在不召開業主大會下決定升降機優化方案，希望可加快計劃推展進度；機電工程署亦會聯同市區重建局向業主提供協助，以期加快優化工程推展。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已加強本地升降機維修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預期計劃在進入施工期後的推展進度將會加快。

## 第XVIII章：工務

---

### 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

18.18 謝偉銓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W)020及DEVB(W)037時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繼續積極開發綜合數碼平台，以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謝議員認為，當局於完成政府工程後，應妥善儲存綜合數碼平台的相關工程數據，以便日後把數據應用於政府基建的保養維修工作。此外，謝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於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承建鐵路項目時，透過綜合數碼平台加強監察施工情況，避免工程超支及延誤。

18.19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正積極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由2022年起將會要求若干工程項目只可使用電子圖則，相關部門日後將可透過檢視電子圖則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相信能加強有關工作的效率。項目策略及管控處處長補充，由2020年4月起，所有超過3億元的新基本工程合約需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截至2021年2月，已有超過70份總額超過1,300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業界反應正面並認同系統能提升工地監管的效率、確保工程的質素及提升施工的安全水平。

18.20 劉國勳議員表示，現時政府一般會聘用顧問公司進行政府工程的地盤監核工作，他擔心地盤工程人員需耗費大量時間以進行監核制度下所要求的各項工程記錄工作，增加他們的工作負擔。他詢問設立綜合數碼平台，能否減省地盤工程人員有關工程記錄的工作。

18.21 發展局局長表示，綜合數碼平台將可協助地盤工程人員進行工程記錄工作，避免因人為疏漏而缺少記錄；此外，工地人員亦可輕易存取綜合數碼平台所儲存的工程資料，減低遺失紙本工程記錄的機會。

## 第XVIII章：工務

---

### 水質控制

18.22 謝偉銓議員引述答覆編號DEVB(W)089並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在回覆中說明"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該計劃是否達到預期效益。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解釋。

18.23 發展局局長答稱，根據過往推行"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經驗，政府相信計劃有助提升私人大廈的食水安全，但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樓宇業主未能召開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令申請資助的宗數較預期少。

### 便利建築及工程業界於粵港澳大灣區執業

18.24 謝偉銓議員指出，根據《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名冊上的顧問公司，可透過備案方式取得內地對應的資歷，從而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直接提供服務。他指出，一些現時不在政府認可工務工程顧問名冊內的顧問公司亦有興趣到粵港澳大灣區市開業/執業，他詢問當局會否放寬有關要求，讓該些顧問公司可以受惠於《管理暫行辦法》。

18.25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對獲納入政府工務工程認可顧問名冊的顧問公司有一定的要求，此做法亦屬合理。他察悉謝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在確保參與計劃公司的專業水平的前提下，有否空間調整有關制度。

### 推動綠色建築

18.26 謝偉銓議員表示，發展局近年積極推動綠色建築，但其他部門推展綠色建築的步伐則較緩慢，他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推動各個部門在工務工程項目加入綠色建築，例如鼓勵教育局透過綠色建築建造學校，以及鼓勵非政府機構在進行政府資助的工程時加入綠色建築元素，並聘請本地顧問公司承接相關工程。

## 第XVIII章：工務

---

18.27 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一直與環境局合作，在本港推動綠色建築，政府各部門會持續推動有關工作，亦會研究如何鼓勵及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進行建造工程時，加入綠色建築元素。

19.1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教育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7)。

### 專上教育

19.2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根據答覆編號 EDB112，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收生人數極不理想，個別院校學生人數更低至 7 人。她質疑政府當局自 2009 年將教育產業化的政策是否失敗。政府不斷投放資源予自資專上教育，似乎忽略了現時社會需要的職業專才("職專")課程。

19.3 教育局局長表示，自上屆政府開始，專上教育服務已不再作為產業發展。教育局現時的目標是提高自資專上院校的質素；為此，教育局正因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檢視《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並曾就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為使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發展，修訂建議包括制定一套取消未能達到指定標準院校註冊的機制，確保自資專上課程達到適當水平。政府亦非常重視推廣職專教育；當中，政府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直接資助，以讓職訓局有足夠的財政資源為學生提供有關課程及相關服務。

19.4 邵家輝議員表示，當局近年投放不少資源在專上教育方面，吸引許多內地學生來港就讀大學，然而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導致大量內地學生返回內地。他詢問當局有沒有相關數字，包括過往於香港就讀專上院校的內地學生人數、流失率等，以及內地學生人數減少對院校的財政影響。

19.5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 2020 學年，來港就讀大學的內地學生人數並沒有顯著減少，而報讀 2021 學年本地大學課程的內地學生人數亦已回升至過往水平。然而，受疫情影響，大學在運作上需要作出不同安排，例如調整上課模式及安排內地學生隔離檢疫等。

### 職業專才教育

19.6 周浩鼎議員從答覆編號 EDB254 察悉，職訓局轄下學院高級文憑的收生人數由 2014/15 學年的 10 449 人下跌至 2020/21 學年的 8 359 人。他詢問局方會否投放更多資源，以吸引學生報讀職專教育，為香港再工業化及創新科技行業培育專才。教育局局長解釋，職訓局收生人數下跌很可能與近年中六畢業生人數下降有關。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廣職專教育。

19.7 姚思榮議員從答覆編號 EDB224 察悉，職訓局轄下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的文憑/證書課程新生學額由 2019/20 學年的 1 185 個減少至 2020/21 學年的 890 個，但 2020/21 學年的實際收生人數卻有 907 人。他詢問是否錯誤估算學額數目。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解釋，職訓局在估算新生學額數目時，會參考相關的人力資源調查及業界的未來需求，然而估算與實際情況有時難免出現落差。不過，職訓局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配資源，不會因估算的落差而影響有關課程。

19.8 鄭泳舜議員表示有業界人士反映，升降機維修及樓宇翻新工程等相關行業的人手極為短缺。他認為少數族裔在這些行業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吸引和協助更多少數族裔學生報讀職訓局舉辦的工程學科課程，讓他們考取正式資歷以繼續升學或投身就業市場，滿足相關行業的人力需求。

19.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訓局在籌劃課程時，會諮詢業界的未來人力需求，以估算需要開設的學位數目。然而，學生需要數年時間完成課程，屆時的行業需求可能會與當初的估算稍有落差。一直以來，職訓局開設的課程均歡迎所有合乎入學資格的人士報讀，並沒有為少數族裔預留學位的安排。為增加非華語學生入學的成功率，職訓局會接納非華語學生以其他同等學歷代替中文科的成績要求。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補充，現時少數族裔學生的出路比從前廣闊，在資訊科技、設計及

款待行業等皆有成功例子。職訓局現正與升降機維修業界積極商討「大師級」文憑課程的細節，期望可以盡快推出課程，吸引更多學生報讀。

### 中小學教育

#### 高中通識教育科

19.10 有關答覆編號 EDB148，梁美芬議員對當局沒有統計採用完成專業諮詢服務的高中通職教育科("通識科")"教科書"的學校數目表示失望。她認為當局必須密切留意學校選用教科書的情況。教育局局長解釋，完成專業諮詢服務的"教科書"名單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由於學校可自行選擇使用通識科"教科書"或校本教材，因此沒有統計採用完成專業諮詢服務"教科書"的學校數目。

19.11 梁美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即將推行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的細節，包括師資培訓、教材、教學方法和考核方法。他們詢問當局會否為教師提供培訓，考核教師對該科目的知識及加強視學，以確保教師教授準確知識。另外，他們認為該科目有關《憲法》及《基本法》的教材必須統一，並建議當局參考內地電視節目，以軟性手法介紹國情知識。梁議員又認為公民科不應以選擇題的形式考核學生。

19.12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就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加入關於《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以加強教師對「一國兩制」、國家安全及國家發展的認識。教育局早前以網上講座形式提供《國家安全法》及香港法治觀念培訓，吸引共 4 千多名教師參加。局方亦正就《憲法》及《基本法》的教學單元編寫教材。由於公民科即將於 2021 年 9 月在中四級推行，如要求每一位教師先接受培訓和考核才能任教，在時間上並不可行。事實上，除了中英文科，局方並沒有就其他科目考核教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會詳細審視公民科的考試內容，設計合適的評估方式。視學分為兩類，分別以學校整體及科目

層面進行。若要了解學校落實課程和教學方面的情況，有需要可擴充科目層面視學的人手。教育局會因時制宜，在新科目推行時，適當地加強視學。

### 生涯規劃

19.13 就答覆編號 EDB098，蔣麗芸議員察悉「生涯規劃津貼」的開支在過去 3 年有所增加，並詢問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是否達標。教育局局長回應指生涯規劃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令學生盡早思考自己的興趣，以及按照自己的能力計劃未來的發展路向。教育局已積極加強商校合作，並邀請不同行業的代表舉辦講座。蔣議員促請當局考慮進行調查，以統計有多少學生在畢業時已清楚自己的發展路向。

### 為中小學生提供的支援

19.14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收到教師反映疫情期間返校學生人數不多，學校因而沒有按「在校免費午膳」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訂購午膳飯盒。郭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以實報實銷方式補發現金津貼，讓有需要學生自行購買午膳。教育局局長表示，因為疫情期間小學只是半天面授課堂而亦未能全校學生回校上課，政府當局知悉有學校因為要訂購的午膳飯盒數目相繼減少，以致在尋找午膳飯盒供應商時遇到困難。當局認為以發放現金津貼未必能真正幫助有需要學生，但會繼續與學校緊密聯繫，以便適時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可行的支援。

19.15 麥美娟議員指出有基層家庭中學生希望政府能提供午膳資助，以減輕經濟負擔。她促請當局考慮把資助計劃擴展至中學生；若未能修訂資助計劃，則如何支援基層中學生。教育局局長解釋，現時透過學校提供午膳的模式難以在中學推行。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現時並沒有打算修訂資助計劃的參加資格。然而，當局會積極審視如何適切地為基層中學生提供其他可行的支援。

### 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

19.16 張國鈞議員認同當局在推廣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但注意到不同學校對「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教育日")的參與程度不一，例如有學校積極為學生解說，亦有學校只向學生播放影片、派發小冊子和紀念品。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學校在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的質素。

19.17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在 2021 年 2 月向學校發出通告，就維護國家安全提供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並公布國家安全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推行模式及相關的學與教資源。通告亦列出辦學團體、學校管治機構及學校各級人員在制定及推行相關措施時應各自發揮的職能，並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報告及未來工作計劃。除審視學校提交的文件外，局方亦會通過探訪及視學，以檢視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

19.18 鄭松泰議員觀察到，教育日當日有紀律部隊訓練學校開放予學生參觀，當中有安排小學生參與模擬在地鐵車廂內執法的環節，相關照片廣泛流傳，勾起公眾對 2019 年社會事件的負面聯想。他認為這類教育活動流於表面，未能帶出治國安邦的概念，並詢問教育局在統籌教育日時有否與其他部門溝通，以及提醒其他部門在舉行教育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教育局局長表示，不同人就同一張照片會有不同看法，難以就此評論或否定個別部門的安排。他相信各部門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會汲取過往經驗。在教育範疇方面，教育局會透過各科的課程內容自然連繫並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

19.19 郭偉強議員關注有內地來港大學生返回內地後參與反華活動的報導，並認為有需要加強高等院校的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來港學生難免會接觸到社會不同人士和資訊，教育局已着力與各大專院校商討落實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及活動。

## 第 XIX 章：教育

---

19.20 姚思榮議員從答覆編號 EDB017 察悉，由 2016/17 學年至 2018/19 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人數有減少的趨勢。姚議員詢問人數下跌的原因，以及當局將來有否具體措施，包括增加相關財政預算，令更多專上及中小學生參與內地交流計劃，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他亦詢問當局有否就擬定的內地交流的行程、事前準備及帶領團隊方面培訓教師。

19.21 教育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除了政府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專上院校以及不少內地及香港的公、私營機構均為本地專上學生提供不少內地及海外交流的機會。該類交流並不包括在教育局的統計數字內。局方會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增加未來的財政預算。就一些特定主題的交流計劃，局方會邀請教師事先進行考察，讓他們更了解有關主題及行程。姚議員要求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專上院校學生參加非政府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的人數。

### 監察教師及教材的質素

19.22 麥美娟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EDB123，得悉當局沒有統計舉報不良教科書及校外讀物的個案資料，及沒有細分投訴的類別。她詢問局方為確保教科書、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的質素所實施的措施。

19.23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設有嚴謹的課本評審制度，以確保教科書的質素。就校本教材而言，學校有責任進行校本監察，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凡收到與教學相關的投訴，局方都會正視及認真處理。由於投訴的內容頗為廣泛，而不少個案更涉及多於一個指控，因此沒有細分投訴的類別。

19.24 張宇人議員建議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閉路電視")，此舉較視學更為有效。閉路電視既可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亦可提供證據保護教師免受誣陷。教師只要保持專業，無需擔心閉路電視的監察；有家長亦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19.25 蔣麗芸議員認為，閉路電視除可用以監察校園內有否欺凌事件，亦可改善學生紀律。她察悉很多家長希望在課室內安裝閉路電視，其他國家亦有類似做法。局方可考慮由學校自行決定會否只用閉路電視拍攝影像而不收音，以減輕教師的擔憂。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並未就在課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作決定。他對部分家長的擔心表示理解，但強調局方信任教師的專業，因此亦會考慮教師的感受，並會繼續與家長組織商討有關建議。

19.26 張宇人議員詢問答覆編號 EDB092 中關於教師在 2019 年社會事件中涉嫌專業失當的投訴數字的由來。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接獲的所有投訴，均已包括在該數字內。

### 學校處理懷疑受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19.27 容海恩議員關注近日法庭審理一宗兒童被虐待致死的案件，並詢問學校能否依據教育局的現行指引有效處理懷疑受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通報機制有否需要優化，以及當局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及處理虐兒個案。

19.28 田北辰議員認為，學校及教師最能及早識別虐待兒童個案。很多國家亦已立法強制舉報懷疑個案。田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承諾研究其他國家的做法，並牽頭討論本地立法的可能性。他建議教育局以清單列出明顯涉及虐待兒童的徵象，並立法要求有關人士根據清單作出舉報。

19.29 教育局局長表示，現行的相關指引旨在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和介入，並提醒學校須採取合適的措施，向有關兒童及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教育局將會不斷檢視該指引，務求減低學生受虐的風險。然而，處理虐待兒童問題涉及廣泛層面，除了學校之外，亦包括其他人士/單位，例如醫生、社工及提供兒童服務的機構等，識別責任不可能完全由學校承擔。兒童福利是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政策範疇，而立法與否亦需要經過社會各界詳細討論。

## 第 XIX 章：教育

---

19.30 葛珮帆議員表示，社會各界已就保障兒童免受虐待的議題有充分的討論，只待政府立法的決心。勞福局和教育局應把保障兒童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包括發出清晰的行政指令，要求教師在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必須通報社會福利署。

19.31 教育局局長強調局方非常關注兒童的福祉，並將其列入重點工作之一。教育局在過去兩年經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包括加強與學校的溝通、要求學校通報學生長期缺課的情況，以及舉辦相關工作坊，協助教師及早識別和處理問題個案。教育局會與勞福局繼續商討如何完善相關的兒童政策，以避免虐待兒童事件發生。

### 校園欺凌

19.32 就編號 EDB120 的答覆，郭偉強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校園欺凌個案的實際數字遠超過當局所提供的投訴及舉報個案數字。他詢問該數字有否包括與 2019 年社會事件有關的校園欺凌個案，以及當局如何跟進校園欺凌事件，例如除了為被欺凌者提供輔導之外，有沒有措施糾正欺凌者的道德價值觀念。教育局局長表示，局方提供的數字已包括所有接獲的投訴及舉報；若個案經已在學校層面解決，則不會反映在該數字內。

### 教職員接種疫苗

19.33 邵家輝議員詢問教育局知否已接種疫苗的教師的數目，以及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教師接種疫苗。教育局局長回覆時指，學校教職員已獲界定為接種疫苗的優先組別，教育局亦鼓勵教師接種疫苗。根據現行安排，若學校能安排全校教職員定期進行病毒檢測或完成兩劑疫苗接種，政府會考慮讓該學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政府目前並沒有教職員接種疫苗的有關數據，但可因應邵議員的要求進行統計。

## 第 XX 章：保安

---

20.1 應副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年度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8)。

### 警隊

20.2 葛珮帆議員提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職位空缺數目，並關注警隊有否足夠人手和裝備，特別是應對潛在的本土恐怖主義威脅。張華峰議員從答覆編號 SB041 察悉警隊在 2020-2021 年度的取錄人數與招募目標尚有一段距離，並詢問有關原因、未來的人手部署，以及如何改善空缺情況。周浩鼎議員表示關注過去一兩年投考警務人員人數下跌，並詢問警務處會否考慮加強輔警招募工作。

20.3 保安局局長表示，過去一段時間，某些媒體抹黑警隊，確實對警隊造成負面影響。警務處處長表示，警隊主要從情報收集及行動方面，防範本土恐怖主義。至於警隊人手，在 2020-2021 年度，見習督察招募人數達目標的 70%，警員則達 40%。過去一年，警隊在招募上遇到不少挑戰，除有人抹黑警隊，打擊警隊威信外，投考者亦面對工作量大、同儕壓力和網絡起底等問題，投考人數下降逾 30%；雖然今年已逐漸回穩，但達到體能要求的投考者減少。就此，警務處提供體能訓練班，改善有興趣投考人士的體能水平，並加強推廣警隊學長計劃，增強學生對投考警隊過程的認識，同時優化投考流程。此外，警務處特別加強向特定對象(例如具數年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招募宣傳，此類申請人因而有所上升。警務處已透過延長 2000 年之前入職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至 60 歲，以舒緩警隊人手短缺的問題。警務處亦會加強招募輔警的工作。事實上，於 2019-2020 年度申請擔任輔警人員的人數較上年度增加近一倍，亦有不少輔警轉為正職警員。裝備方面，警隊已引入可抗火及抗腐蝕的"蛙服"，同時添置胡椒球手槍、催淚水槍等可在短距離使用的非致命武器。

## 第 XX 章：保安

---

20.4 張華峰議員、陳克勤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對保安局及各紀律部隊一直努力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及參與抗疫工作，表示感謝。邵議員建議警務處加強宣傳其刊物 "警聲"，並透過該刊物讓公眾認清事實，不輕易相信假新聞。周議員表示，政府應全方位打擊抹黑警隊的信息。盧偉國議員建議保安局更積極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20.5 保安局局長感謝議員的認同和支持，他表示各紀律部隊定必團結一心，保持警惕，以確保香港穩定。縱使現時社會局勢大致回復平靜，但仍存在風險，例如有不法份子繼續通過不同媒體、刊物及文化藝術等，鼓吹及宣傳"港獨"及各種破壞行為，危害國家安全。不少外部勢力利用在香港的代理人，以假新聞和假消息，在港煽動仇恨、分化社會、恐嚇他人等。除了執法外，社會必須共同建立守法意識，宣揚正義信息，培養青少年的社會責任和國家安全意識。警務處處長強調，對於嘗試利用假新聞危害香港安全的人，警方會全面調查，若證據充分，便會作出拘捕及檢控。

20.6 何君堯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50，並關注到當局對因"反修例"事件被捕的人士的調查進度。保安局局長強調，警務處及律政司均十分積極進行有關工作。警務處處長表示，目前警隊拘捕了 10 000 多人，並已檢控超過 2 500 人，當中約 1 100 人的個案已完成法律程序，其中超過 70% 的被捕人士已被定罪、判刑及簽保守行為等，另外約 1 400 人等待出庭。至於其餘的 7 000 多宗案件，警方會盡力調查及搜集證據；部分案件正等待律政司的指示。周浩鼎議員促請警務處及律政司加快處理該等案件。

20.7 葛珮帆議員問及有關制訂"辱警罪"的研究進度和立法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均關注此事宜，有關事宜不只涉及警隊，還牽涉其他不同範疇前線公職人員。保安局已進行相關的法律研究，供公務員事務局參考，並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有關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工作並未進入成熟階段，而政府目前亦有其他更迫切需要處理的議題。

## 第 XX 章：保安

---

20.8 易志明議員關注警隊隨身攝錄機的使用情況，並認為使用隨身攝錄機可大幅減省紀律部隊處理投訴的時間，建議擴展至其他執法部門使用。保安局局長指出，根據過往經驗，隨身攝錄機不但能提供客觀證據，亦可在大部分情況下緩和衝突事件令當事人冷靜。保安局樂意考慮於其他紀律部隊推展使用隨身攝錄機。警務處處長補充，目前警隊有 10 000 部隨身攝錄機，大部分前線警員均已配備，包括交通督導員；另已加購 5 000 部隨身攝錄機，預計在 2022 年所有警隊前線人員均會配備。如有需要，警隊會再採購。

20.9 易志明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92，並要求當局加強對非法載客取酬的執法工作。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十分關注非法載客取酬情況。2020 年因非法載客取酬被檢控的案件有 49 宗，數字較 2019 年下跌，主要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往返機場的人士減少。此外，終審法院於 2020 年 9 月裁定 Uber 司機載客取酬違法，警方會繼續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

20.10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2020 年有逾 1 200 宗免遣返聲請個案，而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有 700 多宗尚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完成審核。她詢問為何在疫情影響下，大部分航班暫停，聲請個案卻並無減少，以及當局如何打擊濫用機制和加快審核。此外，她對聲請人干犯刑事罪行表示關注，並問及相關的羈留設施。

20.11 保安局局長解釋，縱使政府已因應疫情，於機場及各個關口採取嚴格的入境管制措施，惟經海路進入本港的非法入境者(包括免遣返聲請人)上升。入境處和警務處會加強打擊非法入境的工作。此外，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就打擊非法入境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當中涉及廣東、廣西、雲南及新疆等地。

## 第 XX 章：保安

---

20.12 容海恩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17，表示因干犯"店舖盜竊"而被捕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在2021年有上升趨勢，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何君堯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12 並表示，鑑於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治安的威脅，他對現時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大潭峽懲教所提供的合共 660 個羈留名額及使用率表示關注。他認為當局在制訂羈留政策時，必須以本港的整體利益及保安為出發點。

20.13 保安局局長表示，鑑於本港羈留設施有限，現時入境處以羈留及定期向處方報到的並行方法，處理及跟進免遣返聲請個案。入境處會嚴格按照法律要求，並根據每位聲請人的情況，包括是否曾干犯嚴重罪行、聲請人對社會治安的風險、潛逃的可能性等等，以評估羈留的需要。即將啟用的大潭峽懲教所設有 160 個羈留名額，可加大入境處處理羈留個案的能力。保安局會繼續研究如何增加羈留設施，並致力增強聲請人的守法意識。

### 本港的毒品情況

20.14 吳永嘉議員表示，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數字，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被呈報的整體吸食人數較 2009 年下跌約 4%，惟吸食大麻及氯胺酮的人數，特別是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分別大幅增加 20% 及 76%。在首次被呈報的吸食個案中，吸食者毒齡中位數為 5.1 年，顯示隱蔽吸食的問題仍然嚴重。他詢問當局會如何加強禁毒方面的宣傳工作，以及打擊相關的毒品活動。禁毒專員表示，在各界努力下，本港的禁毒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整體毒品情況受控。雖然如此，近年青少年在吸食大麻及氯胺酮方面，確實有上升趨勢。就此，保安局禁毒處會繼續加強相關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此外，由政府成立、資本基礎達 33.5 億元的禁毒基金，會持續撥款予不同機構參與禁毒工作。禁毒基金成立至今已撥款超過 19 億元，資助 1 720 個項目。

## 第 XX 章：保安

---

20.15 容海恩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19，並查詢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她察悉 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度禁毒基金分別批出 5,347 萬元及 1.61 億元的撥款資助與"預防教育及宣傳"相關的禁毒項目，並問及增加撥款金額的用途。禁毒專員表示，"健康校園計劃"於 2011/12 學年推出，旨在建立"健康和無毒校園"文化。學校可自行或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並安排學生進行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自計劃推出後，參與的學校數目按年增加。即使在疫情影響下，2011/12 學年仍錄得 4% 增長，達 182 間；已參與計劃的學校的家長亦十分支持該計劃。當局會繼續宣傳，包括安排已參與計劃的學校向未參與的學校分享經驗。此外，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整體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並適當調撥相關資源。

### 出入境事宜

20.16 姚思榮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104，指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本港出入境旅客人次大幅下跌，並詢問管制站的人手安排。此外，隨著疫情日漸受控，預計明年出入境服務可恢復正常，當局如何加強相關服務。保安局局長表示，縱使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暫停，但貨物通關工作並無停頓。香港海關("海關")及入境處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調派人手，在確保各管制站正常運作的同時，亦騰出人手支援其他工作，包括抗疫工作。他指出，在高峰期每天被調派支援抗疫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近 3 000 名。當各個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回復正常時，可維持正常的出入境服務；如有需要，相關部門會調派額外人手或申撥額外資源。

20.17 姚思榮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99 並表示，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疫情下滯留海外或內地的香港居民在有需要時辦理身份證明、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同時把有關信息發放給他們。保安局局長表示，局方和入境處正積極研究網上辦理證件服務，惟必須克服如何確認申請人身份的挑戰。雖然如此，當局會繼續努力，克服各種挑戰，利用科技便利市民。現時入境處正推行"智傭易"服務，讓外籍家庭傭工經網上申請續聘簽證，公眾反應正面。入境處處長補充，入境處設立 24 小時

## 第 XX 章：保安

---

熱線((852)1868)，為身處外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緊急協助。如有需要，市民可撥打該熱線，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網絡數據致電 1868 热線求助。

### 懲教服務

20.18 梁美芬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75，並對因"反修例"風波被捕和定罪的青少年，以及當局如何協助他們改過自新表示關注。她指出過去曾多次建議相關部門參考 2011 年英國處理騷亂的做法，成立專責法庭，以及有系統地跟進向青少年罪犯提供輔導服務。她詢問當局這方面的跟進工作。

20.19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青少年的更生工作，並向他們宣揚守法意識和正確的價值觀。行政長官亦曾表明，警方會在青少年罪犯承認其犯錯行為的前提下，考慮以警司警誠計劃處理。警司警誠計劃中包含輔導元素，除了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也參與其中。懲教署署長補充，因應近期不少青少年進入懲教院所，懲教署已設立青少年研習所，為在囚青少年進行心理復修和協助他們重建正確價值觀，並教導他們認識中國歷史和進行公民教育。懲教署會與家長溝通，加強父母與在囚青少年子女的關係。懲教署也會與不同的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各種活動。由於部份年輕在囚人士離開院所後仍要接受監管，懲教署計劃於社區設立一所專門心理服務中心，為離所後的青少年提供社區為本的心理輔導，重組價值觀。此外，懲教署和警務處合作開展"並肩同行"計劃，透過不同活動向在囚青少年灌輸正面價值觀。該計劃反應正面，未來會繼續進行。

20.20 梁美芬議員期望當局適時申請額外資源，更積極推展青少年罪犯的輔導工作，例如參考一些國家以"圓桌法庭"審判青少年罪犯。此外，她對因反修風波被捕和定罪的成年罪犯的跟進工作同樣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圓桌法庭"的建議牽涉整個司法體系，需作研究。懲教署署長補充，懲教署已推行更生服務 20 年，對象覆蓋不同年齡的在囚人士。懲教署的心理輔導組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加強

## 第 XX 章：保安

---

他們的精神健康及對院所的心理適應，以及改變他們的犯罪行為。

### 消防服務

20.21 鄭泳舜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009 及 SB010，並詢問當局就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公眾諮詢時間表。此外，他察悉"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申請反應踴躍，惟已完成工程及獲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申請數目並不多，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快工程進度，以及對"三無大廈"的支援，例如提供"消防二寶"(即滅火筒和滅火氈)的進展。

20.22 保安局局長表示，針對"三無大廈"，民政事務總署已有不同計劃，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短期而言，保安局會以較多"三無大廈"的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作為試點，通過地區防火委員會向居住在區內符合特定情況的舊樓業戶派發滅火筒和滅火氈。消防處處長表示，除了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外，消防處同時推出了一系列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便利措施。截至 2021 年 4 月，已有約 3 700 座合資格樓宇獲消防處原則上批准使用這些便利措施。預計未來數年，完成改善工程並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要求的大廈將陸續增加。消防處處長特別指出，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後，相關個案主任會主動聯絡業主，協助他們解決消防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 海關事宜

20.23 邵家輝議員關注海關近期就一間連鎖零售店集團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規例》(第 456A 章)的執法行動，並建議海關可增強宣傳，讓商戶及市民了解規例要求。海關關長表示，海關一直致力保障消費者權益，當發現商戶或市民違規違法，定必全力調查。若證據充足，便會進行檢控。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24 馬逢國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SB185，表示他曾建議當局把已退役的超級美洲豹及海豚型直升機放置啟德跑道公園作長期公開展覽。他詢問飛行服務隊、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此事上的溝通，以及該建議是否可行。

20.25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認同應積極考慮把退役的直升機作公開展覽，以加強公眾對政府飛行服務隊工作的認識，惟戶外展覽牽涉較複雜的問題。飛行服務隊總監補充，飛行服務隊的舊有直升機，包括超級美洲豹及海豚型直升機，已於2020年中正式退役，並已完成第一階段的退役程序，現正準備招標拍賣。飛行服務隊現正與科學館溝通，期望可安排展出一架退役的小型訓練機及直升機。至於戶外展覽，由於牽涉複雜的技術及維修保養問題，飛行服務隊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如康文署及建築處)考慮實際可行性。

### 其他事宜

20.26 陳克勤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SB045，並對各個紀律部隊的招聘困難表示關注。他詢問保安局有何措施吸引人才加入紀律部隊。此外，他亦關注局方在創新及科技方面所投放的資源，以協助前線人員執行職務。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積極推動青少年認識不同執法部門的工作，並鼓勵紀律部隊舉辦青少年團體活動，增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及對紀律部隊工作的認識，相信有助改善招聘情況。此外，保安局與6個紀律部隊及兩支輔助隊伍一直保持溝通，定期檢視資源需要。至於利用科技協助執行日常工作，政府已就此設立不同系統、制度和資金去協助各部門。警務處處長補充，警隊已推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並正建構不同的調查系統，期望提升系統的兼容性。

20.27 吳永嘉議員建議當局安排各紀律部隊訓練學校的學員及職員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保安局局長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及考慮。

## 第 XX 章：保安

---

20.28 容海恩議員詢問，各個紀律部隊是否有計劃在未來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紀律部隊及國家安全的認識。保安局局長表示，各紀律部隊會繼續舉辦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期望能起帶頭作用，增加整個社會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21.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9)。

### 福利設施的規劃

#### 幼兒照顧服務

21.2 梁志祥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135。他關注到，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 2 歲以下幼兒提供的服務名額的使用率於 2020-2021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達 98%。雖然政府當局已提高受資助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他認為增加服務名額是更能令家長受惠的措施。

21.3 勞福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透過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的計劃("購置物業計劃")，在大約 3 年內共購置 28 所合適處所作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每間中心將提供約 100 個服務名額。政府期望在每區增設至少 1 間中心，而有較多年輕家庭的地區的中心數目將會更多。至於社署提供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已由最初平均佔其營運成本的 5% 增至現時的 40%，這包括由政府承擔在 2019/20 學年增加幼兒工作員人手比例的全額資助成本。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承諾在會後就透過購置物業計劃預計提供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提供書面資料。

21.4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203。他詢問，購置物業計劃的進度有否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勞福局局長表示，購置物業的進度在初期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期望在 2021-2022 年度可以追回有關進度。社署署長補充，有持有可能合適及可供出售的非住宅物業業主經不同途徑向政府提交放售建議，社署正評估接獲可供出售的處所是否適合購置。

###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21.5 邵家輝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提述答覆編號LWB(WW)057及LWB(WW)090。他們關注到，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整體平均輪候時間長達數十個月，而每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合共有數千人。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縮短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有關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有提供多一項選擇。蔣麗芸議員提述早前有雙老長者家庭因互相照顧方面出現困難而釀成家庭慘劇，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的工程計劃，改為興建安老院舍，以在短時間內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應付市民的迫切需求。較長遠而言，她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其他政策局合作，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作安老院舍。

21.6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他指出，由於資助安老院舍須佔用較大的樓面面積，技術和布局要求亦較為嚴格，比較適宜透過規劃設置於特建處所。然而，由政府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的方式興建安老院舍往往需時較長，由2008年開始規劃並預計於2023年投入服務的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的安老院舍項目便是一個例子。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內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的福利設施，是其中一項政府近年推行以期及早提供有關服務的措施。此外，政府現時透過購買服務的方式，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可以選擇入住2間由本地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及肇慶營辦的院舍。若區內有其他符合要求的本地機構營辦的院舍，政府可考慮透過相同的方式，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另一個需考慮的課題是如何銜接內地與香港的醫療服務，以便利於粵港澳大灣區養老的香港居民。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21.7 郭偉強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106。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同時，支援數目日益增加的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香港居民。他對於社署未有備存長期居於內地的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的數字表示失望，因缺乏相關數字不利政府當局計劃跨境社會服務的供應。他詢問當局會否編製有關的統計資料。勞福局局長表示，鑑於難於進行有關調查，社署未有備存該等資料。根據入境處的香港居民出入境資料，政府統計處估計現時約有 7 萬至 9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經常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惟他手上並無相關資料。

###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21.8 梁美芬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根據答覆編號 LWB(WW)167，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12 年，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13 年。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梁美芬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改變部分政府用地的用途，以增加有關服務名額。

21.9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就在已發展地區設置殘疾人士院舍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時往往遇到不少阻力，因此較理想的做法是在新發展區或重建項目的初步規劃階段預留用地興建康復服務設施。一如《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研究，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其中一類設施便是殘疾人士院舍。社署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期盡量在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並在可行情況下在空置政府物業及空置校舍提供該等設施。而鼓勵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上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服務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其設施清單亦包括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宿舍。此外，政府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把資助康復服務(包括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短期而言，一個大型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而即將投入服務的康復服務項目是屯門小欖醫院舊址的重建，該項目將設置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邵家輝議員擔心，在未來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會增加需求甚殷的公營房屋的輪候時間。勞福局局長表示無需有此擔心，因有關措施的一個前提是不會影響公營房屋的供應。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21.10 柯創盛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197。他察悉，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於 2013 年推出，當中涉及 50 個項目，預計可增加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而於 2019 年推出的第二期計劃共收到 25 個申請項目。有見社會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殷切，他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第一期計劃下只有 5 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推展該等項目時遇到的困難，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推行進度。依他之見，當局應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特別計劃的成效。

21.11 勞福局局長表示，上述計劃項目的推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社署與有關申請機構的商討工作、地區諮詢的反應，以及完成不同規劃階段的程序所需的時間等。就後者而言，發展局一直研究如何精簡審批發展項目的流程，包括理順各個部門在審批時所採用的標準和技術定義及研究為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此外，相關項目的進展亦取決於申請機構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進行各項決策的效率。柯創盛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表示失望。

###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

21.12 田北辰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128。就行政長官在 2018 年表示，勞福局及教育局將研究如何改善現有機制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他詢問相關工作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會否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他指出，2018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有 70 多個國家已立法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有關機制，並向教師、社工、醫護人員等專業人士提供指引，清楚訂明須舉報的受虐待表徵。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設立該等機制的立法時間表。

21.13 勞福局局長表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屬勞福局的政策範疇，勞福局亦會在保護就學兒童方面與教育局合作。他請議員注意，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發表諮詢文件，就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有關的刑事法律責任提出初步改革建議，當中亦有探討強制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據他了解，法改會將於 1 至 2 個月內發表有關報告書。勞福局會密切留意法改會提出的最終建議，並作出適當的跟進。現時，部分專業人士的專業守則亦有列明他們有責任舉報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情況。因此，若強制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只涉及專業人士，所引起的爭議可能會較少。

### 課餘託管服務

21.14 周浩鼎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095。他關注到，與 2019-2020 年度的數字比較，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於 2020-2021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有所下降，舉例來說，中西區的使用率由 94% 下跌至 32%，而元朗的使用率則由 86% 下跌至 60%。他詢問使用率下跌的原因，包括是否涉及營辦機構的服務質素問題，以及當局有何措施提高該等服務的使用率，例如會否透過"特別 · 愛增值"計劃培訓更多人手，以應付該等服務的人力需求。

21.15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未有備存各區課餘託管服務使用率下跌的原因。據他理解，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情況主要視乎家長的需要，使用量下跌未必與營辦機構的服務質素有關，有關服務亦未有人手短缺的問題。事實上，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一般達 80% 至 90%，反映該等服務的使用率已接近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飽和。但有關使用率自 2019-2020 年度開始下降，這可能與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學生回校上課的時間有所減少有關。

### 安老服務

#### 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21.16 梁志祥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143。他對為期 5 年的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 2019 年 10 月推出以來，已登記參加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核准認證計劃的 162 間私營安老院舍的入住率及服務質素是否有所改善表示關注，然而社署未有備存已獲認證的院舍長者入住情況的資料。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推廣資助計劃，以期餘下 400 多間私營安老院舍均會參加該計劃。

21.17 勞福局局長表示，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安老院的入住率則主要視乎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求情況。目前，資助安老院的入住率為約 97%，私營安老院的入住率亦由約 70% 上升至近年的約 80%。社署署長補充，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亦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政府會繼續就資助計劃進行宣傳工作。據他了解，不少私營安老院樂意參加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核准認證計劃。

#### 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1.18 姚思榮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238。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及減少安老院舍的服務需求。他建議當局向長者的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以減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至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方面，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加強宣傳工作推廣照顧行業，以吸引近期失業的人士投身社福界，增加資助服務單位的護理人手。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21.19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已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並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此外，政府已增撥資源，於 2021 年 4 月增加 1 5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服務名額。他請議員注意，提升服務量的主要樽頸問題，在於護理人手長期嚴重短缺。雖然社署近年已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增加經常撥款，用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等職位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但 202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安老服務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空缺率仍然達 20%，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解決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

###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21.20 陸頌雄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174。他察悉，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共招收了約 1 200 名學員，因不同原因已離開計劃的學員有 538 名，而在已畢業的學員中，只有 299 人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他認為，雖然入職護理員的薪酬已有所上升，但是安老院舍的 12 小時工作制是導致前線護理員流失的一個原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動安老院舍實行 8 小時工作制。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在 2020-2021 年度已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下學員每周的工作時數由 44 小時下調到 40 小時。至於計劃以外的員工工作時數，資助安老院舍已實行 8 小時工作制，私營安老院舍則由於人手緊絀，一般只會安排 2 個更次的員工當值。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有關事宜。

###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21.21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204。他察悉，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已分 3 個批次批出合共超過 2 億元，而審批第 4 批次申請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他詢問，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後的情況，及該等科技產品是否有助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服務單位申請購置最多的產品種類的資料。社署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署長表示，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科技產品包括扶抱工具及醫療護理超低床，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以視像方式進行遙距康復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就該基金進行檢討時，探討服務單位使用科技產品的情況及成效。

### 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21.22 梁美芬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殘疾人士照顧者在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缺乏支援，令他們承受沉重的壓力，致使涉及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家庭慘劇時有發生。葛珮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包括設立 24 小時照顧者緊急支援熱線、增加照顧者津貼，以及加強個案經理服務。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透過跨政策局的協作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

21.23 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已於近年加強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推行的個案管理服務。在有需要時，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可以聯絡有關的服務單位以獲得適時的支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暫顧服務及短期住宿暫顧服務，可讓其家人/照顧者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截至 2020 年年底，日間暫顧服務及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 160 個及 344 個。

21.24 易志明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253。他認為，即使政府當局在 2021-2022 年度添置 12 輛新復康巴士，仍未能滿足服務需求。鑑於部分殘疾人士因未能使用復康巴士的服務而乘坐以出租方式載客的輕型貨車，他關注到這種非法運輸服務未能保障乘客。此外，部分駕駛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的司機，因需要花費額外 20 至 30 分鐘協助使用輪椅的人士上落的士而不願意接載殘疾人士。他建議社署向接載輪椅乘客的的士司機發放補貼款項，增加的士司機接載輪椅乘客的意欲。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21.25 勞福局局長承認，香港的道路情況會令的士司機在協助輪椅乘客上落的士時面對很大的壓力。他期望的士業界將來能引入更方便輪椅人士或不良於行長者上落的士型號。至於向有關的士司機提供補貼的建議，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討論相關事宜。應注意的是，社署現時提供的傷殘津貼，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當中已包括交通需要。殘疾人士可按其實際需要靈活使用所領取的津貼金額。

### 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21.26 郭偉強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184。他關注到，露宿年期為 1 個月以上至 1 年的露宿者人數，由 2019-2020 年度的 86 人大幅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的 200 人。他認為露宿年期較短的人較容易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協助該等露宿者。勞福局局長表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會為露宿者(不論其露宿年期的長短)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 社會保障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1.27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211。他察悉，在 2020 年 12 月底，失業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約為 19 500 宗。他對申請被拒的人數表示關注，並詢問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貸款金額獲豁免納入綜援資產審查範圍的措施是否一項有時限的安排。勞福局局長表示，就綜援的資產審查而言，社署會將有關貸款金額於一段時間內豁免納入綜援資產審查範圍。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 長者生活津貼

21.28 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述答覆編號LWB(WW)110。就政府當局於2020年1月提出合併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劃一採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以及大幅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的建議，他們詢問實施上述措施的時間。陸頌雄議員認為，在未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下，上述措施能夠讓更多長者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勞福局局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所宣布，鑑於上述措施引致的財政影響，政府會在2021年內再評估實行措施的時間，現時未有在2021-202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預留實施上述措施的相關開支。

21.29 郭偉強議員察悉，於2020-2021年度(截至2020年12月)，有253份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因未能符合居港規定而未獲批核。他詢問當中有多少長者是因疫情滯留內地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社署署長表示，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如因疫情未能及時返港以符合居港規定，會獲酌情豁免計算有關申請人的離港日數。他承諾在會後了解能否提供郭偉強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郭偉強議員會後提出的補充問題提供資料(答覆編號S-LWB(WW)01)。)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21.30 潘兆平議員提述答覆編號LWB(WW)202。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21年8月開始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恆常化後，預計向營辦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增撥的資源，以及預計受惠人次將會倍增的原因。梁志祥議員從答覆編號LWB(WW)138中察悉，營辦服務計劃的7間非政府機構在受惠人次分布上並不平均，部分機構的受惠人次只有其他機構的一半。他擔心這會對有關非政府機構造成不公，亦會對需求較高者造成壓力。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此情況。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21.31 勞福局局長表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短期食物援助的需求在 2020 年有所上升。政府已預留開支，以便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應付因疫情而預計增加的需求。社署署長表示，政府正就服務計劃恆常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競辦服務，當中的服務區域已按服務計劃最近的受惠人次的分布重新劃分，政府亦會根據實際的受惠人次數目向營辦機構提供適當的行政費。此外，由於有關的開支預算是以服務計劃最近的使用情況作估算，相信足夠應付來年的服務需求。

21.32 何君堯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022。他察悉，服務計劃提供的餐次數目在過去 3 年每年均以數百萬計，這還未計及某些不在服務計劃下的非政府機構及食肆亦有提供膳食予有需要人士。他關注到，雖然政府每年在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龐大，但所提供的服務和經濟支援似乎未能幫助所有有需要人士應付其基本需要，以致服務計劃的需求在過去 3 年每年均有所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市民對食物援助這項基本需要的實際需求，並與非政府機構攜手研究協助該等人士的長遠方案。

21.33 勞福局局長解釋，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人士(包括因失業或就業不足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一次性短期的基本食物援助。綜援計劃則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發放援助金，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的申請一般可在 4 星期內完成處理，有需要的申請人在過程中會獲轉介至服務計劃以獲得短期的基本食物援助。他指出，服務計劃的需求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經濟疲弱而有所增加，於 2020-2021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獲批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家庭為單位)已上升至 15 167 宗。最新的數字顯示，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7.2%，而在 2018-2019 年度，同期的失業率只有 2.8%。他相信待勞工市場有所改善後，服務計劃的需求會減少。

###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1.34 陳振英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008。他察悉，政府當局為在 2022 年第一季起逐步落實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門檻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將要求 60 至 64 歲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特別為二元優惠計劃而設的個人卡作為享用優惠的先決條件，在 2021-2022 年度為此推出個人卡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為 2 億 800 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本年度同時向 60 至 64 歲人士及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受惠人士發出個人卡，以及早防止濫用。

21.35 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處理申請及分發個人卡的程序需時，政府會先向約 60 萬名 60 至 64 歲新受惠人士發出個人卡，讓他們早日享用優惠。鑑於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受惠人士達 132 萬人，政府會在完成向新受惠人士發出個人卡後，才處理現有受惠人士的申請及發卡工作。在強制使用個人卡的要求擴展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受惠人士前，他們仍然可以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享用票價優惠。

21.36 柯創盛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251。他察悉，運輸署自二元優惠計劃推出至今只發現 2 宗異常個案，顯示計劃被濫用的問題並不嚴重。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向新受惠人士發出個人卡工作的進度，以期下調二元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的落實時間，可由 2022 年第一季提前至 2021 年 12 月。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採取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考慮到當局不會提供失業援助金或容許以個人身分申請綜援，她認為新措施的推行有助更多有需要人士應付交通開支。政府當局不應因為要防止二元優惠計劃被濫用而拖慢實行新措施的進度，因有關問題可藉科技解決。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已開展相關工作，具體時間表預期會在 2021 年 6 月公布，而目前的目標是在 2022 年第一季落實下調受惠年齡門檻至 60 歲的措施。柯創盛議員對局長的答覆表示失望。

##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

21.37 易志明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公共小型巴士，並詢問當局會否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非專營公共巴士。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在決定把何種交通工具納入二元優惠計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交通工具是否屬公共運輸工具、有關服務是否有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能為乘客提供選擇，以及營辦商是否願意遵守運輸署的監管要求等。若非專營巴士符合有關要求，政府不排除日後會考慮把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該等交通工具。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21.38 姚思榮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018。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前往地點較偏僻的骨灰安置所(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的路段加建升降機設施，以便利長者及其他前往該等地方掃墓的人士。勞福局局長表示會與民政事務局探討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 由勞工及福利局管理的基金

21.39 陳振英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LWB(WW)013。他關注到，由勞福局或其轄下的政府部門管理並曾獲政府注資的 15 項基金，在 2019-2020 年度共有 3 億 6,000 萬元投資或其他收入，但當中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收入佔逾 90%，另有 7 項基金並無任何收入。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擁有大額收入的原因。此外，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把該 7 項並無任何投資收入的基金的款額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以增加收入來源並減少向該等基金撥款的需要。

21.40 勞福局局長表示，勞福局會探討基金的投資回報是否有改善的空間，然而，當中某些基金未必符合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資格。社署署長補充，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部分收入來源為向汽車及駕駛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陳振英議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把各項基金的收入來源以分項列出。

## 第 XXII 章：勞工

---

22.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20)。

### 僱員再培訓及持續進修

#### "特別·愛增值"計劃

22.2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21年1月推出的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的參加人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第三期特別計劃於2021年1月推出，實施時間尚短，現時仍未有詳細統計數字。

22.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學員在修畢特別計劃下的相關再培訓課程後能否投身特定行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畢業學員提供工作轉介服務，以協助他們投身選定行業。

2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指，除特別計劃外，再培訓局每年亦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課程，約有14萬個培訓名額。這些培訓課程很多都與就業掛鈎，並獲資歷架構認可，因此可讓畢業學員及業內從業員在銜接階梯上逐步取得更高的資歷認可。

2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企業或商會可與再培訓局聯絡，在特別計劃下為僱員或會員機構員工安排合適的企業"包班"培訓。此外，再培訓局已在需求人手的行業(例如安老服務)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讓學員可靈活安排時間進修、獲取認可資歷，以及加入有關行業。

22.6 姚思榮議員表示，特別計劃下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已於2020年5月起由每名學員4,000元增加至5,800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每名學員每月或每日的津貼，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供更多支援。

## 第 XXII 章：勞工

---

2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指特別津貼限額在 2020 年由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訂定此增幅時已參考自上一次檢討津貼額以來的通脹率升幅，而政府當局認為經修訂的金額合理。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視乎情況適時進行檢討。

22.8 鄭泳舜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學員在修畢特別計劃下的再培訓課程後能成功轉投其他行業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儘管如此，再培訓局的絕大部分培訓名額均透過就業掛鈎課程提供，以利便學員投身特定行業或轉職。

### 持續進修基金下的培訓課程

22.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就認可持續進修基金下提供的網上課程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越來越多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以網上模式及評核方式進行，預計此方向將會持續。為配合科技發展及進修模式的轉變，政府現正制訂方案，為學員提供更多元化的進修途徑，並計劃於 2021 年 9 月公布此方案。

### 就業支援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22.10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籲請政府當局推出利便年輕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求職或創業的政策及措施。對於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有關計劃")，盧議員認為，月薪不低於 18,000 元，可吸引大學畢業生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工作。盧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目標參加者的反應，以及有關計劃的招聘進度和就業情況。盧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一輪計劃。

## 第 XXII 章：勞工

---

22.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指，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有 275 間企業在有關計劃下提供合共 2 005 個職位空缺。至目前為止，所得反應令人滿意，目標畢業生透過有關計劃的網站提出超過 5 000 個求職申請。至於該等職位，有大部分的招聘過程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將會檢討有關計劃，並視乎檢討結果而決定是否推出新一輪計劃。

22.12 田北辰議員詢問，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有關計劃的理據為何，而有關計劃在防疫抗疫工作結束後會否繼續推行。

22.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提述 2020-2021 年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創造的 31 000 個有時限職位作為參考，表示有關計劃亦同樣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其目的包括紓緩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以及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廣泛經濟活動造成的干擾。此外，鑑於有關計劃將會為期 18 個月，橫跨兩個財政年度，因此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有關計劃，是更靈活的做法。至於有關計劃的未來方向，則須視乎有關計劃的檢討結果及大灣區的整體發展政策。田北辰議員認為，鑑於大灣區龐大的發展潛力，以及年輕一代的事業發展機遇，政府當局應就有關計劃作出長遠規劃。

### 為青年人提供的其他就業支援措施

22.14 盧偉國議員詢問，當局為青年人(包括大學畢業生)提供甚麼就業支援，以協助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投身勞動市場及尋找工作。

22.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在 2020-2021 年度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1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具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包括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和應屆畢業生。當局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進一步撥款 66 億元，創造約 3 萬個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時限職位，以紓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疫情，並按需要繼續推出支援措施，以協助青年人尋找工作。

## 第 XXII 章：勞工

---

22.16 何君堯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展翅青見計劃"下獲聘出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由 2017-2018 年度的 2 264 人減少至 2019-2020 年度的 1 435 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其中一個原因是"展翅青見計劃"的 15 歲至 24 歲目標年齡群組人口下降。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少數族裔學員按行業及職業組別劃分的百分比為何。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22.17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尋找工作時遇到的困難，以及政府政策能否有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22.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未必能準確反映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情況，因為收集所得的樣本數目偏少。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自 2014 年 9 月起，在勞工處推行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獲聘用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工作。這些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該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12 批合共超過 160 名就業服務大使獲聘用，而他們的在職培訓期已由半年延長至一年。在首 11 批獲聘用的就業服務大使中，除因離港、升學、健康、家庭及其他個人理由而無意求職的人士，所有就業服務大使均已覓得工作。應何君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所需資料。

22.19 鄭泳舜議員認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求職時會因語言障礙而遇到困難，他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就業支援（包括工作轉介服務及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例如升降機保養和樓宇修葺工程。

## 第 XXII 章：勞工

---

22.2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自 2020 年 11 月起委聘了兩所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該計劃以試點形式，透過個案管理方式及個人化的就業支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包括提供需要評估、職前輔導和工作選配服務。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在"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下共錄得 28 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個案。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可如何加強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工作選配服務。

### 一般就業服務

22.21 陸頌雄議員提述勞工處在 2018 年至 2020 年舉辦的各類招聘會，並表示相對於僱主刊登的大量職位空缺，成功就業的個案宗數卻甚少。陸議員質疑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覓得工作的成效。

22.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招聘會有助求職人士加深了解工作機會和就業情況，以及由不同僱主提供的事業發展機會。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均有提供僱主的聯絡方法，未有出席招聘會的求職人士仍可透過直接向有關僱主遞交申請而獲聘。由於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處方未有收集該等獲聘個案的資料。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加強網上宣傳工作。

### 勞資關係

22.23 潘兆平議員察悉涉及勞資糾紛的僱員人數由 2019 年的 15 837 人大幅增加至 2020 年的 22 152 人，他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原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營商環境造成壓力。

22.24 關於政府計劃以"疫苗氣泡"為基礎，就餐飲業務的運作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若員工必須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可能會引起勞資糾紛。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僱員因拒絕接種疫苗而遭僱主解僱，此等個案會否屬不合理解僱。依他之見，員工如因不同理由而未有

## 第 XXII 章：勞工

---

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應獲准選擇定期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2.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與餐飲業聯絡，以商討運作細節。當局會向有關人士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以供考慮。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現行罰則水平

22.26 關於法庭就 2018 年至 2020 年所處理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向相關持責者判處的罰款金額，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最高的金額為一筆總額 455,000 元的罰款，當中涉及 9 張傳票，而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每張傳票，過去多年的平均罰款僅約 2 萬元。陸議員認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過低，阻嚇力不足。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多年，律政司因應勞工處的要求而就法庭對職安健罪行所判處的刑罰提出上訴的數目及結果。

22.2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自 2015 年至 2021 年 2 月，勞工處曾要求律政司考慮就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下罪行的 94 宗個案所判的偏低罰款額提出覆核或上訴。在該等申請中，律政司批准 10 宗個案進行覆核或上訴，而成功覆核/上訴的個案有 2 宗。陸頌雄議員認為覆核或上訴申請的成功率過低，並關注到要證明某僱主故意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罪行，實屬困難。他籲請政府當局堵塞有關漏洞。

####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22.28 陸頌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建議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鑑於商界深切關注到調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針對僱主/東主的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金額，他關注到相關立法時間表為何。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展有關的修例工作。

## 第 XXII 章：勞工

---

22.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表示，勞工處曾於 2021 年 1 月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修訂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其後展開新一輪諮詢工作，就修訂建議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需要，在顧及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政策目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審慎分析及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立法修訂建議。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會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並期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盡早落實新的罰則。

22.30 盧偉國議員認同，職業安全情況多年來已有所改善，他對此表示肯定。盧議員表示，業內從業員十分重視工作安全，但普遍強烈認為在修訂建議下一般責任條款的 5,000 萬元最高罰款額過高。盧議員指出，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立法建議如獲通過，將會適用於所有行業，他籲請政府在推展有關立法工作時須審慎行事，聽取各行業的意見。

### 下肢勞損應否列為職業病

22.31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在 2020 年共有 730 宗新症病人求診個案，當中有 627 宗求診個案 (即 86%) 與肌骨骼疾病有關。潘議員詢問有關下肢的求診個案宗數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下肢肌骨骼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職業病。

22.3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約有 230 宗新症病人求診個案與下肢肌骨骼疾病有關。尤其顯著的是，有關病人很多均從事清潔服務業、零售業和餐飲業。然而，值得留意的是，在這些病人中，有不少亦可能因工作以外的各種因素(例如個人習慣、運動及年齡)而罹患下肢勞損。勞工處已於 2019 年發出指引，建議僱主在工作環境採取不同的預防措施，例如提醒僱員穿着適合站立工作的鞋子，以及在工作地點設置腳踏等。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將下肢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

## 第 XXII 章：勞工

---

###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22.33 潘兆平議員就為期 3 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詢問有關的籌備工作進度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22.3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就先導計劃的設計框架諮詢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復康專業人士。政府現正擬訂先導計劃的服務模式及運作細節，視乎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政府期望於 2022 年盡快推出先導計劃。

### 僱員權益

####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2.35 陸頌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最新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維持在現行的每小時 37.5 元。鑑於 2020 年錄得的累計通脹，陸議員認為，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並不能保障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基層僱員的生活。此外，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在過去多年持續減少，反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過低。陸議員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追上通脹。陸議員進而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公式。

22.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其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會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考慮一籃子的社會經濟因素、勞動市場情況和物價預測等。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會向持份者和市民進行廣泛諮詢，全面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提的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維持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的建議，是該委員會的大多數共識。

## 第 XXII 章：勞工

---

### 數碼平台工作者

22.37 陸頌雄議員指出，在 2020 年，據報有超過 10 宗工作意外涉及從事食物送遞的數碼平台工作者，他關注到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僱員權益。陸議員認為，雖然數碼平台工作者被稱為自僱人士，但他們與平台公司之間實質上確是存在僱傭關係。陸議員引用海外法庭認為數碼平台工作者與有關平台公司存有僱傭關係的個案作為參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堵塞假自僱的法律漏洞，藉此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僱員權益。

22.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勞工處接獲兩宗有關數碼平台工作者懷疑僱主以假自僱方式剝削其勞工權益的投訴，經調查後未有發現明確證據確立雙方存在僱傭關係。當局認為現時無須進行法例檢討，但政府當局會留意海外地區在這方面的發展，並嘗試收集相關統計數據，以便作進一步研究。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2.3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勞工處沒有備存 2018 年至 2020 年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欠基金") 下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宗數。潘議員要求當局就此提供解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備存有關統計數字。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澄清，勞工處有就以僱員為單位的申請備存有關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宗數的資料，但並沒有就可能涉及多於一名僱員的個案備存獲批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宗數。

22.40 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獲破欠基金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由 2019 年的 31 宗大幅增加至 2020 年的 106 宗。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此升幅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兩宗個案涉及相對較多的僱員。舉例而言，其中一宗被拒個案並不符合申請準則，因為有關的僱傭合約並非在香港訂立，而工作地點亦不在香港。

## 第 XXII 章：勞工

---

22.41 陸頌雄議員提述一宗工資糾紛個案，當中多名餐廳僱員在該餐廳結業後未能從破欠基金領取特惠款項，原因是另一間公司聘請他們在該餐廳工作。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以靈活方式處理該等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申請個案，為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

22.4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會適當地協助因公司倒閉或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出申索，以討回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介至破欠基金，以申請特惠款項。至於陸頌雄議員提述的個案，勞工處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有關僱員提供援助。

### 人力發展

22.43 陸頌雄議員表示，對於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為配合香港人力需求而制訂發展人力資源策略的工作，他感到失望。陸議員關注到，政府在制訂香港未來的人力需求時，有否顧及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全球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例如工序自動化和應用人工智能。

22.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從宏觀層面推算至 2027 年香港未來的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工序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對未來人力需求的影響。該報告顯示未來一段時間內，一些較低技術工作的需求將會因工序自動化而下降，但較低技術工人供應的下降速度較有關需求的下降速度更快，因此較低技術工作不會被全面取代，並仍然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即市場仍然需要較低技術工人。較高技術工作的人手短缺情況亦十分明顯，因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本地人力供應按推算在 2022 年達到的高位水平可能已提早出現。

## 第 XXII 章：勞工

---

### 輸入勞工

22.45 就當局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調查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僱主涉嫌違反勞工法例及 / 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向有關僱主發出的警告信數目及提出的檢控宗數分別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 附錄 I

###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21-2022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月12日	下午2時至3時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4月12日	下午3時10分至 4時25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月12日	下午4時35分至 6時05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4月13日	下午2時至3時10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4月13日	下午3時20分至4時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4月13日	下午4時10分至 5時25分
環境局局長	4月13日	下午5時35分至 6時45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4月14日	上午9時至10時30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4月14日	上午10時40分至 下午12時10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	4月14日	下午2時至3時20分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4月14日	下午3時30分至5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4月14日	下午5時10分至 6時05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4月15日	上午9時至 10時30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4月15日	上午10時40分至 下午12時15分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4月15日	下午2時至3時30分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4月15日	下午3時40分至 5時10分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4月15日	下午5時20分至 6時30分
教育局局長	4月16日	上午9時至10時45分
保安局局長	4月16日	上午10時55分至 下午12時40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4月16日	下午3時至5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4月16日	下午5時10分至 6時40分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97	6	0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31	0	0
(ii) 律政司司長	43	0	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12	1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94	0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98	0	1
行政署長	26	0	1
審計署署長	0	0	0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11	0	0
廉政專員	5	0	0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19	0	0
申訴專員	1	0	0
環境局局長	148	3	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79	2	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227	0	2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	0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229	0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63	0	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233	3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249	4	0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137	0	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237	3	4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99	0	0
教育局局長	275	9	3
保安局局長	207	0	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223	2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144	3	3
<b>總數：</b>	<b>3287</b>	<b>36</b>	<b>17</b>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2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至6時0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鑛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 —— 公務員事務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信禧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李允瑜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黃成禧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尤建中先生,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李敏碧醫生  
鄭鳳櫻女士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 環節2 —— 司法及法律行政

梁悅賢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譚偉源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

林雨恒先生

司法機構總庫務會計師

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律政司司長

傅小慧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譚耀豪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 (II)

黃惠沖先生,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張錦慧女士, JP

民事法律專員

林美秀女士

署理國際法律專員

丁國榮博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 環節3 —— 政制及內地事務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1)

蔡敏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2)

袁民忠先生, JP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

莫君虞先生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

岑慧敏女士

總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通訊局)

翁應輝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3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至6時4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4 —— 財經事務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葉倩菁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志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

陳萃如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麥錦羅女士, 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外事)
鮑克運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陳令行先生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

## 環節5 —— 公共財政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羅淦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葉倩菁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范建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王學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
鄧以海先生, CDSM, CMSP	海關關長
譚溢強先生, CMSM	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蕭家賢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周淑貞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戴淑嬌女士,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黃成禧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 環節6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鄭鍾偉先生, JP	行政署長
鄭錦榮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歐錫熊先生, JP	政府經濟顧問
何珮玲女士, JP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
陳偉偉先生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副總監(2)
鄺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關婉儀女士, JP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朱乃璋先生, JP	審計署署長
崔婉儀女士	審計署部門主任秘書
林雪麗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周兆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廉政專員
何景揚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關儀蘭女士, IDS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陳維安先生, SBS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盧淑怡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趙慧賢女士, PDSM, PMSM	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副申訴專員

## 環節7 —— 環境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馮浩然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 項目)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卓生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 海事服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4日上午會議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8 —— 房屋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張趙凱渝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陳嘉信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主任(特別職務)/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鍾沛康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梁健文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楊耀輝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陳納思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割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秘書處主管(割房租務管制研究)
蔡惠棠先生	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總監
余德祥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蕭家賢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方劍峯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法律事務)

### 環節9 —— 運輸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黃珮玲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莊幼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羅淑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廖志勇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袁小惠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鄭念泰先生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列席秘書**：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4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至6時0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0 —— 民政事務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家樂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穎詩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潔怡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楊德強先生, JP	體育專員
應芬芳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鄭偉源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 環節11 —— 工商及旅遊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陳瑞緯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何小萍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葉成輝先生	「一帶一路」專員
何珮珊女士, CMSM	海關副關長
朱曼鈴女士, JP	郵政署署長
黃福來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傅仲森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世雄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鄭楚明博士,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程鼎一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方舜文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 環節12 —— 通訊及創意產業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宗殷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郭穎詩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支援事務)
曾昭學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李百全先生, JP	廣播處長
馮建業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梁仲賢先生, JP	通訊事務總監

李若愚先生, JP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5日上午會議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3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楊志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楊碧筠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陳靜婉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徐樂堅醫生	食物安全專員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單慧媚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 環節14 —— 衛生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楊志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李敏碧醫生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助理 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 務)
單慧媚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5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至6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 15 —— 創新及科技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1)
任雅玲女士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李國彬先生, JP	效率專員

### 環節 16 —— 規劃地政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蔡梅芬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中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黎志華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余德祥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區潔英女士, JP	發展局項目統籌(躍動港島南)

#### 環節17 —— 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李頌恩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鄭家陞先生, JP	項目策略及管控處處長
張綺薇女士, JP	起動九龍東專員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6日上午會議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GBS, JP  
麥美娟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何君堯議員，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8 —— 教育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李美嫻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忠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杜潔麗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杜永恒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何麗嫻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GBS,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魏向東教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吳文傑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 環節19 —— 保安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翠薇女士, JP	禁毒專員
鄭棣華先生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鄧炳強先生, PDSM	警務處處長
梁偉雄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區嘉宏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胡英明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鄧以海先生, CDSM, CMSM	海關關長
胡偉雄機長, MBS, GDSC,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方耀堂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黃英強先生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梅達明先生	署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葉玉芬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廖志勇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2021年4月12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1年4月16日下午會議  
下午3時至6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鑛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20 —— 福利及婦女事務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郭慧玲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詠雯女士, JP	康復專員
吳文傑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梁松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淑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 環節21 —— 勞工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溫錚宇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吳文傑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列席秘書**：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就2021至22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相關的事宜，我主要介紹三點。

2. **第一點是公務員編制** - 在經濟下行的環境下，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尤為重要。在2021至22年度，公務員編制將落實零增長，藉以控制編制開支增長。我們已鼓勵各局和部門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提升效率，讓公務員在編制不增長的情況下應付工作量。

3. **第二點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創造有時限職位** - 為紓緩受到疫情及相關抗疫措施的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已於去年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66億元，在兩年內為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3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截至2021年3月底，計劃已開設了約31 000個職位，於政府及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約各佔一半。這些職位當中，超過20 000個職位已入職，而餘下約11 000個職位的招聘工作亦正進行中或將於短期內展開。有鑑於失業率持續高企，政府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會再撥款66億元，創造約30 000個有時限職位。各政府部門會聯同轄下的非政府機構或相關組織商討，以制定相關額外職位的詳情。

4. **第三點是有關財政撥款** - 在2021至22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我們也預留超過27億元撥款，讓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持續改善各項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退休金人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當中涉及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的撥款佔超過10億5千萬元，除了用以應付這些診所的日常營運開支外，撥款也會用作加強診所的人手支援和增設專科牙科手術室。同時，我們也預留了16 億6千萬元撥款用作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以應付未能完全預計的發還醫療費用開支。

5. 主席，我介紹完畢，歡迎議員作出提問。

**司法機構政務長2021年4月1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備要**

---

**有關2020至2021年度司法機構的工作和運作概述**

**應對多種前所未見的挑戰**

由2020年1月開始，法院和審裁處的運作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各級法院要處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激增，以及高等法院的免遭返聲請案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劇增。

2.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竭力應對各種挑戰，採取一系列措施，充分善用現有人手和法庭設施，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

**(a)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

因應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一直在公共衛生風險和執行司法工作之間作出平衡。司法機構於2020年1月底至5月初的三個月期間實施了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其後，司法機構不時對法庭事務的安排作出調整，並採取社交距離措施，以確保法庭可以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當中包括更靈活運用各級法院大樓、以遙距聆訊及書面處理作為替代方式以處理合適的民事案件，以及增聘司法人手。

透過這些努力，2020年所處理的案件總數約為2019年的85%，其中民事案件達到90%，刑事案件達到70-80%；民事案件方面的目標輪候時間大致達標。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的影響主要在刑事案件方面，因為這些案件(尤其是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須編排至各自之間有

較長的分隔時間，而且目前缺乏法律基礎以遙距聆訊方式處理刑事法律程序。

### **(b) 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激增**

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激增，一直為司法機構帶來嚴峻的挑戰。這是由於該等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一般較為繁複，往往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以及大量用作呈堂證據的錄影片段。

我們一直透過各項措施適當地優先處理這些案件，例如積極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提升法庭及廣播設施藉以盡量處理被告人數眾多的案件、於2021年下半年起重用前荃灣法院大樓，以及按需要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及於星期六開庭。

截至2021年2月28日，在提交到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1,752宗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當中，司法機構已經處理其中1,140宗案件(佔65%)。當中不少案件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進行聆訊，歷時超過30天。司法機構只有約130個法庭適合用作聆訊刑事案件，我們在大約10所法院大樓已持續每星期處理約100宗與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聆訊。

### **(c) 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由2016至2020年，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總數由228宗增加至2,500宗。增加的案件當中大部分(超過90%)是源自涉及免遣返聲請的案件，這些案件由60宗增加至2,367宗。其他司法覆核個案數目則相對穩定，維持於平均每年約160宗，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司法機構一直以嚴格而謹慎

的態度處理這些申請。獲批予許可申請的百分比仍維持於極低水平。截至2021年1月底，已處理的免遭返聲請相關案件中只有3.5%獲批予許可。

司法機構會繼續增調人手資源，並盡量精簡案件的處理程序，以期加快處理原訟庭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尚待處理且日益增加的許可申請和上訴案件。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原訟庭每年可處理多達2,000宗案件，而上訴庭則可每年處理1,000宗案件；亦即是過往數年所處理的平均案件量的兩倍以上。

### 更廣泛應用科技

3. 因應上述挑戰，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庭事務效率。我們一直積極推行一系列與科技相關的措施，在2021-22年度和未來數年亦會繼續如此。這些措施包括於2021至2024年期間分階段在各主要級別法院推行法院文件電子存檔，以及落實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應用遙距聆訊的選項。司法機構將同時在法例修訂工作和推行措施工作方面繼續努力。

### **2021-22 年度的預算**

4. 司法機構 2021-22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23 億 2,570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8,300 萬元，即 8.5%，但較 2020-21 年度的原來預算只增加 2.7%。在 2021-22 年度增加的撥款主要反映所需的淨額外撥款，以用作增設 4 個非司法人員公務員職位、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增加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促進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的應用，以及加強對司法機構不同方面的行政支援。

## 司法人手

5. 現時司法職位的編制數目為222。過去年份，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下，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求可以在適當時機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 (a) 原訟庭法官：自 2012 年，已進行了五輪公開招聘，共任命了 26 名原訟庭法官。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
- (b) 區域法院（「區院」）法官：於 2011 年至 2018 年期間已進行了三輪公開招聘，作出了共 36 項司法任命，司法機構已於 2021 年 3 月展開新一輪區院法官的招聘工作；以及
- (c) 常任裁判官：自 2011 年，已進行了四輪公開招聘，共任命了 55 名常任裁判官。下一輪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會在 2021 年之內展開。

6. 此外，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司法人手的情況，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

## 非司法人手

7. 於2021-22年度，已就淨增設4個公務員職位預留了額外撥款，藉以：

- (a) 為司法機構應用資訊科技提供持續支援/加強支援；
- (b) 應付因應區域法院的另設聆訊場地安排而增加的工作量，有關安排是為了加快處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及

(c) 為重用前荃灣法院大樓提供支援。

## 結語

8.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9. 多謝各位！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議2021-22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資深大律師**

**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21-22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5億6百30萬元。主要受疫情影響，上年度(即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反映未能用盡原有撥款的情況。隨著疫情逐步受控，我們本年度的預算則建基於部門運作能在期間基本上恢復正常。因此與上年度修訂預算相比，2021-22年度預算的相差較大。若將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增幅僅為2.4%。

2. 我現簡介2020及2021年的重點工作<sup>1</sup>。

**(A) 國際層面的工作情況**

3. 雖然受疫情影響，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於過去一年仍然舉辦多個國際會議並與國際組織成功達成不少合作的安排，例子包括：

- (1) 與APEC秘書處於網上簽署諒解備忘錄，設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的專門基金；
- (2) 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就香港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借調安排網上簽訂諒解備忘錄；
- (3) 成立了「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以支持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iGLIP)，亦成功在網上舉行首次會議。

---

<sup>1</sup> 律政司於2020年落實的各項政策措施已詳載於早前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 **(B) 在內地層面的工作**

4. 香港於過去一年成功完成爭取措施包括：
  - (1) 讓在深圳前海的港資企業在無「涉外因素」情況下選用香港法律為準據法；
  - (2) 讓香港法律界可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 (3) 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在立法會通過相關的修訂落實。
5. 另外我們估計很快可達成以下安排：
  - (1) 就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事宜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相互合作的框架；
  - (2) 與最高人民法院優化兩地《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 **(C) 在本地層面的工作**

6. 律政司利用「防疫抗疫基金2.0」的撥款，透過招聘程序、專業團體或承辦商的採購服務擬開設276個有時限的職位<sup>2</sup>。

7. 同時，律政司亦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法律業界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 **(D) 加強香港作為能力建設中心的政策措施**

8. 律政司以線上模式與清華大學合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我們希望在日後舉辦的課程，可讓私人執業的香港律師參與，以豐富對內地司法體制和國家最新情況的理解。

---

<sup>2</sup> 包括 231 個法律專業人士、21 個法律書記和 24 個行政助理或文員。

## (E)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9. 律政司已於去年11月2日以網上及實體形式舉行的香港法律周2020正式啟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亦透過不同層面，向公眾/教師/學生推廣正確的法治與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

10. 律政司亦成功舉辦了基本法三十周年題為「追本溯源」的法律高峰論壇，並會出版論壇的講談匯編。

## (F) 律政司其他工作重點介紹

### (i) 司法覆核案件

11. 於2019年及2020年，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分別共3 889及2 499宗，而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分別在該兩年處理了745及565宗司法覆核案件。

### (ii) 刑事檢控

12. 疫情期間，刑事檢控科的特別職務組重點完成大量案件的法律指引及檢控決定，並就案件的檢控及上訴工作積極跟進。由去年至今日，上訴法庭聆訊並作出判決涉及公眾秩序罪行覆核刑罰申請的案件共有十七宗，全部覆核成功。

### (iii) 法律草擬

13. 疫情期間，除了原有的草擬工作外，政府推出599C-599K等10條主體規例及63條修訂規例，以應付疫情安排的需要。

### (iv) 法律科技

14. 律政司將設立「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並與香港律師會已於4月1日合辦了一個有關「香港法律雲端」的網上研討會。

## (G) 法律樞紐

15. 香港「法律樞紐」在“法律周2020”正式開幕。約20間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透過在「法律樞紐」運作，促進交流和合作。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 2021-2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 8 億 3,091 萬元。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完善選舉制度**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今年 3 月 1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3 月 3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4. 特區政府堅定支持全國人大通過的《決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經完善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將可有效建立一套符合「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政治體制。

5. 特區政府現正全力進行落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工作。首先，我們需要修改本地相關法例，以落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具體內容。若徵得行政會議同意，我們將在後天(即 4 月 14 日)立法會特別加開的會議，為《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我們感謝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討論上述《決定》及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小組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並會在上述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後轉成法案委員會，展開審議法案的工作。

6. 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公眾解說。在過去一段時間，特區政府已經與不同界別會面，講解完善選舉制度的背景、原則和重點內容。我們會加強面向公眾的解說及宣傳工作，讓更多市民認同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迫切性，並支持有關工作。

7. 未來十二個月將會有三場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為配合接下來的大量選舉籌備工作，我們希望上述條例草案能在今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審議並三讀通過。我們希望議員能繼續支持完善選舉制度的工作。

## **(二) 公職人員宣誓**

8.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9.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以及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特區政府已在今年 3 月 17 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我們會繼續配合審議工作，以爭取早日通過有關條例草案。

## **(三) 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

10. 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已在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就《國旗及國徽條例》擬備適當的修訂，根據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實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規定。我們會盡快完成相關修訂條例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

## (四)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1. 《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要「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準確、深入認識《憲法》及《基本法》及其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本局在2021-22年度會預留約2,3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舉辦或贊助各類型推廣活動，以期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風氣。

## (五) 個人權利

12. 在2021-22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

###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 平機會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的2021-22年度總撥款額為1億3,210萬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即1億3,530萬元)減少2.4%。有關原因是特區政府曾在2020-21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過增撥款項，供平機會進行改善工作及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而有關撥款無須在本年度再次提供。

1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加強公眾對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的意識，同時推動公私營機構積極將保障個人資料納入企業管治的一環。在2021-22年度，公署的撥款額為8,890萬元，與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15. 近年，公然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十分猖獗及惡劣，猶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為杜絕此歪風，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打擊「起底」的修例草案，以更好地保護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

### 歧視條例檢討

16.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加強了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因應審議過程中收到的意見，我們已另行

提出《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禁止對餵哺母乳女性的騷擾，並已在今年 3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將在 6 月 19 日生效。

###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7.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在不同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訊息，以及鼓勵更多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及撥款資助東華三院營運二十四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 **(六) 內地事務及與台灣合作**

18. 在 2021-22 年度，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 億 6,633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3,212 萬元(約 9.6%)，主要為加強宣傳香港，重建香港的良好形象。

### 國家「十四五」規劃

19. 今年 3 月 11 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當中的港澳部分開宗明義表示要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區全面管治權，及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等。

20. 此外，《十四五規劃綱要》在經濟、社會發展方面提出多項支持香港的內容，有多個項目更是首次在國家五年規劃中提出。就經濟發展而言，《十四五規劃綱要》加入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在社會發展方面，《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及支持香港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以及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

21. 特區政府會抓緊《十四五規劃綱要》規劃帶來的種種機遇，在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個最佳切入點，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2.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也是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在《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支持下，香港會積極參與高質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3.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 2019 年 2 月頒布至今，特區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推進大灣區建設，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通過的 24 項政策措施。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均有助港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4. 同時，本局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已在去年 11 月正式成立。在 2021-22 年度，辦公室會繼續就大灣區建設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亦會協調特區政府各政策局，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以及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尋求更多政策創新突破，為香港尋找和創造新的機遇。此外，辦公室會繼續與本地持份者緊密溝通，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

### 恢復跨境人員往來

25. 作為粵港澳三地逐步有序恢復人員正常往來的第一步，特區政府已在去年 11 月 23 日推出「回港易」計劃，讓身處廣東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在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後，可以返港免除十四天的強制檢疫安排。截至昨日（4 月 11 日），香港居民透過計劃返港已超過 12 萬 3 千人次。特區政府正研究擴展計劃至廣東以外地區，並讓部分內地人士來港可獲豁免強制檢疫。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疫情過後加強向內地推廣香港

26. 2019 年發生的社會動盪打擊了香港在內地的安全城市形象。2020 年因疫情關係，兩地人員交往幾乎陷於停頓。特區政府五個駐內地辦事處將會聯同相關部門和機構，在疫情過後全面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重建香港安全、守法、文明、多元和包容的良好形象。我們會適時開展有關宣傳推廣工作。

27.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完畢。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年4月**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21-22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21年4月13日下午2時00分至3時10分)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2. 在2021-22年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撥款約38億元，較去年原來預算增加約15億元。

**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一方面是要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另一方面是繼續推出新措施促進市場發展，並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在疫情下，我們亦會推出紓困措施。

**(一) 維持金融穩定**

4. 金融穩定為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穩健成熟，風險管理措施嚴謹。儘管過去一年多，本港金融市場受到疫情以及環球眾多不穩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金融系統依然堅韌穩健，聯繫匯率制度及各個環節運作良好。最新數據顯示，主要銀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超過150%，平均資本充足率超過20%，兩者均高於國際監管標準。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市況的發展。

## (二) 促進市場發展的新措施

5.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新措施。

- (a) 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會加大力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為推動香港房託基金市場的發展，未來三年獲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將獲資助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我們亦會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獲資助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另外，投資推廣署成立的專責團隊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投入運作，將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b) 在證券市場方面，香港交易所正就擴闊第二上市(即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制度進行諮詢，包括容許經營傳統行業而沒有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上市大中華公司申請上市，以及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更大靈活性，可沿用既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擴大「互聯互通」措施上，我們將爭取開通及落實債券通南向交易、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範圍及推出 A 股指數期貨。其中，ETF 通早於深港通開通時已首次提及，我們希望可盡快逐步納入。
- (c) 在保險業發展方面，感謝立法會的支持，我們已完成多項有關促進保險業發展的法例修訂工作，包括與保險相連證券有關的法規。為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我們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前期費用。
- (d)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我們將定期發行綠色債券，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並會將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 2,000 億港元，讓我們可以於

未來五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 1,755 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我們亦計劃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另一方面，政府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

- (e) 在債券市場方面，我們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策略小組，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同時我們會提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效率和容量，支持將來債券通南向交易，長遠將 CMU 發展為國際主要中央證券託管平台。另外，我們亦計劃將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至 3,000 億港元。我們亦會增發 iBond 和銀色債券，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讓更多市民能夠參與。
- (f)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包括推展今年一月已公布的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我們來年亦會全力構建「積金易」的電子中央平台，包括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階段的修例建議，為平台的營運提供法律基礎。

### **(三) 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6. 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龐大的機遇。香港市場潛力無限，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中可作出更多貢獻。財庫局和各監管機構因此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就香港市場未來配合國家發展和國際投資者需求而制訂藍圖目標。

### **(四) 紓解民困**

7. 在紓解民困方面，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感謝

議員支持，財委會已批准撥款，就計劃提供150億港元總擔保  
承擔額。申請細節會盡快公布。

8.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9. 多謝主席。

- 完 -

## 財務委員會審核2021-2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公共財政

(2021年4月13日下午3時20分至4時00分)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會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 開支預算

2. 在2021-22年度，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開支預算總額約為504億3,400萬元，相比去年原來預算的845億1,100萬元，減少了340億7,700萬元(約40%)。減幅主要是由於總目147庫務科的非經常開支預算，減少了338億5,200萬元(約45%)。上一年度的預算包括現金發放計劃的非經常開支，而該計劃屬於一次過措施，其預算也比今年推出的消費券計劃為高。如撇除非經常開支，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今年的經常開支預算總額為92億400萬元，較去年的原來預算減少2億6,000萬元(約3%)。

#### 工作重點

3. 我想簡介幾項今年的工作重點。

4. 首先，在公共財政方面，我們會繼續審慎理財，致力確保財政負擔與收入增長相適應，確保財政穩健。過去一年，我們為應對疫情和紓困大幅增加開支，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也繼續採取逆周期財政措施支持經濟、紓減民困，預期財赤逾1,000億元，中期預測估計未來數年仍會錄得財赤。開支方面，我們將於本財政年度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此外，我們將於2022-23年度實施節流計劃，目標是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百分之一。收入方面，香港必須保持經濟發展與活力，並尋找新的增長點以提高收入。我們亦

需要考慮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並逐步縮減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在充分考慮對證券市場和國際競爭力的影響後，我們決定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預計政府收入會因而增加。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環境及疫情影響，我們認為目前不適宜調整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但會持續審視，並適時作出調整。此外，目前我們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並不具備條件引入新稅項，但我們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於適當時機開展深入討論，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以增加收入。

5. 第二，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正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制訂新方案(簡稱「BEPS 2.0方案」)，包括全球最低稅率及數碼稅。我們將會積極根據國際共識落實BEPS 2.0，同時致力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公平的優勢，盡量減低受影響企業的合規負擔，以及繼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BEPS 2.0諮詢小組將會在方案落實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屆時會仔細研究報告，以便制定具體的應對措施。

6. 第三，在差餉制度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正檢討差餉制度，包括考慮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同時將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內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7. 第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估計可惠及約720萬名合資格人士。我們正全力推進相關工作，並已在星期日宣布已甄選數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計劃。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營辦商及其他協作部門商討各項流程及安排，消費券的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覆蓋本地不同的零售、餐飲和服務等商戶。計劃的登記手續及整個流程設計會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我們會盡快公布有關細節，現時的目標是在暑假期間開始進行登記。

8.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9. 謝謝！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21-22)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繼續支持環境局在邁向碳中和與及其他環保方面的工作。

2. 《2020 施政報告》宣布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於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此，政府會在今年年中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當中將包括定下更進取的減碳策略和措施。今次預算案在加強減碳方面的措施包括：

- 增撥 10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裝設更多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及
- 預留 1.5 億元推行名為「綠色社福機構」的新措施，免費為合資格社福機構的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及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

3. 政府亦預留 5 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康樂元素、改善公園設施，以及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及認知。

4. 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政府於今年 2 月 8 日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定下一系列措施加強全民減廢、推動資源循環及發展所需的廢物管理基建設施，以長遠擺脫過度依賴堆填區。減廢的措施包括：

- 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並延長基金申請期至 2027 年；

- 增設更多「回收便利點」和智能回收設施，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的覆蓋範圍；
- 把綠展隊的外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加強實地回收支援；
- 繼續推行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正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及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簡稱「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收集塑膠飲料容器；及
- 繼續配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

5. 為推動新能源運輸，我們在上月中推出了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定下了「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的願景，闡述推動使用電動車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以達致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主要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推動其市場化、培訓電動車技術及維修人才，及制定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我們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包括：

- 透過 20 億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超過六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
- 簽訂多方面公共及商用電動車專項試驗，例如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另外，維港內電動渡輪試驗計劃預期在 2023 年正式開展。

6. 我們亦將於今年年中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進一步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挑戰、目標及策略。

7. 剛才提及的措施，預計在未來幾年可創造或支持數千個就業機會。預算案亦增撥資源支持綠色復甦，措施包括：

- 增加約 900 個環境局相關範疇的綠色臨時職位，涉及超過 1 億元；及
- 為環保園、郊野公園及香港濕地公園的租戶寬減租金的安排延長六個月。

8.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解答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就房屋範疇的開場發言  
2021年4月14日**

主席：

1. 房屋問題是現屆政府決心解決的事項。政府致力增加房屋供應、豐富房屋階梯、以及在房屋供應未到位前，設法善用現有資源，支援輪候公屋和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的需要。

**房屋供應**

2. 積極覓地增加房屋供應是解決香港房屋問題最根本方法，政府團隊一直為此齊心努力。按《長遠房屋策略 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政府已覓得於未來十年(即 2021-22 至 2030-31 年度)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滿足未來十年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這些供應主要來自東涌填海、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廈村等新發展區的農地和棕地、多幅改劃作公營房屋的用地、粉嶺高爾夫球場部分用地，以及多幅完成檢視具房屋發展潛力的棕地羣。
3. 根據 2020 年 12 月的預測，在 2020-21 年度起計的五年內，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共約 101 400 個單位，當中包括超過 70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以及超過 30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私營房屋方面，估計 2021 年起計的五年內，私人住宅單位每年平均落成量超過 18 000 個，較過去五年的平均數增加約百分之五。
4. 為達致上述的預計公營房屋建屋量，政府各部門正全力推動、加強內部協調，務求依時完成造地所需的程序，例如地盤平整、基礎建設、土地徵收等，並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執行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攜手加快發展流程及善用每塊

用地的發展潛力。

5. 此外，在特區政府的推動和促成下，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公司)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就推展大坑西邨重建於本年3月達成合作框架。合作計劃一方面可以改善現時居民的居住環境，改善社區；另一方面可提供超過3 300個單位，較現時1 600個單位增加約一倍，令更多中低收入家庭受惠。
6. 除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外，房委會亦致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例如，房委會已公布清拆石籬中轉房屋，將按計劃如期於2022年年底清空，若能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放寬規劃限制，於2028年完成重建後將可提供約1 600個單位。

## 房屋階梯

7. 就豐富置業階梯方面，房委會於2020年10月截止申請的「居屋2020」，可提供約7 000個單位，定價為市價六折。「綠置居2020/21」首批位於鑽石山共約2 100個單位預計於今年5月推出。另外，房委會會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內的未售單位，以滿足公屋租戶的置業需求。房委會將在「綠置居2020/21」一併出售約800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
8. 至於「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繼市建局於2018年年底推出首個先導項目「煥然懿居」後，政府於2020年5月成功招標出售位於安達臣道一幅私人住宅用地作第二個「首置」先導項目。政府會從發展商興建的住宅單位中隨機選定不少於1 000個「首置」單位。另外，市建局已決定將「煥然懿居」毗鄰的重建項目訂為另一個「首置」項目，預計可在2024年推出約260個單位作預售。

## 支援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

9. 在房屋供應未到位前，政府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支援輪候公屋和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

10. 本屆政府大力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目的是透過善用閒置土地及建築物，為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市民提供過渡居所。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0-21 至 2022-23 三年內合共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截至 2021 年 2 月，我們已覓得可在 2022-23 年度或之前提供約 14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當中超過 1 100 個單位已完成、約 2 400 個單位的項目正動工興建並預計於 2021 年及 2022 年落成、約 9 800 個單位的項目已經啟動，並有約 550 個單位的項目正深入研議中。
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 3 月通過撥款 50 億元，成立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去年 6 月推出以來，已批出 10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約 26 億元資助額。我們多謝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1 月支持向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33 億元，有關撥款建議已包括在 2021-22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
12. 此外，扶貧委員會已批准從「關愛基金」撥款 9 500 萬元，推行先導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使用合適和入住率偏低的酒店及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之用，預計可提供約 8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先導計劃既可令業界暫時紓困，亦可於短時間內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以協助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專責小組已舉辦網上簡介會，向有興趣的酒店和賓館業界講解計劃詳情。計劃於 4 月 1 日已開始接受報名。
13. 行政長官於去年 1 月宣布，政府會以試行方式，為非居住於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符合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直至其獲得首次編配公屋為止。就此，政府將推出為期三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以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建議獲房屋事務委員會支持。房屋署正積極籌備，目標是於今年年中起接受申請，並於 7 月開始派發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於開始推行時，預計將有約 90 000 個一般申請住戶合乎資格申請現金津貼。整個試行計劃用於發放現金津貼的非經常開支核准承擔額約 81 億 3,000 萬元，而 2021-22 年度的

運作開支預算約 6,500 萬元；有關撥款建議已包括在 2021-22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

14. 至於「劏房」租務管制(租管)，我們於去年 4 月成立了「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就應否在香港實施「劏房」租管及可行方案提供意見。工作小組已在今年 3 月底完成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現正積極考慮報告的建議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以期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結語

15.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的提問。各管制人員及其他同事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的提問。多謝主席。

-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會就陸、海、空運輸作扼要發言。

2. 香港公共運輸系統以鐵路為骨幹。沙田至中環線餘下工程正全速推進，預計「欣德至紅磡段」可於今年第三季開通；至於「紅磡至金鐘段」，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現正積極研究和落實可行的追回進度措施，以期早日通車。另一方面，我們已在去年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其中東涌線延線及屯門南延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展開。我們會繼續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其他新鐵路項目，適時公布有關項目的未來路向。此外，政府建議在2022-23財政年度成立鐵路署，以加強政府對鐵路規劃及項目推展的監管，並優化鐵路安全規管。
3. 大型道路建設方面，屯門－赤鱲角隧道已於去年12月27日開通，往返屯門南和香港國際機場可以節省約20分鐘的行車時間。六號幹線的建造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於2026年通車後，往來將軍澳市中心及油麻地交匯處的行車時間可由約65分鐘大幅縮減至約12分鐘。同時，我們正積極推展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預計項目將於明年完工。
4. 因應新界西北的逐步發展，該區的整體交通佈局將會有所提升。我們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的勘查研究，並同步透過整體撥款進行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以及屯門繞道的相關研究，務求盡早分階段開通整組主要幹道。另一方面，政府亦密切觀察新界東的交通需求，適時推展有關道路工程。我們計劃於今年上半年為T4號主幹路項目刊憲，以盡快開展工程，從而紓緩沙田區內的道路交通。

5. 長遠的大型運輸基建規劃方面，路政署及運輸署已於去年12月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為走線和配套設施進行初步工程技術評估，讓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需要。

6. 至於公共交通方面，為紓緩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我們會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交通開支水平由400元放寬至200元的臨時措施，延長至今年12月31日，並於今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將每月補貼金額上限暫時由400元提高至500元，預計每月平均有約380萬名市民受惠。

7. 在道路使用方面，香港的交通擠塞問題持續多年，更有一直惡化的趨勢。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提升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使用，以紓緩交通擠塞。相關措施包括增建道路、增加泊車位、擴闊現有道路、研究擠塞徵費及電子道路收費等。我們同時亦留意到過去十年汽車數目持續上升，當中佔整體汽車超過七成的私家車，過去十年間，數目大幅增加接近四成，影響我們的紓緩擠塞措施的成效。因此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分別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提高百分之十五及私家車的車輛牌照費提高百分之三十，目的是抑制私家車增長，紓緩交通擠塞。為落實該建議，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2021年收入(汽車首次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我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工作。我們計劃於6月初在立法會動議恢復該草案的二讀辯論，期望草案可盡快獲得通過，以完全落實建議。

8. 為發揮路面空間的最大效益，政府會逐步推展不同的「智慧出行」措施。就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計劃，政府已於3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同步進行一系列的籌備工作，期望於明年年底起陸續推行該系統，讓駕駛者以繳費貼更便捷地繳付隧道費。至於其他工作亦繼續按計劃推展，包括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及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等。

9. 另外，我們在去年宣布已預留約十億元成立「智慧交通基金」。我很高興基金已於今年3月31開始接受申請，社會反應正面。我期望獲資助機構及企業會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以便利出行、提升道路網絡或路面使用的效率，並改善駕駛安全。

10. 政府一直推動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營運數據，方便市民出行和計劃行程。截至今年3月底，除基本乘客資訊外，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的實時到站資訊已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包括所有專營巴士、電車、港鐵指定鐵路線，以及約70條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計劃於明年內發放全部約600條專線小巴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

11. 至於海運業，為加強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優勢，我們已於去年修訂法例，為船舶租賃及海事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優惠。此外，政府亦已委託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由業界組成的專責小組，着手研究及建議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更多海運業的業務委託人(例如船舶管理公司、船務經紀和船務代理等)落戶香港，持續有效地推動本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12. 至於物流業，政府繼續積極推動現代物流發展，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物流中心樞紐的地位。此外，為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政府已於去年十月正式推出總值3億元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以「一比一」配對原則為每間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合共高達100萬元的資助。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批出共約2100萬元予29間物流企業。

13. 航空方面，國家剛公佈的「十四五」規劃內，再次確定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為此，政府繼續支持機場管理局積極推動把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為「機場城市」的相關項目，包括「航天走廊」，以及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自動化停車場和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學員宿舍等建議。政府亦支持機管局繼續發展多式聯運的客運和貨物轉運服務、拓展高端航空物流，以及以市場化規則入股珠海機場，以加強兩個機場的協同效應，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另一方面，機管局正積極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工

程，截至三月底，填海工程已完成超過九成，跑道鋪設和相關設施的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目標維持在明年內啟用第三條跑道，並在2024年內啟用三跑道系統。

14.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4月**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簡介2021-22年度有關民政事務的工作重點。

**文化藝術**

2. 去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支持發展藝術科技。跨部門專責小組已於2月舉行會議，討論推廣藝術科技的策略和措施。各相關政策局下的基金或計劃亦已預留共一億元，推動藝術科技。興建中的東九文化中心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啟用，為本地藝術家提供孵化藝術科技平台。

3. 西九文化區是香港最重要的文化基建投資。區內的M+博物館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預計分別在2021年尾和2022年中開幕，屆時該兩個世界級博物館與經擴建的香港藝術館將在維港海濱鼎足而立，成為香港的文化新地標。

**體育**

啟德體育園

4. 啟德體育園佔地約28公頃，其「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已在2019年2月展開。項目的打樁工程已大致完成，而現時正進行底層結構、地庫及上層建築工程。根據現時施工進度，我們預計體育園在2023年下半年竣工。

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及安裝新穎戶外健身設施

5. 政府已開展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五年計劃，使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創意和趣味。此外，康文署亦會試行引入更多新穎及適合年輕用家的戶外健身設施，以回應市民對健身設施殷切的需求。

## 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

6. 足球運動一直深受市民歡迎。政府已預留三億一千八百萬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大幅增加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場，以及加快更新人造草地，涉及康文署轄下超過70個場地。康文署正積極與相關的工程部門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以制定改善工程的詳情，包括優先次序及開支預算等。

##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7.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26個項目中，16項已獲撥款。我們會於本立法年度為另外4項申請撥款，希望立法會能盡快審批。

## 支持「M」品牌體育活動

8. 自去年初受疫情影響，所有「M」品牌活動已取消。我們為受影響的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每項上限為二百萬元，以減輕有關體育總會的財政負擔。

## **青年發展**

9. 「青年發展基金」下的「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已在2月公布獲資助機構名單。兩項計劃共批出約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予30個非政府機構舉行青年創業項目或雙創基地體驗項目，預計為約230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800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助、向約4 000名青年提供創業服務，以及讓首批約700名青年參與體驗項目。民政事務局亦與青年發展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為青年人提供境外交流和實習機會，讓他們拓闊視野和體驗職場實況。視乎疫情發展，我們在未來將持續優化和擴大有關計劃，務求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

10.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 主席，我會就工商及旅遊方面在本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作簡單介紹。
- 《十四五規劃綱要》在多個重要範疇支持香港的未來發展。在經貿方面，《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提升貿易中心地位，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亦加入了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支持香港和各國各地區繼續開展交流合作，發揮獨特優勢。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積極推進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尤其繼續用好「一國兩制」優勢，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這兩個國家經濟發展雙引擎所帶來的商機，繼續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具體工作包括繼續與各地經濟體建立緊密經貿關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加強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等。
- 香港享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在國家雙循環的發展策略下，可進一步強化在國際循環中「中介人」的角色；另一方面，可聚焦內循環下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以大灣區為切入點，支持港商拓展內銷市場，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發揮好這雙重角色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源源不絕的動力，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
- 本財政年度，我們在工商及旅遊方面推出針對性的工作，重點包括：

**旅遊業**

- 旅遊業自 2019 年下半年以來因本地社會事件和疫情受到重創。踏入 2021 年，旅遊業仍然受疫情嚴重打擊，今年首兩個月，訪港旅客數字按年大跌 99.7% 至只有約

1 萬人次。旅遊事務署一直與旅遊業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應對疫情。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業界提供四輪資助，加上早前推出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財政支援總承擔額合共近 26 億元。

- 在衛生風險可控的指導原則下，政府正考慮利用我們大幅提升的檢測和追蹤能力，要求旅遊業界在檢測和追蹤方面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同時鼓勵業界接種疫苗，以為業界在疫情進一步受控時爭取營運空間。
- 在 2021-22 年度，政府將預留總數達 9.34 億元提升旅遊資源，當中 1.69 億元予旅遊事務署，繼續開展本地文化、古蹟和創意旅遊項目，並會繼續改善行山徑的設施，以開拓更多綠色旅遊資源，為市民及旅客提供豐富的歷史文化及旅遊消閒體驗。
- 政府在 2021-22 年度亦會額外撥款 7.65 億元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重振旅遊業的工作。旅發局因應本港及客源市場情況，制訂短至中長期的策略重點，除了在恢復跨境旅遊前繼續推動本地氣氛外，亦會維持香港的國際曝光。長遠則透過重塑香港旅遊形象，吸引高端客群。

### 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 本屆政府已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 35 億元。我們建議再注資 15 億元，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以及將資助地域範圍，由現時 20 個的經濟體，擴展至 37 個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 本屆政府已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 20 億元。我們建議優化基金，由涵蓋針對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並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為期兩年。

- 在本屆政府任內，以上兩項基金已批出約 21 億 7,000 萬元的資助。我們相信上述的優化措施，可以讓中小企有更充裕的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發展境外市場，亦有助加快香港經濟復甦。
- 此外，為了幫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我們去年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了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低息貸款。這項產品廣受企業歡迎。截至今年 3 月底，已批出約 480 億元貸款。
- 有鑑於疫情持續，我們優化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包括將申請期延長約八個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進一步提高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至 18 個月；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此外，考慮到中小企面對還款的壓力，最長還款期將由五年延長至八年，而「還息不還本」安排，亦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減輕中小企的負擔。優化措施已於 3 月底開始生效。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資助金**

- 為協助香港企業應對受疫情影響的商業環境，政府建議在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向貿發局額外撥款合共 3 億 7,500 萬元，當中包括三年撥款合共 3 億 100 萬元，資助貿發局開發虛擬平台，以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及進行數碼化；並且於 2021-22 年度撥款 7,400 萬元，資助貿發局推廣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優勢以及香港醫療產品和服務。計及額外撥款後，2021-22 年度政府撥予的資助金總額達 6 億 3,410 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 1.6。政府會繼續與貿發局緊密合作，協助本港中小企開拓新業務、創新和轉型。

###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

- 香港致力推進區域經濟合作，一直積極拓展自貿協定網絡。RCEP 的成功簽署和開展是區內經濟融合的重要里程碑，將會推動區內自由開放貿易及增加投資，促進區域合作，並為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提供重要動力。我

們正積極接觸 RCEP 各成員經濟體，以期就加入 RCEP 開展討論，使香港能在 RCEP 生效後盡早加入，在區域層面進一步強化香港與區內貿易伙伴的經貿聯繫。

## **擴展經貿辦網絡**

- 為了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積極加強對外宣傳及交流。我們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就設立駐迪拜經貿辦的商討已順利完成，現正積極籌備開設經貿辦的工作，預期能在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駐迪拜經貿辦是我們於中東地區的第一個經貿辦，為香港開拓區內的新商機。

## **推展「一帶一路」工作**

- 國家在「十四五」期間會加快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將為香港帶來龐大機遇。為此在 2021-22 年度，我們會繼續用好香港作為獨特門戶、跳板和中介人的角色，抓緊「一帶一路」建設為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別所帶來的機遇，成為國家雙循環策略下重要的平台，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特區政府會持續為業界構建交流及對接機會，包括開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以試點形式推動有興趣的香港企業與選定位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的經貿合作區對接、與貿發局在今年合辦年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及待疫情穩定後組織海外商貿及專業考察團等。

## **結語**

- 主席，以上是我的重點介紹，我和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簡介**

- 主席，我會就通訊及創意產業方面在本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作簡單介紹。
- 在經濟發展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一如既往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等，亦包括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以及支持香港發展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在多個重要範疇支持香港的未來發展。
- 與此同時，「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這兩個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雙引擎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香港要繼續用好「一國兩制」優勢，配合發展，把握當中鉅大的商機。
- 本財政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積極推進在相關範疇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推出針對性的工作，在通訊及創意產業方面的重點有以下幾方面：

**電訊廣播**

- 在電訊方面，我們會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的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繼續推動 5G 發展。
- 5G 服務推出短短一年間，各大電訊商雖然面對疫情和具挑戰的經濟環境，仍繼續積極投資 5G 基建。現時 5G 網絡覆蓋率已逾 90%，包括大型商場及超過 50 個港鐵站，個別營辦商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 99%。

- 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 5G 資助計劃，透過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各界及早使用 5G 技術，推動 5G 應用和普及化。計劃已批出 78 個涵蓋多種類的創新應用，例如建築、物業及設施管理、交通運輸、醫療及保健、環保等，反應積極，為各種服務和應用開闢巨大的增值潛力。
- 我們在今年亦會供應更多 5G 頻譜、便利營辦商建設基站、資助拓展鄉村光纖寬頻。
- 在廣播方面，香港在去年年底已經順利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今年，我們會重整電視廣播發射頻率，6 個數碼電視節目台將會在 12 月 1 日起轉用新發射頻率，騰出頻譜用作 5G 等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經與各電視台和持份者準備好技術安排，預留足夠時間分階段進行頻道遷移，及已經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

## 創意產業

-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一直聯同業界透過不同項目(例如訪問團、展覽活動等)加強與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交流與合作，以助業界開拓商機。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同時，由於疫情難免令實體交流有所限制，我們亦會積極推動及支援業界善用各種非實體方式進行線上交流，展示和推廣香港的創意產品和服務，加強與當地業界交流合作和拓展業務。
- 為了持續政府對創意產業的支持，並以創意產業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力量，我們建議向「創意智優計劃」(「計劃」)注資 10 億元。
- 建議的新注資將繼續用於資助符合「計劃」的三個策略重點下的項目，以加強培育創意產業人才及促進業內初創企業的發展、開拓市場，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社會創意氛圍。
- 過去一年的疫情對本地及全球創意行業的營商方法和經營環境帶來了深遠的改變，我們會利用新注資支援

創意業界適應行業數碼化的趨勢，及利用各種非實體方式進行線上交流和商業活動所帶來的挑戰，發揮香港市場的獨特競爭優勢和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例如大灣區、「一帶一路」和東盟市場。

- 電影業方面，行業因為疫情而面對很大的挑戰。我們已於 2020 年 7 月中宣布，在「電影發展基金」（「基金」）下預留約 2 億 6,000 萬元，推展五項主要措施作支援。其中由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及香港電影導演會舉辦的短期進階培訓課程已完成，受惠業界人員約 2 200 人；其餘措施（包括「薪火相傳計劃」、「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劇本孵化計劃」，以及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推出後，業界亦反應正面，普遍認為各項措施是實際及具可持續性，既可增加本地高水平製作，亦能培育更多電影專才，惠及行業和不同電影專業的從業員。
- 來年，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善用基金循培訓人才、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推動本地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 就檢討廣播規管架構方面，《2020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生效，通訊事務管理局已修訂相關業務守則及指引，具體地落實了一系列放寬措施，便利廣播業界長遠發展。
- 至於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我們建議簡化《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規管及發牌程序，以促進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以及加強保護地下電訊設施。我們計劃於 4 月就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結語**

-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食衛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推動香港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2. 在 2021-22 年度預算中，「環境及食物」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 107.8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4.7 億元，增幅為 4.6%，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1%。

**公眾街市**

3. 新公眾街市項目在過去一年取得良好進展。在天水圍的食環署天幕街市已於去年年底啟用。我們亦就將軍澳及古洞北新發展區新街市的選址進行了地區諮詢，現正展開前期規劃。另外，立法會財委會剛通過約 2.5 億元撥款，展開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首個重點項目—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工程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展開。我們會繼續推展新公眾街市項目，並加快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

**環境衛生及防治蟲鼠**

4. 為保持環境衛生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已大幅增加資源進行街道清潔，並會持續加強清潔公眾街市、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等設施，以及針對亂拋垃圾等公眾潔淨罪行加強執法。2021-22 年度，食環署用於環境衛生和有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59 億元。

5. 在防治鼠患方面，各部門會在各自負責場地推行具針對性的防鼠、清潔及滅鼠工作。為加強跨部門協作，食環署與房屋署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為公共屋邨制定及落實更具成效的防治鼠患措施和設施，房委會今年亦將揀選大約

80 個重點屋邨，推行更密集的防治鼠患措施及宣傳教育工作。食環署亦已預留約 2.6 億元推行防治鼠患措施。該署會透過在合適地點應用熱能監察系統等有效工具、增加鼠患監測地區，以及提升參考指數透明度等措施，提升監測及防鼠滅鼠的工作成效。

## 食物安全

6. 食物安全方面，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出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為業界提供多項網上服務，並提升食安中心在風險評估、食物安全管制及處理食安事故等方面的能力，預計相關工作於 2024 年初完成。此外，加強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的公眾諮詢已結束，我們稍後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預期 2023 年底前生效實施。

## 動物福利

7. 為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政府提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以及執法權力，包括引入可公訴罪行、加重罰則等。我們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的工作，以期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 新農業政策

8. 農業方面，農業園第一期工程已展開，預期今年年底至 2023 年分階段完成。農業園將由漁護署管理，預計於今年年中開始運作的農業園管理諮詢委員將會提供意見。此外，「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已批出約 1.1 億元，直接資助農戶購買農具。

## 漁業發展

9. 漁業方面，「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已批出超過 1.7 億元，獲資助項目包括支援養殖業及捕撈業，以及資助業界於未來數年參與在大灣區發展深水網箱產業養殖，帶動香港流動漁民轉業至可持續的養殖漁業。

10. 漁護署建設的桁架深水網箱養殖示範場已於2020年底投入服務，為業界提供培訓的基地。此外，為促進養殖業的發展，我們已在2020年中簽發8張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目前正為設立新魚類養殖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1.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醫療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2021-22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959億元<sup>1</sup>，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8.5%。由2018-19至2021-22年度，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撥款累計增加32%。

2. 本年度新增及額外資源主要用於各項強化或新增的公營醫療衛生服務，包括–

在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政府會繼續以每三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2021-22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807億元，相對2018-19年度增加近三成。醫管局會運用撥款加強一系列的醫療服務，包括：

- (i) 增設約300張公立醫院病床和增加手術室節數；
- (ii) 加強內窺鏡檢查和放射診斷服務；
- (iii) 增加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及專科門診服務人次；及
- (iv) 提升癌症診斷和治療服務，包括延長放射治療服務時間、增聘癌症個案經理，以及於聯網試行一站式診斷服務，透過改善各專科的協調，簡化及加快診斷過程等。

---

<sup>1</sup> 較去年增加約70億元，增幅約7.9%。

3. 另一方面，在 2021-22 年度會向衛生署增撥約 27 億元用於推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各項措施，包括：營運檢疫中心、在各出入境口岸執行衛生檢疫安排及增加檢測能力。衛生署亦會在來年繼續加強現有及推行新的公共衛生服務，包括：

- (i) 優化各項疫苗接種計劃，包括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和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等；及
- (ii) 為合資格婦女推出以風險為本的乳癌篩查。

## 「防疫抗疫基金」— 加強支援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4. 政府早已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應付疫情，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政府亦額外撥款 30 億 4,400 萬元，進一步支援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及第四波疫情，讓醫管局設置及營運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社區治療設施及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及推行抗疫工作。該兩項設施分別於去年八月和本年二月底分階段投入服務。

## 醫療設施

5. 醫管局會全力推進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工程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就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三個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sup>2</sup>，期望得到議員的支持。醫管局會參考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經驗，檢視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醫院設計，於每間選定醫院中的兩至三個普通病房預先裝置所需設施，在疫情期間可短時間內轉作第二線隔離病房。

6. 為了增加醫療專業培訓容量，政府已預留約 200 億元，以提升和增加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教學設施。三所大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已獲撥款約 19 億元，用作進行部分短期及中期工程項目。政府於今個立法

---

<sup>2</sup> 三項工程計劃包括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北區醫院擴建計劃的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以及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的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年度會就另外兩個合共約 1.6 億元的工程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政府會繼續跟進三所大學其餘的各項中、長期工程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及增加其醫療教學設施。

## **基層醫療**

7. 政府會繼續在地區全力推動基層醫療，以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繼全港首間地區康健中心於 2019 年在葵青區開始營運，我們正在另外六個地區籌辦康健中心；預期深水埗及其餘五間康健中心將相繼於今年及明年投入服務。

8. 同時，政府已於去年撥款約 6 億元，在其餘 11 區資助非政府組織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以加快在全港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步伐。預計各「地區康健站」於今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 **精神健康服務**

9. 政府已預留約 1 億 5,600 萬元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加強醫院管理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老人精神科等服務，以配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對醫院及社區精神科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亦會繼續統籌和跟進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措施的進度。

## **中醫藥發展**

10. 政府已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並投入更多恆常資源發展中醫藥服務。

11. 中醫醫院營運服務及工程計劃的投標評審工作正同步進行。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向財委會提交開院前的籌備工作、資訊科技系統及工程項目的相關撥款申請，並在通過撥款申請後批出營運服務及建造工程的契約。

12. 政府亦會興建一所由衛生署管理的永久中藥檢測中心，與中醫醫院相鄰，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並透過技術轉移予中藥業界，加強業界對中藥及其產品的品質控制。
13. 建築署已於去年 10 月開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招標程序，工程暫定在今年第二季展開，以期在約四年內完成。
14. 我們亦會繼續在多方面進一步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包括繼續透過 18 間由醫管局管理的地區中醫診所，在地區層面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門診服務；進一步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提供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以及透過 5 億元專項中醫藥發展基金支援業界在人才培訓、科研及推廣中醫藥等方面的工作等。
15.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核2021-2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推動創科發展是本屆政府其中一項工作重點。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我們一直循八大方向推出並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至今，我們已投入了超過一千一百億元支持創科發展。財政司司長在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繼續鞏固及加強有關的措施，尤其在培育和匯聚人才、推動研發和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等多方面。以下我會簡單介紹《財政預算案》中相關的重點措施。

2. 在培育和匯聚人才方面，為讓下一代及早認識和掌握創科的好處，我們將推展「奇趣IT識多啲」計劃，將「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擴展至公帑資助小學，以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能力。此外，我們亦會把「創科實習計劃」恆常化，資助本地大學為其修讀STEM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鼓勵學生在學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全職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

3. 在推動研發方面，《財政預算案》宣布會連續兩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一共注資95億元，支持旗下17個資助計劃及50多個研發實驗室未來三年的工作。一直以來，基金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創科水平的項目，以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

4. 至於支援科創企業方面，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分別會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及「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注資3億5千萬元及2億元，並會將其涵蓋範圍擴大至B輪或後期的融資，與其他私人及公眾投資者共同投資於具潛力的園區科技初創企業。

5. 除了落實上述在《財政預算案》提出的重點措施外，我們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亦包括以下五大方面：

- 第一，我們會繼續推進創科基建。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工程正在全速進行，預計第一批次設施可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分階段落成。短中期而言，我們早前已宣布擴建科學園第二階段及興建數碼港第五期，主要供研發或創科企業營運和培育初創企業，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展順利。而科學園的「創新斗室」現已開幕，為本地及海內外的創科人才提供智能生活及創新協作空間。
- 第二，我們正籌備於今年上半年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大學吸引國際知名創科學者和團隊來港參與教研工作。
- 第三，我們繼續推展「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大學畢業生在香港和另一大灣區城市從事與創科相關的工作。計劃推出以來反應十分良好，至今已收到超過 1 100 個創科職位空缺，遠超我們預定 700 個的目標。
- 第四，我們會繼續推動「再工業化」。科技園公司正在發展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及微電子中心分別會在明年及後年落成，為智能生產及高端製造業提供支持。現時，已有多家企業表示有興趣進駐。
- 第五，我們會繼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在去年底公布了《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在六大智慧城市範疇注入新動力，並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亦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寫下重要的一頁。

6. 推動創科發展可以為香港注入新的經濟動力，改善民生，對香港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一直對創科發展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希望議員和廣大市民繼續支持創科局的工作。

7. 多謝主席。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1. 2021-22年度，發展局轄下規劃及地政範疇工作重點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 (一) 土地供應；
  - (二) 樓宇渠管安全；及
  - (三) 建設宜居城市。

**土地供應**

2. 我們會繼續貫徹多管齊下的造地策略。目前，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元朗南新發展區正在全速推進中，首批公營房屋預計可於2024年至2028年間陸續建成。
3. 過去數年，我們覓得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當中七成已完成或開展改劃。預計未來十年約四成新增公營房屋來自經改劃的用地。
4. 棕地方面，我們已公布第二階段的零散棕地檢視結果。在先後兩個階段的檢視中，我們物色了共12組可在短、中期作較高密度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連同各新發展區及其他已公布並正在進行的發展棕地工作，合共有超過860公頃棕地可陸續發展作房屋或其他土地用途，佔全港棕地的面積超過五成。
5. 此外，我們快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並盡早為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涵蓋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6. 除了推動各個土地供應項目，我們亦致力加快土地供應過程，拆牆鬆綁。首先，發展局已於2020年12月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跟進較大規模(可提供500個單位或以上)的私人發展住宅項目的規劃、契約修訂/換地及建築圖則等項目動工前的審批申請，以確保審批流程暢順。
7. 此外，發展局轄下負責精簡發展管制的督導小組，已擴大職權範圍，納入發展局以外的審批部門，更全面地檢視發展審批工作的不同環節。

## **樓宇渠管安全**

8. 因應公眾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日益關注渠管欠妥的問題，我們透過《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申請10億元設立「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並於早前就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如撥款獲批，我們將於本年5月推出計劃。資助計劃預期可惠及超過3 000幢老舊住用樓宇的業主，以維修及/或提升其樓宇排水系統。屋宇署亦會於今個月內發出作業備考，發布多項提升排水系統的安排，鼓勵業界和業主在維修工程中可採用新的設計標準。

## **建設宜居城市**

9. 建設宜居城市方面，今年啟動的一個重點工作，是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將南區打造成一個宜居、宜業、宜休閒的地區。發展局轄下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已於二月開始運作，並積極聽取地區意見，著手制訂未來工作項目。
10. 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預留的65億元撥款優化海濱，並採用「先駁通、再優化」的策略，盡早開放海濱用地。我們亦會爭取立法會在今年內撥款動工興建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和西營盤東邊街北海濱公園兩項重點工程。

11. 以上是一個簡介，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及有關部門的管制人員已就其工作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28條書面問題。我們樂意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工務)**  
**發展局局長發言**

主席：

- 在新財政年度，工務方面的工作有幾個重點。
- 第一，在工程研究方面，在得到財委會於去年12月批准撥款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將於6月開展，需約三年半完成，目標讓首批居民在2034年入伙。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大嶼山保育基金推動保育和地區改善工作，當中包括文化保育及改善遠足徑和單車徑等項目。
- 第二，我們繼續投資基建以支持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發展局正積極落實「建造業2.0」，採用更多創新科技令行業更為專業化和年青化。除了推動在更多公私營項目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加快施工進度和提升效益外，我們亦會在今年開始分階段落實綜合數碼平台，持續監察項目各方面的表現，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同時，我們亦已預留六百萬元，在未來三年為政府中層管理人員提供系統化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項目推展能力。
- 第三，在抗疫方面，我們除興建了位於亞博館的社區治療設施、臨時醫院及多個檢疫營舍，以增強香港抗疫能力外，還與業界攜手推出多項措施支援建造業不同持份者，包括推動工地防疫檢測、資助中小企業的營運開支、津貼就業不足或短期失業的工友參與技術提升課程及在公私營機構增設有時限職位，為業界提供就業機會。
- 第四，繼續推展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我們現正修訂觀塘行動區發展所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逐步落實改善觀塘和九龍灣商貿區的行人連繫，以及進行

活化翠屏河和臨華街遊樂場改善工程。此外，亦會以「一地多用」原則推展四美街休憩用地和彩虹道遊樂場改造計劃，更好利用土地資源並配合社會需要。

- 第五，在推展各項發展項目的同時，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保護、保存和活化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讓市民可受惠共享。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四期計劃三個項目將完成活化工程並開始營運，我們會為第五期計劃項目申請撥款，及評審第六期計劃的申請。
- 另外，在推廣建築及工程專業服務方面，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制訂了新措施，讓已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名冊的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專業人士，透過簡單備案程序，便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政府探討推出更多便利措施，以提升本港建築及工程專業服務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我們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致辭全文

主席：

2021-22年度教育預算總開支為1,109億元，其中經常開支撥款增加36億元，突破千億至1,007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預算大約五分之一。教育經常開支在十年間(即2012-13至2021-22財政年度)累計增加百分之六十七，每年平均增幅約為百分之五點八，正好顯示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

2. 我們以專業領航的原則，細心聆聽專業意見，並通過投放資源，致力提供優質教育。過去三年多，政府已累積投放超過135億元經常開支以推行各項措施，改善教育質素，當中涵蓋教育人力、經費和硬件。在2021-22年度，我們將會推行以下的多項新措施。

3. 在基礎教育方面，我們會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讓它成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同時，我們一方面會為學生提供資助和更多元化的課程，以擴闊學生的學習領域和經歷，並協助他們多元發展，我們會切實落實高中主修科目改革，並為老師提供培訓，為教學準備資源，讓老師掌握新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我們會在學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通過相關科目及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國家安全的正確概念；我們已經向學校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以及教師培訓和資料，協助學校人員及學生了解和遵守《香港國安法》；我們更會與專上院校合作，在專上教育層面推廣國安教育。新任和現任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要求亦會提高，範圍涵蓋教師的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安教育等。

4. 此外，我們會為資助學校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取代手動水龍頭，以及為參加202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5. 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在未來三個學年向每所資助小學提供最高四十萬元，推動「奇趣IT識多啲」計劃，通過課外活動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認識及應用，為融入知識型經濟和數碼社會發展作好準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向小學提供協助。

6. 專上教育方面，創新及科技局和教育局會推出為期五年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強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吸引最多100位國際知名、並從事與STEM相關學科的學者來港任職，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樓。

7. 職業專才教育方面，我們會為職業訓練局建立智能應用科技及流動平台以推動其職業專才教育。我們亦於2020年年底展開副學位教育的檢討，推出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此外，我們會繼續推行於2020/21學年推出的先導計劃，委聘校外顧問就職業專才教育為選定中學的教師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促進在中學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8.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多謝主席。

**教育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保安局局長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保安局負責的範圍，撥款約為 543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百分之 7.5，比上年度減少 5.6%。

**治安**

- 雖然《香港國安法》大大制止了 2019-20 年的黑暴、港獨，以及勾結外部勢力的活動，使市民可回復正常生活，免於恐懼和安全威脅，但黑暴把香港的治安和守法意識嚴重破壞。
- 在黑暴前的 40 多年來的罪案數字一直呈現下降趨勢，這下降趨勢被黑暴完全破壞並逆轉，令罪案數字在 2019 年上升了 9%，2020 年繼續上升 7%，當中錄得較顯著升幅的包括詐騙、勒索及黃賭毒三方面(包括嚴重毒品、嚴重賭博及有組織賣淫罪行)。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罪案趨勢，嚴加打擊，亦需要透過宣傳和教育，重建守法意識，以及向市民講解常見的犯罪手法，使市民提高警覺。在這方面，政府、警隊和社會各界需要共同努力，重建正確價值觀和守法意識。
- 雖然現時社會大體上已回復平靜，但安全風險依然存在，我們更需要警惕：
  - (一) 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仍不斷利用媒體、文化藝術、刊物等繼續灌輸「港獨」意識，更無恥地為犯法的人打造英雄故事；
  - (二) 本土恐怖主義有潛伏在社會的風險，我們要慎防自我激化的人突然作「孤狼」式恐襲；及

(三) 外國代理人依然存在，外部勢力仍不斷伺機插手破壞。

因此我們要居安思危，隨時做好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

## 管制站

- 在管制站方面，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繼續保持緊密合作，提升港深兩地陸路口岸通關能力，積極部署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佈局，包括：
  - (一) 在 2020 年 8 月已開通蓮塘/香園圍口岸貨檢；以及
  - (二) 在 2020 年 12 月實施深圳灣口岸的貨檢通關 24 小時運作。
- 至於重建皇崗口岸設施及實施「一地兩檢」，我在上個月(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了政府議案並獲得所有在席議員支持，讓我們和深圳市政府積極推進有關工作。我在此感謝各支持的議員。

## 免遣返聲請

- 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各項措施取得一定進展，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較高峰期大幅減少超過八成，新接獲的聲請數目也減少約八成；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亦大幅減少至大約一千六百宗，預計最快可在今年內完成處理。
- 為了更有效處理免遣反聲請，我們已提交了《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強化我們的措施和法律基礎。法案委員會亦已大致完成了審議。我感謝法案委員會。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當中包括進一步訂明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需考慮該人會否為社會帶來治安風險。如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政府將於今年 4 月 28 日恢復二讀。

## 舊式樓宇消防安全

- 在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方面，政府認同有需要考慮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保安局會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借鑑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盡力解決當中的法律和執行問題，並期望在 2021 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各紀律部隊人員參與抗疫工作

- 除上述工作外，保安局轄下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於疫情期间克盡厥職，積極配合政府抗疫工作，由疫情初期在懲教院所工場增量生產過濾口罩、到各有關部隊籌備檢疫設施的運作、支援滯留境外香港居民回港，乃至近期協助加強密切接觸者的追蹤，及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進行的相關執法工作等。各紀律部隊最高峰時每日調配超過 3 000 人參與工作，尤其是在參與「受限區域」行動的期間。
- 我利用這機會感謝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的努力和付出。

主席，我和各部門代表會樂意解答各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保安局

2021 年 4 月

**2021年4月16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21-22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為1,057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20.4%，為各政策組別的第一位。這筆預算並未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剛在3月26日批准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和短期食物援助的追加撥款<sup>1</sup>。與2020-21年度修訂預算的909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約148億元(16.2%)，反映政府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政府會繼續向長者、低收入家庭、幼兒、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勞工及福利局將如何運用這些資源。

**安老服務**

2. 2021-22 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約 142 億元，較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約 119 億元增加約 20%，亦比 2017-18 年度的約 77 億元，增加約 85%。政府將於 2021-22 年度增加 1 887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111 個由合約院舍及資助院舍提供的宿位及 1 776 個於「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甲一級宿位，以及 164 個資助長者日間服務名額。政府亦會增撥資源於 2021 年 4 月起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再增加 1 500 個服務名額。

---

<sup>1</sup> 財委會於 3 月 26 日批准 2021-22 年度職津及短期食物援助追加撥款，分別為 7 億 9,500 萬元及 2 億 8,040 萬元，另增加短期食物援助的承擔額 1,830 萬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 政府會在現有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合約完成後，即從今年 8 月開始，預留每年約 4 億 1,500 萬元的經常開支，將計劃恆常化。此外，為幫助暫時受疫情影響的人士及家庭，政府將在今年 6 月起限時放寬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一年，與職津的資產限額看齊，預計額外開支為約 4 億 3,000 萬元。

## 現金援助

4. 因應持續至今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就業環境，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以推行兩項安排，即(一)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一年期間，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上調一倍；以及(二)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六個月期間，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財委會已批准共 35 億 2,000 萬元的一筆過承擔額應付有關開支。

5. 另外，縱使職津計劃必須建基於申請住戶的就業和工時要求，為幫助受疫情影響而出現就業不足的住戶，財委會於今年 3 月 26 日批准包括將職津非單親住戶的基本工時要求，由現時每月 144 小時大幅降低一半至每月 72 小時，為期一年。粗略預計約有 24 000 個新增住戶可以受惠，涉及額外開支約 9 億 5,400 萬元。與此同時，政府會同步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以調撥所得的資源推行限時大幅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安排和處理持續增加的職津申請。上述措施將於今年 6 月起同步實施。

6.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的金額，涉及開支約 23 億 8,200 萬元，預計約有 151 萬人受惠。政府亦會為領取職津及個人交津的人士作相若安排，預計約有 7 萬個職津住戶及 2 萬個領取個人交津人士受惠，涉及額外開支約 1 億 2,100 萬元。

7. 剛才提及的各項有時限或一次過現金支援措施，涉及開支接近 70 億元。

##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8. 為盡早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已於本學年增加 1 000 個至 8 000 個，預計名額會在 2022/23 學年進一步增加至 1 萬個。

## **婦女發展**

9. 政府在 2021-22 年度預留約 4,120 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繼續撥款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讓各婦女團體推行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

## **「獎券基金」**

10. 受疫情影響，「獎券基金」收入大減。就此，政府將會向「獎券基金」注資 11 億元<sup>2</sup>，以確保急需的社福服務處所發展項目(特別是較大型的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可以如期設立，讓相關發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不受影響。政府將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注資建議，並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11.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 完 -

---

<sup>2</sup> 這筆款項並未包括在第一段所提及的 1,057 億元經常開支預算。

2021年4月16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21-22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29億9,0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22億5,000萬元增加7億5,000萬元(33.2%)，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6%。以下我會簡述政府來年在勞工及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重點。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2. 為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政府於今年1月8日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供2 000個月薪不少於18,000元的職位，供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截至4月7日，共有275間企業就計劃提供共2 005個職位空缺，包括940個一般職位空缺及1 065個創科職位空缺，讓合資格畢業生申請。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3. 勞工處於去年11月推出「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委聘非政府機構，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截至3月31日，共有307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了計劃。

**逐步增加法定假日**

4. 政府已於今年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逐步增加，由目前12天遞增至17天，使其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立法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獲順利通過，政府的目標是在2022年實施首個新增的法定假日。

##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5. 政府繼續全力推展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草擬法例及制訂配套措施的運作細節。政府計劃在2021-22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積金易」平台於2025年全面運作時，同步實施取消「對沖」的安排。

## **增加法定產假及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6. 法定產假自去年12月11日起由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參考2019年的統計數字，政府估計每年約有27 000名女性僱員受惠於延長產假的福利。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全數根據《僱傭條例》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80,000元為上限。在勞工處的努力下，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已於今年4月1日起接受僱主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

## **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申請程序及推出網上服務系統**

7. 為配合政府便利營商及構建「智慧城市」的目標，勞工處已於今年1月，在不影響規管及執法工作的情況下，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程序。勞工處亦將於2022年初推出「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讓職業介紹所簡易方便地提交牌照申請及查詢申請進度等。預計約有3 300間職業介紹所將會受惠。

##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8. 政府十分關注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並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其變化。勞工處按風險為本原則，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推動職安健文化，提升職安健表現。

9. 由於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居各行業之首，因此勞工處除了加強日常巡查執法的力度外，還會繼續透過一系列針對性措施，致力改善行業的職安健，包括就不同高危工序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等

進行特別執法行動；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全面和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最新風險情況及給予意見，從而調整巡查重點。

10. 另外，勞工處計劃優化建築工程的法定呈報機制，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及早進行針對性的安全巡查。

11.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及製作動畫短片形式的「職安警示」，以提升業界持份者的職安健意識。

12. 在職安健教育方面，勞工處正檢視《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的營辦守則及指引，以提升這類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

##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13. 勞工處現正籌備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主要會由政府撥款推行，而僱主則承擔部分復康治療費用，以履行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責任。政府估計先導計劃的總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約為4億3,400萬元。

14. 勞工處已就先導計劃的設計框架諮詢了不同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及復康專業團體、相關僱主及僱員團體等。政府現正擬訂先導計劃的服務模式及運作細節，視乎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政府期望於2022年盡快推出先導計劃。

## **為僱員提供培訓支援**

15.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影響的學員提供培訓和津貼，至今已提供40 000個培訓名額。繼將於今年6月完成的第三期特別計劃，再培訓局會於今年7月推出第四期特別計劃，為期半年至今年底，讓額外20 000名學員受惠。再培訓局亦會繼續擴闊特別計劃的課程選擇，並提供更多網上課程，讓學員在疫情期間遙距學習。

## 持續進修

16. 政府計劃將網上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以配合科技發展及進修模式的轉變，並正為此制訂方案，以確保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進修途徑的同時，能有效監管課程及教學質素。政府已就此諮詢業界，計劃於今年9月開始實施。
17.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 完 -